

A photograph of a white lighthouse with a black top, situated on a rocky island. The sun is setting in the background, creating a warm, orange glow. The lighthouse has a spiral staircase on its exterior. The island is surrounded by water, and a small boat i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玖

2013 年離島地區司法保護業務 研討會論文集

尋醉？
到金門去！
邀飲明月……山海也同醉
醉得你形骸化入自然連影子也不見

聚飲？
到金門去！
主人慷慨賢豪興
而戰地訂交以什為憑？
性情中人

獨酌？
是的，在金門獨酌！
那就擔一樽金酒爬上太武山吧！
微醺……在山頭舉樽臨風，
飲者乃有仙者之姿
豪興起時 大口吞浪如鯨之海嘯
當懷思遠人 就閉目坐定
輕吸芳冽猶吻之沾唇……

祭酒？
酬天？
則金門的見證 永遠是歷史的預言
在此登高有台
等待落霞有鷗盟之灘 為的是遠矚
山海一色 兩門對開……
當千帆競渡滿載 儘都是酒甕漁鮮
天使阿 拿酒來
這一大白就敬了咱們的和平女神吧！

飲酒金門行 / 鄭愁子

弱勢族群家庭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 ——以原住民族為例

張再明

- 壹、前言
- 貳、原住民族人口分佈與現況
- 參、原住民族家庭的問題與困境
- 肆、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
- 伍、結語

壹、前言

司法保護 (judicial protection) 是個廣泛的概念，包含有伸張正義、有效補償的權利、及公平審判和適切法律程序原則等核心要素 (Ravo, 2012)。司法保護著重於對個人權利與自由的保護，亦即重在對人權的保護。因此多數國家，甚至國際間的法律咸認為有效的司法保護權是基本的權利，且是民主權責制的基本要素。Ravo (2012) 即指出有效的司法保護是所有法律制度中的重要組成分，它使得個人能行使其權利並獲致補償。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於 2007 年訂定的里斯本條約 (The Treaty of Lisbon) 中的第 19 條即明確規定所有會員國應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以確保聯盟法律範疇內有效的司法保護。歐洲法院院長 Skouris (2011) 進而闡釋指陳，該條文除強調會員國對於源自歐盟法律之個人權利應提供足夠的司法保護外，更將歐盟司法保護的執行權責分散交付給各會員國。Staffans (2010) 也強調歐洲聯盟主張司法保護應是歐盟委員會法律中的一部

分。

聯合國於 1976 年簽署生效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櫫「唯有在人人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以及其公民和政治權利的條件下，方能實現享有免于恐懼和匱乏之自由人的理想」(United Nation, 1976)。依據這項公約，國際社會司法保護的內涵更延伸擴及至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保障。Ramcharan (2005) 所編纂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司法保護」(Judicial Protec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一書中，彙集世界各地區關於提供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司法保護之法院判例後，歸結指出法院應發揮提供這些權利之司法保護的角色，並宣稱維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正當性的時代已經到來。

美洲國際人權系統亦相當重視經濟與社會權的保護，這些權利包括：工作權、貿易結盟權、社會安全權、健康權、健康環境權、食物權及教育權 (Gonzalez-Salzberg, 2011)。美洲公約第 77 條規定透過附加的議定書，能夠逐漸將前述權利與自由納入保護系統



內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011)。於 1988 年通過的「聖薩爾瓦多議定書」(The Protocol of San Salvador) 即是專門用以處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附加文書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2011)。

我國在司法保護工作上的努力有目共睹，無論在觀念的與世推移，或是實施方法的推陳出新，較之其他國家，均不遑多讓。諸如：針對一般社會大眾所推行之法律推廣及犯罪預防工作，其理念與 Reich (2005) 所強調的「司法保護的有效性意指…能事先制止潛在的違法者侵害權利」實無二致。而對於更生人、犯罪保護人及其家屬之就業、就學輔導，弱勢的關懷與保護，亦均是工作權、教育權及社會安全權等權利保障的體現。自民國九十五年起更進行每年一次的司法保護業務評鑑，以增進司法保護功能，提高保護績效。近年來著重於家庭支持的推動，更是司法保護工作的創新與突破。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何進財，1994；羅虞村，1998），也是個人最早接觸且極其重要的社會化組織（王麗容，1994）。透過與家人的互動，個人可傳承社會的規範及倫理觀念。若家庭健全則不僅能培養良好的公民，更能建構穩固安定的社會。因此「不論過去、現在、或是未來，家庭均是個人成長與社會進步的基石」（羅虞村，1998，頁 29）。司法保護工作的範疇能擴大及於家庭，透過發揮家庭的功能，進而穩固家庭，相信對於犯罪預防及犯罪人的矯正與再犯預防應有事半功倍之效。

家庭支持 (family support) 是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的一環。Tracy (1990) 指出社會支持係指人們對他人所提供之各種不同方式的協助。根據 Jacobson (1986) 的說法，這些協助包括物質性支持 (material support)、訊息性支持 (cognitive support) 及情感性支持 (emotional support)。社會支持

可以透過朋友、家庭或是專業來提供 (Tracy, 1990)。因此，家庭支持即是家庭成員對家人所提供之各項物質性、訊息性及情感性的支持。

另一種家庭支持的概念係從支持家庭的觀念出發的，通常稱之為「家庭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是以家庭為對象的服務工作，藉以支持家庭成員履行其角色、改善家人關係、並協助家庭發揮其社會功能。例如：Murphy (1996) 即指出家庭支持服務是由公立及民間機構所提供範圍廣泛之各種供給的統稱，用以促進兒童在家中及社區中的福利。這些服務提供給不利地區的弱勢兒童，通常包括學前教育、父母教育、發展、和支持活動，以及家庭主婦和訪問計畫和青年的教育與培訓專案。McKeown (2000) 亦敘及家庭支持是一個統稱，涵蓋範圍廣泛的處遇措施，依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之專業背景、所提供服務的定位、處理的問題、方案的性質及服務設置等面向的不同而有別。如此多樣性顯示家庭支持並非同質性的活動，而是各式各樣的處遇措施。

無論支持家庭或家庭的支持，均能因家庭功能的發揮及家庭的穩定，使得犯罪的機率減少而達到犯罪預防的目的。朱士圻 (1988) 的研究即發現國中生在家庭中有較多親近、可支持的人，較少產生偏差的行為或心理的傷害。Poole 與 Regoli (1979) 的研究亦發現，處於低度家庭支持環境的青少年，比處於高度家庭支持的青少年，有更高頻率、更多種類及更嚴重的青少年犯罪發生，只要加強家庭支持，青少年的犯罪次數就會減少。此外，個人因家庭成員的支持而減少犯罪，意味更生人若有家庭的支持將會減低再犯率。Clark (2001) 的研究即顯示直接的家庭支持能幫助患有嚴重心理疾病之藥物濫用者減少或完全戒除藥物的濫用。由此可見家庭支持對於司法保護確能有所助益。

弱勢族群家庭常於文化或經濟上處於不

利，復因法律常識不足，較易觸犯法網或淪為犯罪被害人，因此，司法保護於推動家庭支持時，應優先關懷並服務弱勢族群。台灣原住民的各個族群均有其各自的社會組織、文化、語言、宗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本身有其傳統的文化、獨特的民族特性、行為規範與價值觀念，在政經文教及經濟上原為自給自足的社會。但在歷經多年外來民族的統治後，不僅面臨社會結構的解體，而且在融入主流社會的過程中，遭受邊緣化或疏離化，而形成了文化的斷層（李瑛，1999）。在外來強勢文化的衝擊和影響下，其所承襲的傳統文化倫理，已呈現出迷亂和失調的現象。部分族群在歷經數千年演變所創造出來的豐富歷史文化，有些早已接受漢人的習俗，甚至已經消失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近代由於社會型態的急速轉變，以經濟為主軸的工商企業社會環境，使得原本封閉、自給自足的原住民不得不隨風起舞。原本已集社經、文化及教育不利的原住民，遭此衝擊，無異是雪上加霜，因而在生活、家庭及文化調適上均產生頗多問題，司法保護工作實應予以正視。

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文化傳承與生活背景，在規畫及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必須事先加以了解並予以尊重，各項服務與活動之實施亦應考量其文化的特性，否則司法保護工作可能事倍而功半，甚或難盡其功。因此本文的目的在於探究目前原住民家庭的問題與困境，並擬具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期能提供作為有關單位實施原住民司法保護工作時的參考。

貳、原住民族人口分佈與現況

台灣原住民的人口數，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8日）的統計，截至民國101年11月底，為五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人，占總人口數的2.26%。區分為阿美、泰雅、排灣、布農、魯凱、卑南、鄒、賽夏、

雅美、邵、噶瑪蘭、太魯閣、撒奇萊雅、賽德克等十四族。其中以阿美族19萬4,574人占36.9%最多，排灣族9萬3,462人占17.7%次之，泰雅族8萬3,663人占15.9%居第三，三族合計占原住民總人數的7成1（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8日）。各個族群彼此間，無論在社會組織、文化、語言、宗教甚至體質上，都有很大的差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4）。

原住民人口之分佈，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8日）的統計，以花蓮縣最多，占原住民總人口之17.3%；臺東縣次之，占15.1%；桃園縣再次之，佔11.9%，三縣之原住民約為全體原住民人口的4成4。從各縣市原住民占該區總人口的比率來看，以臺東縣的35.1%最高，花蓮縣27.1%次之，屏東縣6.7%居第三（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2月8日）。近年來，由於就業等因素，人口大量外移至都市。至民國102年9月，設籍都會區者，已有23萬9,127人，占原住民總人口數的44.94%（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3b）。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年11月8日）的統計，原住民中平地原住民有24萬7,784人，占47.04%，山地原住民有27萬8,936人，占52.96%；其中男性為25萬7,650人占48.92%，女性有26萬9,070人占51.08%；性比例（每百女子對男子數）為95.76，女性原住民較男性原住民為多。原住民的平均年齡為33.1歲，較總人口之平均年齡39.0歲年輕5.9歲。原住民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6.2%，遠較總人口之11.1%為低；原住民人口之老化指數為28.9%，不及總人口75.8%之半數，惟亦有逐年上升的現象。原住民人口之扶養比（0-14歲者與65歲以上者對15-64歲者之比率）為38.18%，較總人口之34.74%為高，其中0-14歲者之扶幼比為36.53%，較總人口之19.76%高出甚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a）於101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高達 25.07%，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2.45%），再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2.35%）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1.38%）。與一般民眾相比，原住民在「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所占比例明顯較高。此外，原住民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4,634 元，與一般民眾相比，原住民收入未滿 3 萬元的比例為 71.42%，高於一般民眾的 41.27%，收入 6 萬元以上的比例僅為 1.94%，低於一般民眾的 10.45%（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3a）。顯而易見，原住民的收入較一般民眾為低。

原住民族各族人口數及分佈區域敘述如下。人口統計資料係依據內政部統計處（2012 年 12 月 18 日）101 年第 49 週的內政統計通報，人口數是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底的統計結果。

一、阿美族

阿美族是台灣原住民中人口最多的一族，總人口數達 19 萬 4,574 人。其中設籍花蓮縣者人數最多，其次是臺東縣，新北市則居第三。

二、排灣族

排灣族總人口數 9 萬 3,462 人，僅次於阿美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人口次多者。設籍人數以屏東縣最多，臺東縣次之，高雄市居第三。

三、泰雅族

泰雅族總人口數 8 萬 3,663 人。其中設籍桃園縣的人數最多，新竹縣次之，宜蘭縣居第三。

四、布農族

布農族總人口數 5 萬 4,426 人。設籍的縣市中，以南投縣的人數最多，其次為高雄

市，花蓮縣次之，台東縣居第三。

五、魯凱族

魯凱族人口總數 1 萬 2,510 人，以設籍於屏東縣的人口數最多，其次為高雄市，再其次是台東縣。

六、卑南族

卑南族總人口數 1 萬 2,849 人，大多數設籍於台東縣，約占 58.73%，其次是新北市，桃園縣居三。

七、鄒族

鄒族總人口數為 6,987 人，人口主要設籍於嘉義縣，占 57.98%，其次為高雄市，嘉義市居三。

八、賽夏族

賽夏族總人口數為 6,215 人。設籍縣市以苗栗縣最多，其次為新竹縣，再其次是桃園縣。

九、雅美族

雅美族總人口數為 4,321 人，絕大多數設籍於台東縣，占雅美族總人口數的 91.78%。由於地理隔絕，他們是原住民中較晚接觸漢人的一支。

十、太魯閣族

太魯閣族人口總數為 2 萬 8,384 人，大多數設籍於花蓮縣，占 76.09%。

十一、噶瑪蘭族

噶瑪蘭族人口總數為 1,307 人，大多數設籍於花蓮縣，其次是新北市。

十二、邵族

邵族人口總數為 727 人，有 55.98% 設籍於南投縣，人數最多，其次為台中市。

十三、撒奇萊雅族

撒奇萊雅族是目前各族人口數最少的族群，人口總數為 692 人，大多數設籍於花蓮縣，占其人口總數的 77.89%。

十四、賽德克族

賽德克族人口總數為 8,226 人，大多數設籍於南投縣，占其人口總數的 77.89%。

參、原住民族家庭的問題與困境

原住民部落本是政經文教自給自足的社會，但在時代的變遷中，逐漸分割成彼此缺乏聯結的社區。原先世代承襲之傳統文化、倫理與價值觀念，在主流文化的衝擊下，呈現出迷亂、失調，甚且有逐漸消失的現象。目前的社會環境以經濟為主軸，原住民不得不隨風起舞，影響所及，使得原本已在社經、文化及教育上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更是雪上加霜，因而產生了諸多的家庭問題，詳述如下。

一、經濟問題

山區部落的原住民，多半務農，以種植高山經濟作物維生。然由於不諳行銷的手法且缺乏管理的觀念，常導致農產品的滯銷，或是遭受中間商的剝削。此外山區路途遙遠，扣除運送的費用，原本為數不豐的利潤更顯微薄。居住於都市中之原住民，大多從事勞動工作，收入不高且不穩定，加上政府引進大量的外籍勞工，排擠原住民就業市場，使得其家庭經濟更形困窘。因而「求生存」乃成為原住民家庭最基本且極待解決之問題。

浦忠成（1996）在「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即指出原住民多從事勞力與成（長）時間的工作，收入較低，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楊孝滌（1997）亦曾敘及山地經濟的嚴重不穩定是原住民具體的問題之一。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公布之「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原住民家庭平均年收入與全體家庭平均年收入相較，僅是全體家庭的 0.463 倍。以 99 年 12 月 1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高的「貧窮線」計算，原住民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低於貧窮線以下的共佔 58.2%，將近六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若以家庭可支配所得的五等分位組觀之，有三成八原住民家庭屬於最低所得組，累計有六成八的原住民家庭歸屬在第二個分位組及以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相對於全體其他家庭而言，原住民家庭經濟不佳的情形相當明顯。

二、不善理財及法律常識薄弱

原住民生性樂觀，金錢的觀念較為淡薄，由於傳統尊崇自然、取用有度觀念的影響，鮮少有儲蓄的習慣。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公布之「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的結果，完全沒有儲蓄的原住民經濟戶長比例高達 78.8%。

多數原住民沒有家庭財務管理的基本觀念，吳天泰（1998）在「原住民教育概論」一書中指出不善理財是原住民的家庭問題之一。張再明（2007）以焦點團體方式探討原住民婚前教育的內容與推展，結果顯示不少焦點團體的成員均認為原住民在理財方面的觀念較弱，並建議應納入作為婚前教育的內容。由於不善於理財，常常寅吃卯糧，之後再以債養債，使家庭經濟落入惡性循環的地步。根據「99 年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的結果，原住民經濟戶長的平均負債金額為 67.0 萬元，除以其每月平均收入 28,775 元，估算其平均負債比為 23.3（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a），負債情形頗為嚴重。

原住民又常因法律常識的不足，極易在財務上吃虧上當，經常有受騙、淪為卡奴，甚或有誤觸法網的情事發生。

三、家族的解組

傳統原住民的家庭結構為擴展家庭型態，亦即所謂的大家庭型態。此外，不少原住民族有所謂的「氏族」組織，同一氏族內的成員彼此不能通婚，且共享耕地與漁獵區，同輩彼此以兄弟姊妹相稱。氏族對成員



而言是「我們的家」。

沒有氏族組織的族群，為生計及安全考量，族人會聚居一處，有共同的行事規範，凝聚力相當高，並視族人共同的事為個人的事，無形中也會有較廣泛的家庭概念。以鄒族為例，根據日本學者岡田信興（引自王嵩山，1992）1905 年的調查，每家平均人口，在達邦大社為 17.3 人（小社平均 9.1 人），特富野大社為 12.6 人（小社平均 10.5），其大家庭的型態應是顯而易見的。衛惠林等（引自王嵩山，1992）則指出這種擴展家庭的型態持續至 1950 年間仍是佔絕對多數（佔 51.06%）。

在這種廣泛的家庭概念下，成員居住在一起行共同生活。大家族中的長輩、親戚、族中的長老、長者均有責任對下一代施以管教。由於社會的變遷下，家庭結構改變，核心家庭取而代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所發布之「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原住民族補充報告提要分析」顯示，至 99 年底，台灣地區原住民每戶人口為 3.1 人，十年間家戶人口數持續減少，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最多，占 53.3%。傳統的大家庭已然式微，家族式的管教方式已不復存在，但因應核心家庭的親職作為卻尚未到位。

四、親職效能問題

由於家庭經濟困難，為了維持基本的生計問題，原住民父母必須汲汲營營於工作，在工作忙碌之際，對於須費心思的子女教養職責，常是力有未逮。牟中原（1996）即論及原住民家長為了生計，無暇顧及子女日常生活起居。浦忠成（1996，頁 8）於「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亦提及：「原住民家庭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多從事勞力與成（長）時間的工作，收入較低，因此家長常忙於生計而無暇顧及子女的教養與輔導。」張再明、王蘇茜（1999）探討原住民家庭教育的相關問題時，亦發現

父母整天忙於生計，無暇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且因忽略親職而產生家庭問題。

傳統的原住民在「家族教育」的體系下，子女有族中的長輩、親戚、長老共同負責管教，父母對子女的管教責任相對較少。但由於社會的變遷下，原住民的家庭結構由核心家庭取而代之，傳統「家族教育」已不復存在，對於必須面對的親職觀念又尚未調適，且因教育程度的低落，又欠缺親職教育的知能，常減損親職的效能。民國八十五年舉辦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即提及原住民父母多缺乏子女教養之認知，致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無法配合，使子女無法完整的輔導與成長。張再明、王蘇茜（1999）的研究亦顯示父母雖對子女期望高，卻因知識水準低，因此不知如何規劃子女的教育，也不懂得如何教子女。

五、隔代教養問題

原住民父母出外至都會謀生者日多，子女則留在部落與祖父母同住，由祖父母撫養，形成原住民部落中隔代教養的情況相當普遍。簡文元（1998）的研究結果顯示，接受調查的原住民家庭中，有近半數之家長在外工作，子女的教養則由祖父母負責。高淑芳（2001）的研究更發現，原住民國中小學生中，來自隔代教養家庭的比例，是全體國中小學生來自隔代教養家庭比例的三到四倍。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顯示，原住民隔代家庭十年間成長了 5 成 9。

由於祖父母之教育程度較低，教養的知能更是缺乏，加上疼寵孫子女，對孫子女的管教頗為鬆散，常無法有效地管教孫子女，對於孫子女的課業學習更是束手無策。陳建志（1998）即指陳原住民老人家大多沒受過什麼教育，只能為孫子女洗衣燒飯，並沒有輔導功課的能力。

原住民學童因隔代教養而產生的教育問題不勝枚舉，如教養問題、學業問題等。浦

忠成（1996）即認為隔代撫養會造成原住民學生在學習、及價值觀上的負面影響。這些問題在國小中低年級時還不致很嚴重，但從高年級一直到國中進入青春期的後，因其獨立性逐漸增強，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使得問題更形棘手（譚光鼎，1998）。

六、子女教養與學習的問題

浦忠成（1996，頁8）在「原住民社區文化與原住民教育改革關係研究」一書中曾指出「家長常忙於生計而無暇顧及子女的教養與輔導，對子女的要求也較低，造成子女生活與學習的散漫，對於生涯沒有規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與學習障礙……。」而都市原住民亦有類似的問題，無論其子女是否隨同前往都會區，對於其學習均有所影響。「留在原社區的子女缺乏適當教養照料或隔代教養，而前往都市就學之原住民學生可能遭遇學業、人際交往上的挫折」（浦忠成，1996，頁8）。遷徙居住於都市中之原住民，工作並不穩定，常因工作地點的變更，使子女不斷的更換學區，造成孩子學習的適應困難，且有學習中斷的困擾（教育部，1996）。

譚光鼎（1998）在「原住民教育研究」一書中敘及原住民家庭的教育價值觀、教養態度與方式、親子關係、物質環境等，均與一般家庭有別或存有不利的因素，因此對於子女的學習，常形成負面影響。故而，原住民就學狀況並不理想，其主要現象包括：低教育成就、學校適應困難、就學時間較短、中輟率較高、高等教育人口比率偏低等（譚光鼎，2002）。

由於家庭環境、家庭結構不完整及父母教養態度的影響，導致原住民學生的高輟學率（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中心，2004）。「九十九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011b）的資料顯示，9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各教

育階段上的中輟率均較同級的全體學生高，差距最大的在國中階段，原住民學生較全體學生中輟率高 1.52 百分點。譚光鼎、周文欽（2010）的研究亦顯示自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高於全體學生，總中輟率和小學階段的中輟率都呈現相當顯著的成長。陳昭帆（2001）的研究也發現在都會區中的原住民子女，由於父母工作流動性大、經濟收入不穩定，對於其教育有極大的影響，非但造成了許多原住民中輟生，更使得原住民下一代的教育無法提升。

七、婚姻問題

原住民傳統的婚姻儀式富含深意，其核心的價值在於珍視婚姻，有助於婚姻的穩定與維繫。婚姻制度亦相當嚴謹，採一夫一妻制，不允許重婚，近親之間禁止通婚，視婚外情為罪惡，且大都是禁絕離婚的。

受到社會變遷與時代改變的影響，原住民的婚姻觀念已有轉變，穩固的婚姻逐漸鬆動。部分家庭為了兼顧就業與照顧子女，夫妻分隔兩地，形成有名無實的「幽靈婚姻」。且由於經濟壓力、工作的繁忙、子女問題，以及酗酒的問題，常易引起夫妻衝突。若缺乏溝通的技巧，或不能正視婚姻的責任，便會引發婚姻問題，甚至導致離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原住民族之離婚率為 8.2%，十年間增加了 3.2 個百分點，較全體人口數高出 2.7 個百分點。離婚後形成單親家庭，在經濟上更為困窘，子女的教養更不易兼顧。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的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單親家庭在十年間成長了 4 成 4。

傳統原住民的婚事都依父母之命，女子年約十七、八歲，男子行成年禮約十九、二十歲時，父母即為其安排婚事，因而有早婚的現象。如今由於求學就業，延緩了結婚的年齡，但因為學業中輟、未婚懷孕而結婚，



仍使得原住民部落早婚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地區。過早結婚常因為彼此心智發展未臻成熟，缺乏責任心與調適力，婚姻關係不易穩定。此外由於尚無經濟基礎，常需仰仗父母支助，加重原生家庭負擔，若育有子女則更是雪上加霜，造成不少家庭問題。

八、酗酒問題

原住民傳統對於飲酒相當節制，且有優良的「飲酒文化」，未成年人嚴禁喝酒，成年人僅限於在祭祀慶典時才會飲酒。如今由於部落中生活單調無聊、失業或家庭問題，精神苦悶，因而以酒解愁；或是為了聯繫感情或「交朋友」，常以酒會友，養成飲酒的習慣。都會中的原住民則因為精神壓力大及適應不良，亦易有酗酒的問題。林梅香（2001）指出居住於都會區之原住民，往往因為精神壓力大、生活苦悶，產生適應不良現象，部分無法克服適應者，便會有酗酒的情形。

目前原住民的飲酒似乎已不如過去來得節制，非但不拘時日、場合，甚且亦無年齡的限制，不僅形成原住民負面的形象，更導致健康、失業及家庭等多方面的問題。酗酒對於家庭而言是顆不定時的炸彈，飲酒過量後，往往舉止失態，甚或會有暴力行為，家人因畏懼而疏離，常導致婚姻解組、家庭破碎；父母酗酒，常造成嚴重的親子衝突，影響親子關係，且會帶給孩子負面的示範，使孩子上行下效亦養成酗酒的習慣。

浦忠成（1996）指出酗酒問題造成原住民學生在學習、生活及價值觀念上的負面影響，而民國八十五年的「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亦指陳出原住民父母酗酒，給孩子帶來負面示範，並常造成家庭問題。

此外，長期酗酒影響身體健康，甚至造成英年早逝。飲酒也常造成原住民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輕者加重家庭經濟負擔，使原本

收支難以平衡的家庭雪上加霜；重者造成家庭悲劇，帶來不少家庭的問題。

肆、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

一、應了解並尊重原住民的文化

原住民族群均有其各自之傳統文化，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表現於外的，會形成不同之習俗或生活習慣，塑之於內的，則會有不同的態度與價值觀。這些習俗、態度或觀念或有與主流文化迥異之處，然亦應詳加瞭解並予以尊重。

尊重文化才能在「異中求同，同中求異」，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才能獲致原住民的認同與接納。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應從原住民的文化背景，去了解其價值觀和行為型態，避免以主流文化的價值觀來衡量原住民，且應有尊重與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的態度，視其文化特性與個別需求，來規劃、執行各項措施及活動。

實際作法上，可規劃舉辦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研習，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文化、風俗習慣的專家學者進行解說，使服務原住民地區之司法保護工作者，能對當地原住民之文化、生活背景有所了解與認識。從了解與認識中，進而產生尊重的態度，對於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推動應有所助益。

二、應避免刻板印象

由於過去政府對於原住民，係採主流文化為中心的「同化政策」，不重視原住民的文化特色，因而導致國人對原住民有許多負面的刻板印象，例如：野蠻、兇惡、落後、怠惰等。其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富含誠信、共享、互助、倫理、崇尚自然等可貴的價值觀，音樂、藝術方面更有極其豐富的內涵。

負面的刻板印象容易形成對原住民負面的態度，甚至有歧見。譚光鼎與周文欽（2010）在「原住民學生就學狀況之檢討與

分析」一文中指出原住民兒童在成長的經驗中，即不斷有各式各樣的敵意和歧視出現。在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若存有偏見或誤解，將會影響原住民參與的意願而減低成效。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工作夥伴，應了解哪些是對原住民有負面影響的刻板印象和偏見，透過交流與理解，去除刻板印象並消弭偏見。

三、輔導時應考量原住民文化的獨特性

原住民有其獨特的文化傳承與生活背景，在進行司法保護輔導時，各項推廣措施之規劃與實施應考量其文化特性，否則勢將難盡其功。

譚光鼎（1998）曾強調原住民家庭之教育價值觀、教養態度與方式、親子關係、物質環境等均有別於一般家庭。民國八十五年「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亦歸結原住民家庭基於文化與生活背景的特殊性，對家庭教育的需求有別於一般家庭，因而建議應詳加評估考量現行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能否符合其需要。李瑛（1999）也抨擊將歐美社會或在主流社會所發展出來的有關「家」的觀念及價值，直接套用在原住民身上作法是不恰當的，因而主張應從原住民文化內部了解其有關「家」、「家庭」、「家族」、「親屬」等觀念，以作為推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之參考，並據此發展出推廣策略。而浦忠成（1996）則更直陳目前所推動之家庭或親職教育，多半沒有針對原住民社區與家庭實際狀況設計可行的執行方式。由此可見，在原住民地區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須先考量其文化的獨特及其實際之需求，所發展出的內容與策略才能發揮其效果。

四、應有誘因，以提高活動參與率

原住民家庭由於經濟力薄弱、生活基本需求無法滿足，必須忙於生計，因而活動參

與率相對降低。民國八十五年舉辦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教育部，1996）即指出原住民家庭由於忙於生計，對於參加學校所舉辦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不甚積極。

活動參與率低勢將減損活動的成效，舉辦各項原住民司法保護的教育與宣導活動時，應考量輔以適切的誘因，以增加參與率。除可考慮補助其交通費外，亦可規劃於活動中進行有獎徵答，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作為獎品。

張再明、王蘇茜（2000）曾指出在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過程中，常有原住民建議在活動中加入教導營生或農產品加工、行銷的實務知識與技能，以增加其收入，改善生活。因此，在舉辦各項原住民司法保護的教育與宣導活動時，能規劃同步提供前述的課程，亦會是增加參與率的有效誘因。

五、著重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

原住民傳統就有互助與分享的觀念（浦忠成，1993；張再明，2002）且相當重視誠信（王嵩山，1992，1995；浦忠成，1993；張再明，2002），在商業社會中，極易因缺乏防人之心，受人利用而觸犯法網。此外由於傳統崇尚自然，依四時循環作息，只取用每日生活所需，因而少有儲蓄的觀念，且因缺乏理財的知識，常會陷入債務糾紛或困境。因此司法保護服務內容可著重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的宣導，若能再搭配理財教育將則更能符應原住民的需求。

法務部針對原住民特別編製有原住民法律手冊，以故事方式解說法律問題（詳見溫曉君、李松德，2005），若能將此手冊內容，編成教材，作為原住民地區進行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的課程內容，相信對於增進原住民的法律知識應有莫大助益。

六、應規劃多元的措施，多管齊下

原住民的家庭問題肇因於多重的因素，



其中尤以經濟問題為甚，並與其他因素互為因果，形成惡性循環，使得不少原住民家庭成為弱勢家庭。欲根本解決原住民家庭的問題，必須規劃多重的措施，例如：提升就業能力、輔導就業、增進家庭經濟、協助子女照養與課輔。

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時，可協調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農產品研發輔導、兒童福利等有關機關，構築成跨部會之統合平台，於司法保護服務時，能同時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農產品加工、行銷、家庭理財、及子女照養與課輔等服務，或是與前述相關機構相互配合，在為原住民提供前述各項服務時，同步進行法治教育或犯罪預防之相關活動。如此，不僅能提高原住民的參與率，亦能根本解決原住民的家庭問題。

換言之，解決原住民的家庭問題，必須多管齊下，亦即，應將司法保護擴展成為多元功能的服務觀念，從多層面來協助原住民的家庭，方能根本解決其家庭的問題。

七、於原住民部落設立司法保護據點

由於原住民部落地處偏鄉或山區，對於在都會區舉辦的各項活動，常因距離較遠，受限於時間、空間的限制，能參與活動的可能性少之又少。若欲移師至原住民部落舉辦活動，又會因為地形不熟、交通不便，而影響到活動之持續性與活動的成效。此外，山區若逢雨季，常有落石、坍荒等阻絕交通的情事，部分地區甚且會有土石流的危險，安全考量之下往往影響了活動的推展。

若能於原住民部落設立司法保護據點，除能解決於原住民地區推展活動時，因地域、路況不熟或天候問題所造成安全顧慮的困擾外，更可透過司法保護據點經常性、持續性地提供司法保護相關的資訊與諮詢，發揮長期的效果。

八、應建立「服務到家」的觀念與作法

原住民多數居於偏鄉山區，往往無法接

觸到都會區所提供之司法保護服務。因此在規劃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能納入「服務到家」的觀念，直接於原住民部落辦理各項活動並將服務直接輸送至原鄉。作法上，可考慮透過與大專院校服務社團之結合，委託其至原鄉辦理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甚或可規劃結合服務原住民之民間機構（如：世界展望會、家庭扶助中心）設立原鄉司法保護據點，就近提供司法保護服務。

九、結合教會與民間機構

原住民信奉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比例相當高，教會在原住民地區的影響力頗大，即使對於青少年仍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原住民各部落中普遍設有教堂、教會，在都會區，亦有原住民專屬的教會，信友定期聚會朝拜。部分教會成立有青年會，關心青少年並定期舉辦青少年活動，有時更提供生活照顧。若能結合教會提供司法保護服務，所能觸及的對象會更多，參與率較高，也較能有成效。

此外，有不少民間團體或醫療機構長期在原鄉提供服務，甚且設立有常駐的據點。這些民間團體或醫療機構的工作者對原住民在地的情形相當了解，不少工作者本身就是原住民，更能提供自己族人的生活習慣與想法。若能與這些民間機構結合，經由這些前輩團體，可增進對服務地區的了解，且能吸取其經驗。如有可能，可尋取合作，彼此配合，共享資源，更能增進司法保護服務的成效。

十、教材的編撰能結合原住民傳統神話，以收其功效

原住民族均有其傳統的神話，原住民大都耳熟能詳。在編撰法治教育、犯罪預防等教材時，若能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神話的專家學者，將傳統神話融入教材內容中。所編撰之教材對原住民而言，除有親切感外，更由於熟悉、印象深刻而易收其功效。

伍、結語

國際社會對於司法保護的重視與推展不遺餘力，我國亦不遑多讓。不僅在司法保護的觀念上能與世推移，實施方式更能推陳出新，奠定了司法保護良好的基礎。近來著重於家庭支持的推動，除能切中問題的核心外，更有助於增進司法保護的成效。

弱勢族群家庭常於文化或經濟上處於不利，復因法律常識不足，較易觸犯法網或淪為犯罪被害人，應是司法保護推動家庭支持時優先關懷、服務的對象。原住民族在主流文化的衝擊，與社會急速變遷的影響下，無論在社會、經濟、文化及教育層面均屬弱勢，更是司法保護應予重視與關懷的族群。

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文化傳承與生活背景，在進行司法保護輔導時，各項推廣措施之規劃與實施應配合其文化特性，否則勢將難盡其功。本文探討原住民族家庭的問境與問題，並據以提出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的策略與作法，歸結如下，希望能作為有關單位實施原住民司法保護工作時的參考。

提供原住民司法保護服務時，應有了解並尊重原住民文化的態度。能了解原住民文化，就不會有刻板印象，也不會產生歧見或偏見。能尊重原住民文化，才能獲致原住民的認同與接納。可規劃、安排服務原住民地區之司法保護工作者，參與原住民傳統文化之研習，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文化、風俗習慣的專家學者進行解說。對原住民之文化、生活背景有所了解與認識後，自然會有尊重的態度，而有助於司法保護工作的推動。

多數原住民居於偏鄉山區，不易接觸到都會區所提供之司法保護服務，規劃與實施司法保護服務時，應有「服務到家」的觀念。可考慮透過與大專院校服務社團，利用暑期至原鄉辦理法治教育及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或結合服務原住民之民間機構，設立原鄉司法保護據點，就近提供司法保護服務。

原住民不善理財，法律知識薄弱，司法保護服務可規劃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及理財教育。編撰法治教育、犯罪預防等教材時，可邀請熟悉原住民傳統神話的專家學者，將傳統神話融入教材內容中。所編撰之教材對原住民而言，較有親切感，能加深印象而易收其功效。

原住民在經濟上相當弱勢，推展司法保護工作時，應規劃多元的措施，多管齊下。可協調有關機關，構築成跨部會之統合平台，於司法保護服務時，同時提供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農產品加工、行銷、家庭理財、及子女照養與課輔等服務。或是與前述相關機構相互配合，於其為原住民提供前述各項服務時，同步進行法治教育或犯罪預防之相關活動。如此，不僅能提高原住民的參與率，亦能根本解決其家庭問題。

為原住民舉辦司法保護的相關活動時，應提供適切的誘因，以增進參與率，並提升活動成效。除可考慮補助其交通費外，亦可規劃於活動中進行有獎徵答，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作為獎品。此外，活動中能加入教導營生或農產品加工、行銷的實務知識與技能，協助其增加其收入，改善生活，亦是增加參與率的有效誘因。

教會對原住民的影響力相當大，原住民各部落中普遍設有教堂、教會，在都會區，亦有其專屬的教會。此外，不少民間機構、團體長期在原鄉服務，對原住民在地的情形相當了解。推展原住民司法保護工作時，可與教會或這些民間機構合作，透過教會的影響力，吸取先輩團體的經驗並共享資源，應能增進司法保護服務的成效。

（作者為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離島地區更生保護業務的我見我思

程又強

壹、前言

貳、問題與建議

參、結論

壹、前言

無可諱言的：直到現在，作為整體廣義司法工作的一環，更生保護業務仍沒有獲得應有的足夠重視，而且還「吃力不討好」！所以，大家都知道更生保護很難「做」；至於離島地區的生保護工作也就更難「做」了！因為離島地區的外在物理環境上，先天就條件不足、距離遙遠、資源貧乏，人文因素上也面臨原住民部落漸趨老年化、單親化，再加上司法保護承辦人員更迭較為頻繁，人手嚴重不足，需要處理的基本業務卻又與本島任何一個分會一樣多，因此，從起跑點上就已經落後本島很多了！

更因為更生保護屬於司法保護的一環，隨著時代的演變以及實務運作上的需要，更生保護的工作範圍已不再侷限於更生人輔導的本業，許多司法保護業務如預犯罪宣導、法治教育宣導、反毒、反賄選，甚至社區生活營等工作，亦需要配合政策投入執行！是以，離島地區的生保護業務的策進

除了要思索如何契合在地的特色與需要來突破與創新外，對於有限的人力、物力與時間如何妥適地運用與分配，以提升工作的精準與效率，亦應是吾等必須認真對待的重要課題。

貳、問題與建議

過去數年來，個人承蒙 法務部各級長官不棄，有機會前往各地觀摩學習司法保護業務，除感受到夥伴們的敬業努力、認知到各項業務的日進千里，亦稍許累積了些膚淺的想法；此次有幸參與「2013 年離島地區司法保護業務觀摩研討會」，爰遵 指示，提供個人不甚成熟的意見於下，一方面希冀就教各位先進賢達，另方面亦自我安慰用以拋磚引玉，並為離島更生保護業務的成長略盡棉薄之力：

一、個案輔導宜著重於服務品質的提升及成長經驗值的累積

離島地區個案量較少，雖然從數字管理的角度看來，往往被認為案件負荷量遠低於本島的分會，因此在每一單位都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實在無法有效說服優先增員；但這也不完全是缺點，因為：惟有這樣的低個案量才能使工作同仁有心力作好個案輔導，所以工作方向宜著重於服務品質的提升及成長經驗值的累積，以期不論輔導結果成功與否，都對輔導員及個案雙方產生正向成長的作用與價值。



二、宜著重修復式司法的體驗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是現代刑事司法體系在追求正義、剷奸鋤惡之外，展現修復精神與司法功能的另一個層面。不僅可以透過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對話互動，以及社區相關方面的參與，促進加害者的悔悟及主動承擔責任以消除雙方衝突，化解矛盾；亦可以積極態度匯聚各方力量，修復受損的社會關係，所以是一種介於正義模式與福利模式、應報性司法與矯正性司法之間的替代性司法活動；具有修復性、參與性、社會性、前瞻性及靈活性等多個特徵，乃一可創造多贏的處遇模式。離島地區居民相對本島，具有較多的純樸率真、互動密切等特質，因此，推動修復式司法的成功機率及影響效果均值得期待！

三、個案輔導時宜從事全方位、全人格的協助

由於離島地區社會資源先天上就比較少，所以每次開案輔導時，均宜全盤評估瞭解個案的適應狀況，盡力協助其解決所有問題（例如個案前來求助晤談時，除了詢問其需求狀況及各影響因素，亦多瞭解關心其各項生活適應情形，主動發掘其潛藏的問題，一併提供協助）。

四、宜努力引進台灣本島的外部資源

通常結合社會資源時，均多以自身轄內為標的，但離島地區的特性之一就是資源貧乏，所以，何妨將觸角延伸至本島，尤其現階段有愈來愈多社會賢達關注離島地區或原住民次文化的發展，若能將個案予以「故事性」的敘事或包裝，例如評估篩選若干擁有

改善潛力的個案，與其共同或輔導其擬訂出完整的更生創業計劃，用故事敘述的方式呈現其成長歷程與未來願景（避免制式公文型態的方式），以尋求專案之贊助或認輔為目標，或將更有利於觸動本島地區的社會賢達的助人意念，並使其因此而有參與感及成就感。

五、宜藉由先進的電子通訊器材，彌補離島的地域分隔或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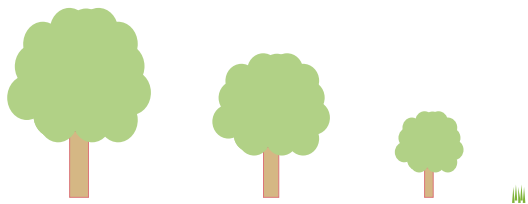
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上的限制，往往交通不便、見面不易，無法經常訪視或晤面；但現階段電子通訊器材日新月異，設若能利用免費的網路通訊軟體（例如：Line）讓輔導員與個案間保持密集的溝通關心頻率，甚至籌款購置若干智慧型手機，無償借與（或贈與）高關懷個案（但前提是要願意配合與輔導員保持高密度互動），或許亦不失為一值得考慮的試驗式作為。

六、對於青壯年個案擬赴本島謀職或創業者，宜建立結合台灣更保共同輔導的模式

如此不僅可消除本位主義，更可共創「三贏」，讓每一位參與者都有成就感，也可讓個案感受到社會對他的真實支持與關心！

七、對於個案宜特別著重情感的支持接納，並且提供樂觀正向的生活態度

更生保護的個案，通常都會將實質上的有形協助放在求助的優先位置，往往讓我們忽略掉他們在情感上也有些求助需要，這在離島地區更是如此！因此，我們在提供協助或晤談的過程中，宜有相當的靈敏度，去提供些情感上的支持與接納，有時個案的情緒舒發及心結化解才是問題解決的關鍵！另一方面，單只有形具體的協助並不能足以保證更生成功，惟有其能搭配樂觀正向的態度，才能提高成功的機率！





八、對於藥物濫用的個案，宜仿照性侵加害人的監督模式，結合其家屬及鄰居等重要他人的力量共同輔導

藥物濫用者能否有效戒除，外在環境改造及監督扮演者極其重要的力量，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因素，購毒不易，因此吸毒者不多，但若有任何吸毒個案，均宜結合其周遭的所有力量來共同監督及輔導。

參、結論

文末，個人膚淺地以為：離島地區更生保護業務的策進，除了考慮如何引進或留住優秀的專業人才、培養正確積極的輔導態度與知能、擬訂契合在地需求的工作計劃、投注或開發足夠的社會資源外，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離島地區的更生保護與整體更生保護一樣面臨著長久以來的根本問題：未獲得應有的重視與資源分配！

更生保護位於整體司法處遇流程的最末端，我們不能說它比較其它階段重要，但如果忽略它的重要性，就如同接力賽忽略任何

一棒一樣，後果不難想像！很遺憾地，數十年來，大家都知道司法體系重審判檢察、輕觀護更保！這不是所謂「主流、非主流」或者「主體、附屬」甚至資源排擠等表面問題，而是吾人是否認知：司法處遇流程中能否單單依靠檢察審判，就解決犯罪所引發的社會創痛並且預防犯罪者再犯的基本問題，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我們就能夠理解：衡平看待所有合作共事的團隊成員，並且妥適分配資源予司法處遇的每一階段，將會是確保未來工作事半功倍的有力助益及不二法門！

因此，個人要藉此呼籲：重視更生保護業務不應只是口惠（強調其重要性）而是要實惠（積極投注人力物力等資源）！當然，我們更保工作夥伴們不能亦不應因為未受應有重視而自怨自哀，反倒應該更積極地努力任事，以爭取長官與社會大眾的認同與肯定，因為那才是爭取重視的捷徑，謹以此與所有尊敬的司法保護夥伴們相互共勉！

（作者為臺北教育大學講師）



金門后宅王金城洋樓

屏東縣琉球鄉毒品走私、製毒案例之研討

葉春麗
程文珊
夏以玲壹、前言
貳、文獻探討
參、案例分享
肆、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屏東縣琉球鄉四面環海，近來因風景優美觀光業盛行，居住人口數約1萬2千多人（見附表一），但早年該地區的居民教育程度不高（見附表二），居民多國中、小畢業後就出海捕魚，島上居民多以漁業維生，藉由職業與專業上的優勢，部分漁民以走私的方式進行毒品交易或在島上製毒，而該地區特殊的地理環境易面臨海路走私犯罪問題，雖然政府對於海上、海岸及港口設有巡防及查緝機制來監督，然而，毒品走私犯罪的標的、模式仍層出不窮¹。

根據學者（謝文忠，2012）研究結果發現，海路走私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不高，初次接觸犯行年齡約20至30歲，其所成長的家庭環境會影響學校的學習，使其暴露在較易接觸

1.【聯合報／記者劉星君／屏東報導】2009.04.22 03:13 am

屏東縣警局刑大偵一隊昨天破獲販毒集團，集團女性首腦王OO涉嫌控制琉球鄉的毒品市場交易。

屏東縣警局刑大偵一隊與肅竊小組昨天兵分5路，在琉球鄉破獲6人販毒集團，嫌犯王OO（34歲）是當地10年來首見的女姓毒販首腦；另名嫌犯李OO（24歲）被捕後表示明天就要結婚，央求警方放他一馬，警方仍將他從琉球帶回屏東偵辦。

偵一隊表示，**今年元月接獲線報指琉球鄉毒品氾濫**，警方緝毒小組昨天兵分5路，分別到琉球鄉與潮州鎮，一舉破獲涉嫌販毒的集團，包括首腦王OO、蘇OO（54歲）、詹OO（52歲）、陳OO（40歲）、林OO（52歲）與李OO。

警方調查，蘇OO與王OO是夫妻，王嫌在琉球鄉由蘇嫌提供毒品，王嫌負責琉球毒品交易市場，王嫌私下並與陳嫌同居，昨天警方查獲時，王嫌與陳嫌兩人躺在床上，得知警方上門驚慌失措趕緊將毒品藏在廁所內。

警方發現，**蘇嫌每次都由東港碼頭搭船出海到琉球鄉，運送海洛英及安非他命給王嫌**。另外，蘇嫌與詹嫌兩人都是屏東地區的藥頭，詹嫌還將毒品藏在神明桌案頭內，仍被警方發現。警方將6名嫌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販毒罪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



偏差行為的環境中，而促因則是周遭有走私犯罪背景的親友引介。海路走私犯罪需仰賴經驗，進行事前準備及綿密的走私過程，包含走私管道洽商、走私各階段角色的選定、走私運輸、取貨及銷貨的安排。海路走私犯罪有集團性、分工化之趨勢，從規劃、聯繫、取貨、運輸至交貨，都有分工，而不同走私犯罪集團間亦會產生合作模式。走私犯罪者會運用各種方式，掌握資訊逃避查緝，集團幕後負責人不易被查獲。

而從差別接觸理論在臺灣海路走私犯罪模式之適用，研究發現走私犯罪為經由朋友及社區鄰居接觸而發生，此外，走私犯罪者認為同行被查獲訊息的重視及掌握相當重要。其研究認為人與走私犯罪團體接觸後，從事走私犯罪之機率較高，而守法信念薄弱、法令懲罰過輕、投資報酬率均是促成海路走私犯罪的因素。因此要加強預防毒品走私的方法除了政府應修法加強對毒品走私者的嚴懲外，也要加強當地居民對於走私毒品、製毒違法行為的認識，並教育居民了解觸法後所應受的法律懲罰，才能有效預防毒品犯罪於琉球地區蔓延。

貳、文獻探討

本文以差異接觸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作為理論基礎，現分述如下：

一、差異接觸理論

差異接觸理論為蘇哲蘭（Sutherland）所創立的一種犯罪學理論，此理論認為犯罪行為是在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溝通互動過程中經由學習、模仿而來的，犯罪者所學得的包括犯罪行為的態度、動機、技巧方式與將犯罪行為自我合理化的理由，而學習行為的結果程度，則會隨著犯罪者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父母、師長、朋友、鄰居、學校或同事等）的接觸次數、頻率、時間長短、接觸雙方的關係優先順序而決定（謝文忠，

2012）。當個人接觸犯罪者比接觸非犯罪者的時間、頻率要多及高時，則個人較易習得犯罪行為，現以犯罪者的角度來說明差異接觸理論的九項論點：

- （一）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模仿而得來的。
- （二）犯罪行為是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溝通過程中發生交互作用學習得來的，特別是與有犯罪經驗者接觸，成為犯罪者的可能性會較高。
- （三）犯罪行為主要是與親密團體的互動生活過程中學習的，特別是家庭與朋友的影響力最大。
- （四）犯罪行為之學習內容包括：犯罪的技巧、犯罪的動機態度、行為態度、合理化技巧等。
- （五）犯罪動機乃從法律或犯罪定義去考慮犯罪對他有利還是不利，若犯罪結果獲利大於被懲罰的結果，個人會選擇犯罪行為。
- （六）當個人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接觸後而產生了犯罪比不犯罪有利的認知概念後，就會選擇從事犯罪行為。
- （七）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長久或持久性的社會互動接觸會比偶爾才接觸的頻率、強度、影響力更大。
- （八）犯罪行為之學習不僅限於「模仿」，尚有「接觸」。
- （九）不能用需求與價值來解釋犯罪行為，因為非犯罪行為亦是為了需求與價值。

二、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與差異接觸理論皆主張犯罪是透過學習、模仿而來的。然而社會學習理論則進一步認為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與模仿的方式得來的，而觀察與模仿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歷程與經驗，個人就是透過此一學習經歷而得到犯罪行為的結果。社會學習理論的基本論點為：

(一) 個人經由日常生活中與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的互動過程中，觀察與學習到犯罪的態度、價值觀、社會規範及行為。

(二) 犯罪者的行為是會受行為的結果所影響，或行為受到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如朋友、父母、家人、學校、偏差行為者或其他工作同事等差異接觸者）的強化而來。

(三) 人與環境互動過程中犯罪行為會受到獎賞而增強強化，如犯罪者透過走私獲得暴利。簡言之，個人的行為會受行為的結果所影響，所以犯罪行為的發生，視該行為所受的增強物的程度或強度而定。

(四) 若重要他人對於犯罪行為的正面評價超過負面評價，則犯罪者會選擇從事該犯罪行為。

綜合以上兩者理論可了解個人是否會成為犯罪者，與其所接觸的重要他人或親密團體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接觸的頻率、強度與時間、順序皆會影響個人是否會習得、觀察、模仿犯罪行為而進而成為犯罪者。此外，若經由對於犯罪結果有利與不利的評估後，又受到對於犯罪行為的增強作用，則此時個人較易習得犯罪行為成為犯罪者。總而言之，離島居民若普遍教育程度不高，當個人合法信念薄弱或法律知識不足時，物質慾望高升時，則較易於從事犯罪行為；此外，個人所接觸者中有以走私或製毒成功獲取暴利者，則其觀察、學習犯罪技巧與行為後，在僥倖心理下，經由增強作用的強化，也有可能也會成為相同類型的犯罪者

參、案例分享

一、案例一：案主黃 OO 犯罪歷程及問題原因分析

(一) 犯罪歷程

案主民國 83 年觸犯公司法，判處拘役

20 天，83 年同年觸犯肅清煙毒案件，原一審判決死刑後更審改判無期徒刑，個案服刑 16 年後假釋出獄。

(二) 犯罪問題原因分析

案主原在台北從事電機工作，其友人得知案主住小琉球且有認識跑船之人，雇主（即友人）於是請求案主幫忙開車運輸海洛因從琉球鄉運至台北，並請案主介紹從事漁業之船長，可代為運輸海洛因，案主在知情狀況下幫忙運輸一級毒品海洛英 80 公斤。案主國中畢業後即離家在外工作，缺乏毒品相關法律知識，不知運毒為重罪，因此幫忙雇主即案主友人協助運輸海洛因，現將案主犯罪因素歸納分析如下：

1. 案主個人內在因素：因缺乏理性思考與不清楚相關法令下做出錯誤決定，案主又不知如何拒絕友人之請託，意志力薄弱。
2. 案主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案主缺乏對法律正確的認識，且其受到朋友因素請託幫忙，誤交損友以致於協助運輸海洛因 80 公斤而犯下重罪。

(三) 案主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現況

案主出獄後一度想要聲請出海捕魚，未獲檢察官准許，目前於琉球鄉受雇某餐廳從事載送客人往返碼頭之工作，與兄長一家人同住，案主未婚，對於犯行感到後悔，不知刑罰如此嚴重，出獄後力求生活穩定，希望未來能出海捕魚增加收入。

二、案例二：案主黃 OO 犯罪歷程及問題原因分析

(一) 犯罪歷程

案主民國 81 年觸犯就業服務法，判處罰金 8000 元，86 年時觸犯肅清煙毒案件，判處無期徒刑，服刑 14 年半後假釋出獄。

(二) 犯罪問題原因分析

案主青少年時即當漁夫捕魚，後購買



大船至外海捕魚維生，民國 83 年間因友人請託案主運輸毒品海洛因而觸法，案主表示友人以經濟有困難請託案主協助運送洛因 90 公斤，協議予以酬金達謝，案主因長期居住在小琉球，缺乏毒品相關法律知識，不知運毒為重罪，因此協助運輸海洛因，原判處死刑，後更判為無期徒刑定讞。現將案主犯罪因素歸納分析如下：

1. 案主個人內在因素：因缺乏理性思考與不清楚相關法令下做出錯誤決定。
2. 案主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案主自小居住在小琉球，青少年時即上船捕魚，所處環境未提供正確的法律，且其受到朋友因素請託幫忙，誤交損友以致於協助走私海洛因 90 公斤。

（三）案主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現況

案主出獄後由於缺乏一技之長，入獄前只有漁業工作經歷，出獄後當月即欲聲請出海從事近海捕魚，未獲檢察官准許，目前於琉球鄉自宅從事麻花捲製作銷售工作，案主一人獨居，出獄後與案妻離婚，妻子與子女皆住在高雄，情感淡漠，少有往來，所幸案主手足願意接納案主，於其出獄後就協助案主提供工作機會，使其出獄後於生活適應上有很大的幫助，在觀護人鼓勵下，目前自己挑戰創業一途，訂單已漸多，案主心情也較為放鬆。

三、案例三：案主陳 OO 犯罪歷程及問題原因分析

（一）犯罪歷程

案主於 84 年犯走私條例案件，判處徒刑六個月，緩刑五年；89 年期間觸犯妨害公務罪，起因於颱風時因案主受雇主所託上船照看大陸魚工，因未帶身分證與海巡人員發生口角衝突，判處徒刑四月；90 年時案主因經濟狀況失業無工作多年，因而製造安非他命觸犯毒品案件。

（二）犯罪問題原因分析

案主國中畢業後從事跑船工作，受雇於近海捕魚，因患有糖尿病已 5~6 年未上船工作，家中頓時失去經濟來源，經濟狀況不佳，案主於是與共犯一起製造安非他命賺取暴利以維持家計，但尚未獲利就被警察查獲，本案一共有六人犯案，案主判八年有期徒刑，執行 5 年 10 月假釋出獄。現將案主犯罪因素歸納分析如下：

1. 案主個人內在因素：因案主因想在短期內獲得大量金錢，且在缺乏理性思考與不清楚相關法令下做出錯誤決定。
2. 案主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案主自小居住在小琉球，所處環境未提供正確的法律，且其受到朋友誘使製毒，誤交損友以致於觸法。
3. 家庭因素：案父罹病，案主本身亦罹患糖尿病，案妻當時無工作，要養兩名子女，在家庭經濟不佳、思慮不周的情形下而做出錯誤的行為。

（三）案主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現況

案主出獄後即受雇於從小一起長大的同村好友從事卡拉 OK 餐飲業，因其友人看到案主此次出獄後經濟不寬裕，但卻有心想會悔改、重新開始新的人生與家庭生活，因此願意給予案主工作機會，目前月薪約 2 萬，案父最近罹患大腸癌末期，影響案主心情頗大，也更讓案主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間。

四、案例四：案主陳 OO 犯罪歷程及問題原因分析

（一）犯罪歷程

案主民國 80 年走私 3 級毒品 K 他命，判處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87 年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服刑 10 年後假釋出獄。

（二）犯罪問題原因分析

案主年少時即當漁夫捕魚，後購船擔任船長至東南亞一帶捕魚維生，民國 87 年間因吸食毒品缺錢又想賺大錢的欲望驅使下，運輸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而觸法。現將案主犯罪因素歸納分析如下：

1. 案主個人內在因素：因案主因想在短期內獲得大量金錢，且在缺乏理性思考與不清楚相關法令下做出錯誤決定。
2. 案主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案主自小居住在小琉球，青少年時即上船捕魚，所處環境未提供正確的法律，且其受到朋友引誘吸毒，誤交損友以致於觸法。

（三）案主出獄後保護管束期間現況

案主出獄後一度對自己的人生感到挫折與灰心，因當時案主面臨父母雙亡，手足散居各地，妻子離婚、案女不願與案主說話，親子關係不佳，使其剛出獄時充滿灰色、負面思想，後經觀護人同理、鼓勵與勸導後，案主在更換數個工作後決定回到故鄉從新（心）開始，案主受雇於某特產店，生意頗佳，案主具有叫賣才能，其熱情常能吸引許有遊客駐足購買，案主假釋期間長達六年，期滿前兩次驗尿呈陽性反應，案主目前上訴高分院審理中。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由文獻探討與四個真實案例中可得知離島地區毒品走私、製造犯罪者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對於從事違法行為後所受到的法律制裁也不甚清楚，甚至於因想要獲得暴利而不惜以自己的專業從事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的犯罪行為，歸咎其原因是因離島地區法治教育未落實，相關法律資訊不足，以致於在錯誤的價值觀下做出犯法行為；學者（謝文忠，2012）研究曾提出犯罪者的教育程度可能會因

在走私犯罪鏈中的角色而不同，策劃者及出資者會有較高的教育程度；擔任運輸角色的走私犯罪者的家中狀況多數較差，缺乏完整的關懷與教養；走私犯罪者通常不在意學校課業表現，家人不會對學校的學業表現有所期待或明確目標，與家庭的互動使走私犯罪者較早進入職場。簡言之，走私犯罪者所成長的家庭環境會影響學校的學習，使其暴露在較易接觸偏差行為的環境中。

然而也有部分犯罪者會認為運輸、製造毒品的犯行成功後，其犯罪所獲得的利潤會比被查獲的刑罰處罰更有利，因此而從事犯罪行為；這些犯罪者接觸走私的途徑，有可能是經由朋友、同事、同學、家人及鄰居接觸、學習與模仿而產生，此從差異接觸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中可獲得解釋。差別接觸理論認為，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經過互動學習而來，學習包含走私犯罪的技巧和動機。社會學習理論則進一步認為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與模仿的方式得來的，而觀察與模仿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學習歷程，犯罪行為便是此示範學習而得到的結果。學者謝文忠的研究結果（2012）亦支持當居民與走私犯罪團體接觸後，從事走私犯罪之機率較高，而守法信念的薄弱、法令懲罰是否過輕、投資報酬率均是促成海路走私犯罪的因素。

二、建議

綜合文獻探討與四案例之發生情形，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參考：

（一）增進走私犯罪者之矯正，提供假釋更生人就業輔導

從文獻與案例中可得知離島毒品犯罪者多為年輕、學歷低、謀生不易之族群，其交友或同儕圈中多有走私犯罪經驗者，除了捕魚的專業技能外，缺乏其他謀生技能，在就業不易和環境影響因素下使他們



鋌而走險從事毒品走私、製造、販賣的犯罪。為避免其假釋出獄後因謀生不易，應在監所內加強受刑人之就業能力，提升其專業技能；出監後，觀護人應輔以就業輔導，使經濟、環境問題不再成為影響其從事走私犯罪之原因。

（二）協助沒落漁村轉型，降低走私誘因

因自然環境與氣候的變異，導致魚貨量逐年銳減，海洋資源枯竭，當漁船出海無法捕獲大量魚貨時，又面臨島上就業機會匱乏，許多漁民的家庭經濟將受到影響，故當漁村謀生不易，面臨產量驟減和人力短缺之問題時，會難以抵抗走私犯罪之高收入，誘使多人從事此一違法工作。故政府應與漁村社區組織共同討論漁村轉型之規劃，重現漁村新風貌，以杜絕走私，以琉球鄉為例，近年來致力發展觀光業，其特殊的天然景觀及豐富的海洋生態，每年吸引許多遊客前往觀光與消費，也直接或間接增加了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應會減少居民以冒險、投機走私的方式來獲取暴利。

（三）強化假釋更生人與島上居民正確工作價值觀

由案例中得知某些犯罪者或居民的個性喜歡投機、冒險性的嘗試，政府應宣導讓其了解並注意工作中的風險外，更要引導其思考朝向腳踏實地工作的可能性，培養自己的專長、認真務實的工作才是長久之計，不可因一時的經濟壓力而做出違法的行為。但由於漁村轉型與觀光發展的結合下，長期受到觀光客一情消費和渡假文化之影響，觀光地區如何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認知更顯重要。

（四）自小培養與加強居民的法治觀念

文獻資料與案例中都顯示琉球鄉的居民以國中小畢業者居多，教育程度不高，

且在校未曾接受過法治教育的宣導或課程，以致於部分犯罪者是因教育程度不高、缺乏相關的法律常識下，不知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對於社會的重大危害性，及毒品對於下一代的殘害與影響更是深遠，因此，應加強離島居民的法治教育，定期至離島宣導或進行法律常識演講，教導居民不可因為滿足一己之私慾，而不顧社會大眾之利益而製毒、運毒、販毒，否則將難逃法律之制裁，另一方面也導正居民錯誤的想法（製毒、運毒、販毒可獲取大量暴利，其刑罰卻不重），從而協助其建立正確的認知思考模式（應靠自己的專業努力從事正當工作以獲取金錢報酬），發展出適當且正確的行為。

（五）深耕在地文化、加強在地認同

琉球鄉擁有獨特、豐富的海洋資源，近年來屏東縣政府不斷發展當地觀光業，協助漁村轉型，浮潛、潮間帶導覽活動盛行，麻花捲也成為當地著名的伴手禮，民宿更是如雨後春筍般的不斷增建，觀光業的盛行帶動當地人潮如錢潮不斷湧進，除了改善當地居民的經濟生活外，大量觀光人潮也帶來許多值得重視的問題，在賺取大量金錢時，對於生態的破壞、治安的敗壞、走私猖獗等問題無法兼顧外，尚有在金錢主義掛帥的現代社會，短視的目光可能會造成居民價值觀的扭曲與消費、生活型態的改變，大量觀光客雖帶來無限的商機，但同時不同於當地文化的入侵如金錢消費、衣著生活等習慣的不同深深地影響了當地居民的價值觀與認知，而原本樸實寧靜的鄉村生活也因外來客習慣的夜生活而改變，夜遊、KTV、飲酒等行為的喧嘩也影響居民生活習慣，因此如何讓在地文化逐漸消失的琉球鄉居民能在改善生活經濟的同時，對自己出生、成長的地方，建構一種特別的情感，認為自己「屬於」那

個地方，特別想要愛護它、保衛它，在生活中自然而然的找到定位和價值進而降低犯罪的機會和想法，也是未來重要的一項課題。

(六) 擴大走私情報資訊之來源，提升走私犯罪查緝成功率

邁入全球化的時代，走私企業不再是一國獨資，多為跨國企業。政府應當積極與國際合作，互換走私情報，以利擴大走私情報之獲得，打擊走私跨國企業。台灣走私來源國多位於東南亞地區和中國大陸，故上述兩地區的走私情報交換之合作，是目前最為迫切需要。

(七) 重新檢視相關法令，毒品犯罪量刑不宜過輕，應研訂具嚇阻性之處罰方式

文獻中提出毒品走私犯罪有可能是經由個人理性選擇的結果，但現行毒品走私相關犯罪案件，刑事司法程序往往相當冗長，喪失處罰即時之嚇阻性，且對於走私、吸食毒品的犯罪者往往量刑過輕，以致於毒品案件層出不窮且再犯率居高不下，建議對於毒品犯罪應加重重量刑並提高刑罰以外的其他罰則，如沒入海路運輸工具、提高罰金等，才能有效抑制走私犯罪。

(八) 結合宗教力量，提高戒毒成效

毒品犯罪再犯率相當高，除量刑加重外，對於毒品犯之身心靈治療、輔導也應重視，藉由宗教信仰的力量，增強戒毒者的心靈支持力量，協助毒品犯戒除毒癮，臺灣現行民間反毒機構如：主愛之家 -- 基督教戒毒中心、晨曦會，其戒毒模式都為福音戒毒，以協助患染毒癮者戒毒為宗旨成效頗佳，因此，政府應鼓勵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立戒毒場所，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幫助成癮者戒癮。

(九) 善用在地資源舉辦犯罪宣導與預防活動

琉球鄉多數居民以從事漁業為主，可利用協調在地漁業廣播電台等媒體規劃製作犯罪預防專題報導（實際受保護管束個案案例分享）或相關法令宣導，可指派檢察官、觀護人等接受專訪，說明預防犯罪之具體作為，運用廣播無遠弗屆的特性，發揮廣大宣導效應，呼籲居民勿從事非法毒品走私或吸食，將法治觀念深入琉球鄉每個角落。

（作者為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主任委員葉春麗、屏東地檢署主任觀護人程文珊、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夏以玲）



星星月亮太陽 / 趙昌平

南投地區如何連結偏遠地區政府 及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司法保護業務

李孟珍

壹、前言

貳、資源整合部分

- 一、公部門資源尋求與整合
- 二、私部門地方資源的尋求與整合
- 三、醫療院所資源整合
- 四、連結地方宗教信仰團體
- 五、強化司法單位所屬志工團體

參、實踐行動部分

- 一、一級預防展現從法治教育做起
- 二、偏鄉離島地區設立司法保護據
- 三、社區處遇增權展能，方案規劃提升檢察形象
- 四、結合資源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創立就業中繼站
- 五、醫療資源整合，開創愛心醫療聯盟

肆、結論

壹、前言

偏遠（離島）地區地理位置特殊，生活條件與社會資源相對不足，在本島偏遠地區甚至金門、澎湖、馬祖等司法單位面臨以上的困境，如何有效整合地方資源加入司法保護是攸關司法保護的質與量的提升，個人雖未曾待過離島地區，但就情況較為類似的山地縣轄一南投、苗栗司法保護資源整合的經驗，或有提供參考的價值。

司法保護業務，推動將近 20 年，傳統司法公權力的實踐與人民有距離，甚至讓人民有害怕的威權陽剛，因此要落實司法為民，建立友善司法環境，展現司法為民的理念，究竟應如何做，簡單說，就是從事柔性司法，柔性司法¹表達關心、關懷、關愛、服務、包容、溫馨等特質，讓司法體現為民理念，正是博愛精神之主軸，不因當事人本身涉有違法或犯罪之行為，即喪失被關懷之機會，不因其為弱勢者，而失去司法評估照顧之機

1. 前法務部部長，施茂林 (2013) 柔性司法工程之系統建構與開展思路。

會，更不會因當事人之家屬受其牽累，而淪為邊緣人，將「博愛思想」貫穿在司法工作內，作為工作上追求的目標與實踐的依據。

為什麼司法保護業務需要連結地區政府與社會資源？「司法保護」²一詞源於日本大正年間首創，以少年保護、更生人保護及保護管束等相關概念，而後隨著適用對象之擴大，從三級預防的概念，加入被害人保護，逐漸進展到協助學校處置少年，加入社區生活營³的概念，需要引進資源給學校。也因此達到二級預防的階段，更廣義的司法保護 Judicial Protection，是指經由司法體系，對於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之保護措施，除了偵查階段增列預防階段，採取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於是，一級預防的法治教育，涵蓋學校及社區於焉產生，各地檢署開始設立司法保護據點，延伸服務到社區，再加上緩起訴制度成立，需要安排部分緩起訴被告義務勞務機構，須將微罪受緩起訴處分者，分派到社區或公益團體，又部分緩起訴被告需要接受戒癮治療，要與醫療院所及警政機關充分結合。而後用易服短期自由刑的社會勞動制度產生，社區處遇正式進入高峰期，6個月以下短期自由刑可以申請易服社會勞動，司法保護工作正式走入社區。

基於優勢觀點，SWOT 分析是企業管理理論中相當有名的策略性規劃，主要是針對企業內部優勢與劣勢，以及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來進行分析，而除了可用做企業策略擬定的重要參考之外，如果用在司法機關，尤其是山地離島的司法機關作為分析司法機關司法保護規劃的基礎架構。而所謂 SWOT

分析，逐字拆開來各自所代表的意義如下所示，其中優勢與劣勢乃指本身內部條件的運用，包括設備、人力、制度、儀器等；機會與威脅則是指企業面對的外部條件，包括經濟、消費者、法律文化、社會大眾等。

一、優勢 (Strength)，公權力與人民的仰望

山地離島地區的資源少，中央政府單位更少，司法機關要對外連結，有其公信力，一般人民或公司企業對司法單位雖有距離也有仰望，再者，連結公部門，通常更為順遂。

二、劣勢 (Weakness)，人才少，經驗不足

山地離島司法機關的人才相對較少，對外尋求資源的人員也較無經驗，例如司法行政職系觀護人，馬祖地區未派置、澎湖、金門各派置一位，但歷年來所派幾乎都是新進新考上觀護人，本身歷練就不多，長期以來就是司法保護較孱弱的地區。又加上山地離島地區，公部門、一般企業及醫療等各項資源偏低，且經常公部門的公務員甚至首長(近期尚有幾位縣市長均涉案中)涉案繫屬於地檢署，因此地檢署的檢察官體系，不適合直接與外界接軌。另外醫療院所的不足，對於目前結合專業進行各種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的工作，在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更是困難。

三、機會 (Opportunity)

司法單位外部的機會，對於輕微犯罪人，為維護其家庭之正常運作外，且有鑑於進入監獄「學好不足，學壞剛好」改採緩起訴制度，處以義務勞務之社區處遇，對於純吸食毒品之犯人，改採除刑不除罪的方式，使吸食者有機會從事戒癮治療(美沙冬替代

2. 參見施茂林(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收錄於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及2007年12月。

3. 社區生活營，為協助高關懷青少年，防止步入歧途，達成二級預防目標，推動社區生活營，辦理方式及型態採因地制宜原則，可結合教育單位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或自行辦理均可，藉由多元學習讓孩子培養自信，樂在學習，減少中輟降低達犯罪預防可能。



療法等)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等措施。在關懷服務方面，為鼓勵更生人自行創業，更生保護會有小額創業貸款幫助有意願開辦生產事業的更生人、其餘則協助就業媒合，目前還往前一步，邀請企業進入監所挑選合適對象，並於在監期間即進行訓練與準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推動一路相伴的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申請補償、緊急資助，各項業務同時需要拓展與外界更緊密的結合。近期黃金十年計劃，更因應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有法定通報義務，及關懷轉介的需要，因應司法保護的需求越高，而爭取外部資源的機會也相對越高。

四、威脅(Threat)

首先最大的威脅來自內部，尤其是「人員的抗拒」，推展司法保護最怕的是同仁的抗拒，司法保護的推動需要人員主動積極，提升競爭力的態度與與時俱進的觀念，才能連結資源展現效能，但是如果機關首長認為這些工作不重要，或者承辦人員對此工作興趣缺缺，認為不必要也不想做，如此是最大威脅，資源有沒有是一回事，如果沒有人願意承擔，那也不可能跨越或突破。還有阻力，是外界長期以來對司法機關的印象，希望沒關係就是好關係，最好不要接觸不要連結，保持距離以策安全，長期以來的習慣會拉開司法單位與外在資源的距離。深入探討後，將可在「知己知彼」並掌握大環境趨勢變化下，督促既有的基礎上，正視本身的短處與面臨的潛在危機，並加以改進與補強，以強化司法保護的願景與執行優勢。

貳、資源整合部分

分析司法保護的 SWOP，那如何運用而開展資源的縱軸與橫軸，如何由點到線拓展到面，在政策宣導與地方參與的前提下整合在地資源是必要的。

一、公部門資源尋求與整合

司法單位無法獨立於縣(市)轄之外，尤其長期較為封閉的司法單位，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首先必須先了解當地民俗風情與地方資源，其次才是如何結合，發揮司法保護的效能，例如辦理一級的法治教育，從校園到社區，都必須仰賴地方政府從高層首長的支持到基層行政人員的全力協助才能完成。例如本署 101 年法治教育完成全縣 163 所學校，每校每學期均辦理法治教育，而村里全部 18 鄉鎮市各辦理至少 5 場以上，遍及各角落，這只是其中成功的例子。因此與地方公部門的結合甚為重要。至於如何做，應該將心比心，先想像公部門的首長及基層幹部需要甚麼，不外乎是服務，而且是被看見的服務，因此如果地檢署能夠以服務地方為前提，與各首長或各基層幹部的溝通，將績效完成歸功於行政單位，如此要推展一級預防，無往不利。以下是幾項具體的做法：

(一) 拜訪地方首長

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以服務縣民為目的，通常地方首長會樂觀其成，也會交代其局處首長給予最大的協助，例如最早推動社會勞動業務，個人曾經拜訪縣長，會後縣長請局處首長到地檢署拜會洽談合作業務，如此在局處首長的支持下，承辦人員也盡心盡力，任務完成事半功倍。

(二) 拜訪局處首長

司法保護業務，各項主責業務有不同的資源連結，例如一級預防通常從校園法治教育開始，就必須有教育局長的支持，如弱勢關懷需要社會處長的協助，毒品防治需要衛生局、更需要警察局的全力協助。

(三) 地區性的基層主管

台灣的行政系統最基層的鄉鎮市長、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幾乎營是地方事務最為熟悉的，如果要紮根地方，則必須仰賴地

方的基層幹部，例如社區法治教育的推展，南投地檢署的反賄選暨司法下鄉宣導活動，能夠呼請鄉里民參加的就是基層幹部，101年總共辦了70多場鄉里民的法治教育，參與者都是村里長協助宣導，地檢署運用人人有獎的方式，邀請村里長協助贈送一串衛生紙（每串6包約43元）的方式，每一場50~500人都有，遍及各村落。結果是消息傳出，還沒有辦理的各鄉鎮，活動前有人來排隊雖然是詢問衛生紙（送完為止），但可確定的是法治下鄉1個小時的時間能夠傳遞最重要的法治觀念，能夠確保到達各角落人民接收的範圍。

（四）偏遠地方的學校校長及家長會長

每每下鄉，尤其偏遠山地部落，如何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如何有聚集中心與人力協助，通常學校是最重要的據點。不論是服務一般民眾或者是特定族群，在空間與人力的資源方面，越是偏遠地區，學校的功能越見重要，此外，偏遠地方的學校家長會長也是重要資源之一，從學校延伸出來，能夠協助的還有代表學校周遭的資源，即是以家長會長為首要的人力資源。

二、私部門地方資源的尋求與整合

偏遠（離島）地區或山地地區相類似，看起來工商不發達，會以為沒有資源，但事實上，有很多在地的企業家是隱藏的，他們熱愛土地（才沒有外移），他們投資生長的土地，也深愛這裡的人民。還有一些企業界或地方熱心人士，是外來的，不管是早期來投資或者是最近到這塊土地來投資經營者，他們也樂意為與所在的這塊土地做連結，地檢署必須上網查詢或者向地方徵詢，甚至從報章雜誌上發現這些重要的人員，一一拜訪，展現地檢署為民服務的決心，也期待地

方仕紳與地檢署共同努力。實務上去拜訪會面臨到質疑，一方面是詐騙集團太多，均打出司法單位的旗幟，因此，如能有代為連絡的第三人事先的安排與接洽會容易許多，例如從各連鎖社團，如獅子會、扶輪社、青商會、同濟會、甚至公會、商會等人脈進行連結，這幾年還發現另一個脈絡即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輔導，跨業交流協會及經濟部榮譽指導員（簡稱榮指員）。經驗上，接觸的榮指員幾乎都有自己的事業經營，且受到經濟部認可，又有熱誠協助輔導中心企業，如此扶傾濟弱的胸懷與我們更生輔導員、榮譽觀護人及被害人輔導員有相同的情懷，如此連結能夠找到各界不但有經濟實力更有熱心熱情的人，來共同推展司法保護業務。

三、醫療院所資源整合

任何人都需要醫療資源，司法單位要服務民眾，有必要將醫療資源整合進來，實務上各地有公會，醫師公會，分支更細者會有醫師公會、藥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從中牽線者，非一處一處去尋覓，而是尋求其主管機關一衛生局引薦拜訪，深入了解目前轄區內醫療資源的問題與分佈，缺乏的部分是否可以共同努力來也一定要整合，實務上發現，偏遠地區也是醫療匱乏嚴重地區，山地離島地區因地理環境、醫療資源普遍缺乏、居民看病不易，全台有31個山地鄉只有衛生所沒有醫院，山地離島的醫師們要服務1800多人⁴，但是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署的重視，積極要求醫療巡迴團體的介入協助，事實上發現，醫療團隊受限於經費因素，地方行政單位無法充分配合，如此司法單位可以居間協助，先請醫療團隊，規劃初步經費概算，如送計畫書到地檢署，依據緩起訴處分金申請作業要點，申請地檢署

4. 謝雅竹（2008）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之民眾就醫滿意度碩及健康狀態與醫療品質之相關性研究義守大學碩士論文。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在經費上自籌外申請補助，此外更重要是協請地方協助醫療巡迴，目前發現合作單位通常以學校或教會等人潮及地理位置中心之地點巡迴。

四、連結地方宗教信仰團體

不論山地或離島，宗教信仰團體幾乎都是地方生活重心，與宗教團體的負責人接觸並連結是必要的，不只可以深入瞭解當地居民聚集的時間，也是心靈支持的所在地，例如山地鄉的牧師、神父、佛寺廟宇的住持或廟公幾乎都長期經營地方，無私奉獻的精神對地方有正向影響力，又例如山地鄉需要辦理民意座談，除了公部門的安排外，經常也與宗教信仰團體連結，借用他們的場地辦理。因此，越是偏遠地區越是不能忽略的區塊。

五、強化司法單位所屬志工團體

目前司法單位大多有 3~4 個志工團體，更生保護會各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有些地方還成立司法志工協會，這些協會本身的會員、理監事、理事長及委員、主任委員，組成來源來自地方仕紳，如有多元且豐富資源，自然就能彙整當地資源到司法單位來。然而各地志工團體的運作，尤其偏遠離島地區似乎都有些許停滯的現象，至少在人員的增加與退場機制的限制下，似乎都有會員不多的情形，這也代表資源的不足，在經營志工團體的經驗上，個人認為增加新血，是必須的，多元的成員組合也是必要的。

（一）去蕪存菁

首先現有的志工必須逐一篩選，尤其菁英要藉由重視與精熟的訓練計畫，讓其有更深的向心力。

（二）首長的參與與支持

各項活動，司法首長的參與，會燃起志工夥伴有高度的熱忱，經由首長的鼓勵志工，會投入更多，對於協會團體本身的

凝聚力也會有加強作用。

（三）原有顧問，優秀顧問轉請擔任志工的重要幹部（委員或理監事）

讓其參與更多，也循序漸進栽培成未來 10 年內的接班人，畢竟擔任顧問在捐錢的同時也能將時間心力奉獻給志工團體，如此未來可居領導人地位。

（四）廣納賢達，如何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可藉由多管道來進行

1. 請舊有的志工伙伴介紹

由於瞭解本身的職責與工作，也長期接受相當的訓練與接觸，可以發覺適合擔任志工人選。

2. 務必朝單軌制努力

目前有些團體，如受聘地檢署擔任榮譽觀護人，卻不願意加入地檢署督導的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使得協進會的運作產生極大的困難，甚至辦理各項研習時會發現，協進會的成員與非協進會的成員共同受訓時，壁壘分明甚至煙硝味十足，協進會成員會認定不公平，為何不願意在經費上（通常有常年會費及每年會費問題）支持，而不願意投入，但是單純受聘為榮譽觀護人者，認為「我擔任志工就好，為什麼要加入協進會」，而且所交給會裡的經費如何運用，是否多半用在秘書薪水及交際應酬上，倘若如此更不願意加入協進會。至於如何解決，具體意見如下：

（1）地檢署為志工團體的指導單位，務必要有決心朝單軌制發展，讓所有擔任志工作者皆能體認受聘為志工，就必須加入協進會。

（2）好言相勸，期待所有的志工夥伴都必須是志工團體的一員，如果還有少數人堅持，就嚴正考驗機關首長與主事主管、承辦人如何面對與處理。或許可以將戰線拉長但態度必須堅定，短程如不見成效，未來方向明確，將可見幾近單軌，指日可待。

- (3) 形成共識，在不斷開會與活動期間，倡導志工團體的重要性，更是司法單位倚賴對外的窗口，尤以甚者團體領導者受到特別的尊重與禮遇，也同時激發參與者的榮譽感，讓參加志工團體不但是個榮譽還是時尚與流行。
- (4) 爭取退休公教人員加入，退休公教人員，行政資歷豐富，雖對於司法保護陌生，但相對也是在其經驗之外，反而是新奇新鮮的經驗，說服其投入犯罪預防之行列，剛開始或許有退卻的情形，但經過鼓勵使他們真正投入之後，經由學習遷移的結果，很容易上手。
- (5) 遴聘偏遠地區現職學校校長，山地離島地區，司法保護難以推行，地理位置散佈各角落，不易尋得中心位置，如能廣納偏遠地區現職校長，一方面讓其認識司法保護，再則孩子的家長是我們推廣的對象，學校如能傳遞訊息，又能提供場地，將有助於司法保護推動成效。
- (6) 遴聘偏遠地區現職學校家長會長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有更迭問題，以學校為中心點，尋訪家長的協助與支持，不管是現任或歷任的家長會長，通常都是熱心公益，且主動積極的熱心人士，如能加入團隊，推動效果立即明確。
- (7) 遴聘績優社團卸任歷屆的理事長及重要幹部
山地離島地區資源少，但人不乏有各社團領導人及重要幹部，現任者較為忙碌但卸任者有豐富經驗與人脈，階段任務完成後，邀請加入並委以重任，栽培成未來領導幹部，在運作上得心應手。
- (8) 遴聘各界推薦熱心人士
偏遠地區，會發現很多人跨行各社團，但熱心者終究熱心，不見得忙碌無法協助，反而能夠將各項資源整合，將各社

團的需求整合，甚至運用各社團的活動結合共同辦理，反而能號召更多人的投入與支持。

(9) 主動尋求地方企業熱心人士

司法保護從事多年發現，非公務體系，尤其是企業界人士不容易投入，但一旦讓其認同後，以企業經營模式協助司法保護與時俱進，提升效率，助益頗深，因此至少要有相當比例的企業界人士，尤其重用使其擔任委員或理監事，讓其經營長才與商業歷練投入，讓保護業務活化，功不可沒，經驗上爭取志工團體 1/4 以上尋求企業界人士擔綱，會有助於志工團體永續經營，也能從其人脈及資源中繼續擴展。

參、實踐行動部分

從了解司法機關發展柔性司法的重要，又分析 SWOP 後，發展資源連結之策略後，究竟如何實踐，更是重要關鍵：

一、一級預防展現從法治教育做起

地檢署展現司法為民最簡單的做法就是透明化，法治紮根，司法巡禮的重要，具體作法分為：

(一) 開放地檢署接受參訪

從學校做起，發文地方教育局，全縣學校均有機會可以到地檢署參訪，以貴賓接待高規格受理，並結合院方，運用簡報介紹司法單位外，引領參觀軟硬體，並安排到偵查庭演練，嘗試穿著檢察官的法袍，感受司法的威信，並參訪地方法院實際開庭，並於參訪後講解及進行雙向溝通。揭開地檢署神秘面紗是法治教育最經典的做法。

(二) 主動出擊到各校演講

每學期均前往每一所學校演講，每學期製作活潑生動的教材，前往學校演講，例如南投偏遠地區學校受限於交通，無法到地檢署參訪，全縣 184 所學校，尤其仁

愛信義都位處偏遠，但本署能每學期主動前往，則法治教育無死角。

（三）結合村里長或部落教會進行社區法治教育

社區法治教育如何落實並不容易，如從鄉間學習，常常發現市場邊總有老人家或家庭主婦願意坐在塑膠椅上，聽銷售員賣藥，往往一坐就是幾個鐘頭或整個上午，究其原因，發現贈品是重點，本署曾經在選舉前夕，為宣導反賄選及相關法治教育，嘗試運用宣導品，以一串衛生紙6包為例，約43元，事先請村里長或部落教會等協助宣導，參加者聽完演講後可領取，總共辦理七十幾場，平均每場花費不到1萬元，卻有多達200多人的村里民到場聆聽。甚至有一場超過550人現場追加贈品，如此社區法治教育可循此模式辦理，成效可預期。

二、偏鄉離島地區設立司法保護據點

地區幅員大，推展司法保護並不容易，結合法律扶助，到偏鄉離島地區設立司法保護據點，提供視訊服務，首先可以開發的地點為結合原委會的家庭婦女保護中心，以服務原住民家庭及婦女的據點，其配置社工，我們再加碼提供法律服務及邊緣的急難救助，補該中心不足，如此一來該單位原有租金、電腦設備及專業社工員的服務據點，再融入司法保護，可將司法機關服務送到偏鄉離島。例如南投地檢署於埔里竹山相繼設立據點後，又於信義鄉與仁愛鄉山地部落設置司法保護據點，在人事與設備由原委會提供，司法單位則提供方案及活動費用，相輔相成。我們可以提供法律服務，在經費許可上提供家庭扶助方案、原住民學童扶助方案、原住民受暴婦女團體諮商、原住民技藝訓練等。另外由於地理位置無法滿足其他地區，因此據點仍繼續延伸到更偏遠地區。例如教會或學校來擔綱。

（一）信義鄉提供法律視訊延伸到國民小學，愛蘭溪沿線可以到據點，但濁水溪沿線太遠，因此就以地利國小為延伸地，以

學校現有的電腦設備，提供該區域法律視訊。

（二）仁愛鄉提供服務延伸到南豐教會，仁愛鄉第一據點設在清境農場遊客中心，延伸第二服務據點，於南豐村家庭婦女保護中心，也是教會提供的場地。讓服務普及，讓更多司法保護工作，也能普及到各個角落。



三、社區處遇增權展能，方案規劃提升檢察形象

社會勞動業務推展不但監獄人犯紓解，還能創造三贏，受刑人得以獲得自由，又能參與社區公益服務，地檢署因而樹立公益形象，社區更因社會勞動的投入，能協助居民對社區的認識關懷及參與，不論在組織結構領導與外部結合有新的刺激與成長，更能有效推動方案，讓社區總動員。

四、結合資源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創立就業中繼站

就業在離島偏遠地區是非常困難的，司法單位服務不論是更生人或是警生人（犯罪被害人），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社會勞動機構，發放每日服務學習之車馬費，使其養成勞動習慣，進而輔導就業。原來只有更生人申請，而後犯罪被害人也申請，後來發現，

表現良好者獲得機構留任，因勞動習慣養成後，也因而能輔導就業成功者不在少數。

計畫性觀護—結合資源創立就業中繼站

- 就業中繼站之設置：運用緩起訴處分金，結合24個社會勞動機構，發放每日500，養成勞動習慣，進而輔導就業。
- 針對遭受重大事故或剛出獄工作無著致家境貧困，無以維生之更生人，轉介渠等至社福機構擔任志工服務年邁老弱、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領取車馬費，以提供渠等必要之生存救護。
- 輔導成果：獲機構留任為正式工作人員2人、服兵役1人、輔導就業成功10人、未就業3人。



五、醫療資源整合，開創愛心醫療聯盟

本署所在地，山地偏遠地區多，與署立南投醫院結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金提供必要費用進行醫療巡迴外，發現山地偏遠離島地區不僅僅醫療不便。對於就醫費用也是負擔，本署前更生保護會主任委員主動尋求中醫師公會、西醫公會及牙醫公會，除了醫療巡迴外，創立愛心醫療聯盟。原本只限於司法保護對象更生人、犯罪被害人擴及全縣家扶中心受扶助對象。全縣共有93%醫療院所投入，持卡者免掛號費，讓醫療負擔能降到最低。

肆、結論

山地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環境、生活條件與社會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推展司法保護並不容易，因此地檢署扮演重要角色，結合公部門的行政資源、開發私部門人力物力資源，更重要是強化本身的志工團體，善用人民對司法機關的信任與仰望，彙整轄區內的菁英資源，讓司法保護融入地方，也讓地方因司法保護而受益。

推展司法保護，願有多大，舞台有多大。只要有心。越艱困的環境，所掙出來的生命力將更堅韌，也只有困境中才知道微光的可貴。我們深信，山地離島所努力經營的司法保護成果，如同無盡燈，燈燈相續，無有盡期。

（作者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

伍、創新保護—愛心醫療聯盟

	全會家數	家數	百分比
中醫	70	62	88.5
西醫	248	226	91.1
牙醫	98	98	100
合計	416	386	93



愛心醫療卡

- 協助更生人、犯罪被害人及南投縣弱勢家庭之醫療巡迴，減免掛號費，並依個別境遇酌優惠醫療相關費用，方式，協助弱勢族群就醫。
- 100年至101年度53個家庭127人受惠。
- 結合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南投縣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中醫師公會。



臺東地區綠島、蘭嶼司法保護 執行現況與願景

姚武雄

- 壹、後山日先照 - 臺東照過來
- 貳、現階段綠島及蘭嶼司法保護工作推動現況
- 參、臺東地區含綠島及蘭嶼推動司法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問題
- 肆、觀護工作溝通及輔導技巧運用
- 伍、輔導案例分享
- 陸、觀護人室與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互動現況 - 以臺東為例
- 柒、要如何建構臺東地區及綠島、蘭嶼等地司法保護願景
- 捌、結論

壹、後山日先照、臺東照過來

一、特有離島文化

(一) 蘭嶼

蘭嶼距臺東東南外海四十九海浬，蘭嶼隸屬臺東縣，為臺灣東南方的古老火山島嶼。為臺灣第二大附屬島嶼，面積約為48平方公里，是臺灣地區除恆春半島以外，唯一有熱帶雨林生長之島嶼（內政部營建署1989）。

蘭嶼東南方5.3浬處有一個無人居住的小蘭嶼（小紅頭嶼），小蘭嶼亦是一個火山島嶼，面積約為1.57平方公里，對達悟族人來說有許多的禁忌，僅在捕魚時才會前往小蘭嶼。

蘭嶼為臺灣地區除了恆春半島以外，唯一擁有熱帶雨林的小島，蘊育著各種罕見植物的豐富基因庫。

社會生活型態，民國五〇年代中期在政府山地政策的轉變下，來自臺灣的資本家開始進入蘭嶼興建旅社發展觀光事業，民國七〇年代大量的遊客在臺灣財團的操控下湧進蘭嶼進行「異族」觀光活動，由於當時的觀光操控者與遊客視蘭嶼為未開化的落後地區，遊客與居民之間存在著許多不平等的權力互動關係，形成令人詬病的掠奪式觀光發展經驗。

而「蘭嶼國家公園計畫」成為核廢料抗爭的籌碼而終告瓦解，對於蘭嶼而言，是否因此可以擁有更多的自主權，留住觀



光的利益，值得關心（黃躍雯，2001）。由於國人開始出國觀光和國內旅遊景點的崛起，蘭嶼的觀光客人潮自 76 年二十萬人次的高峰減少至目前每年不及五萬人次的情形，與鄰近綠島每年三十餘萬人次的觀光發展，形成對比。

（二）綠島

綠島舊名稱做雞心嶼、青仔嶼及火燒島。其中又以火燒島，此舊稱最為人所熟知。距台灣本島 33 公里之距離並不算太遠，平日天氣狀況只要不太差，從臺東市至成功鎮沿岸都可遠眺到這顆海上翡翠。

1803 年（清嘉慶八年）的某一天，祖籍泉州的小琉球人陳必先（或陳品先）出海捕魚，偶然來到了綠島，發現綠島的資源優於小琉球；不僅面積為小琉球的兩倍，沿海還有許多平地、茂密的森林和水源，漁業資源也比小琉球豐富。於是陳必先返回小琉球，引領 30 餘人從「公館」登陸，搭寮為居，也和原住民對抗。過沒幾年，原住民在不敵漢人的勢力下，紛紛逃往他處。

自從漢人正式入墾後，原住民就逐漸他去，雖然有漢人娶達悟族女子為妻，並留下後代，但整體而言，綠島最終發展成為一個漢人的社會。1951 年國民政府又將政治犯收容於綠島，又開啟綠島於現代人腦海中監獄島的意象。

二、社會背景分析

臺東縣在全台原住民族群中本縣佔有六個族群，是臺灣各族群薈萃的融爐，各族群間融合相處，使得今日的臺東縣呈現出豐富、多元的風貌，亦創造本縣所獨有兼容並蓄的獨特文化。

臺灣原住民文化，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 6 族

佔全縣人口比例三成以上，為全臺灣最高。（維基百科）

而蘭嶼用電爭議源自臺灣人不願調整浪費耗能的生活（蕃薯藤新聞廖士睿）臺電於 1970 蓋建造第一座核電廠，原能會於 1974 年展開蘭嶼計畫，決定達悟族世居地蘭嶼為核廢料掩埋場。1982 年，臺電以興建魚罐頭工廠的謊言欺騙達悟人，從此蘭嶼龍門的「國家放射性廢料第一儲存場」每週開始接收自臺灣本島的核廢料。經過達悟人多年來的抗爭與陳情，在 2002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並於 2 月 6 日總統公布《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案，規定：「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其理由是：「係基於達悟族人特別犧牲而給予的合理補（賠）償。」

貳、現階段綠島及蘭嶼司法保護工作推動現況

一、引進民間公益團體，挹注資源十分有限

（一）蘭嶼地區

結合財團法人蘭恩文教基金會、蘭嶼鄉戶政事務所、蘭嶼婦女保護協會及蘭嶼鄉公所等單位。

主要是協助，提供地檢署從事司法保護服務，例如便民報到或舉辦活動的適合空間，也提供觀護人留島暫住處所。

其次是受委託協助受理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人履行勞務場所。

（二）綠島地區

結合法務部矯正署臺灣綠島監獄、綠島鄉公所等單位。

主要是協助，提供地檢署從事司法保護服務，例如便民報到或舉辦活動的適合空間，也提供觀護人留島暫住處所。

其次是受委託協助受理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人履行勞務場所。



二、借助志願服務人力，尚待積極招募志工

（一）蘭嶼地區

招募當地富愛心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

目前蘭嶼地區只有一名榮譽觀護人，犯保志工及更生輔導員則無。

（二）綠島地區

招募當地富愛心及熱心公益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

目前綠島地區只有一名榮譽觀護人，犯保志工及更生輔導員則無。

參、臺東地區含離島推動司法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問題

一、人力資源浪費

地檢署內部空有榮譽觀護人、司法志工、犯保志工及更生輔導員等四大志工團體，卻分別隸屬不同單位管理，各司其「主」，無所交集，各行其事，火力分散，績效無法往上提升，自然往下修正。

二、多頭馬車成效有限

觀護人室、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雖一同於檢察署內辦事，其上級單位也都隸屬於法務部保護司，但各項活動及會議，各搞各的，互不結盟，形成有的單位有錢（更保、犯保有緩起訴處分金）無人或有的單位有人（觀護人室有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無錢，在沒有建置統整窗口下，無法提升整體司法保護績效。

三、激勵士氣不足

檢察機關以檢察官偵查犯罪為主體業務，但過於偏向剛性司法下，導致其他公務員有「多做多錯，少做少錯」錯誤認知，致

使推動業務停滯不前。鑑於工作推動業務興革成敗，決定於員工之態度，為激勵員工主動積極、樂意奉獻，可設置榮譽榜，定期評選績優及禮貌同仁公開表揚，並列入年度考核。

四、人少事雜主業難顧

觀護人已非昔日僅單純執行保護管束工作，舉凡義務勞務、社會勞動、緩起訴處分金、反毒、反賄選宣導、法治教育實施、司法保護據點、青春專案、修復式正義等，零零總總不下數十項業務等著觀護人承辦，大地檢署因觀護人人數多尚能應付，小地檢署觀護人（臺東 3+1 人）只能泥菩薩過江，顧此失彼。

五、業務視導未因地制宜

以臺北看天下或是以前山看後山，總是長官們一貫之觀點，但以筆者服務臺東地檢署近 20 年有感，行政庶務一樣多，卻未考慮地方資源及承辦人員多寡，就算再怎麼戮力從公，仍是力有未逮。

六、人少錢少無所懼，最欠缺的是支持力量

（新新聞雜誌 1336 期）「用人唯才」賴清德市長硬是拚出了亮眼的數字，臺南市新增公司家數、資本額是五都第一，經濟競爭力只輸台北市。在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後，錢沒變多，債限到頂，事情變多，城市治理的複雜度也變高，能得到市民肯定，讓賴清德市長更確立他現在走的城市發展方向是正確的。

相信臺南市市政工作不是做為賴清德市長一人就能搞定，唯有「用人唯才」、「質與適任」，才能風動草偃、革弊興利，而改革需有賴主政者支持的力量，才是永續經營的「治本之道」。司法保護工作亦復如此，唯有領導者關愛的青睞，「適才適用」，就算在人少錢少環境下，也能筆路藍縷，屢創

佳績。

肆、觀護工作溝通及輔導技巧運用

一、如何與原住民溝通

(一) 原住民約以 70 歲為界線，70 歲以上原住民耆老，聽不懂國語及臺語，必須以族語或是日本語來溝通。70 歲以下基本上國語及臺語能聽能懂，溝通上無困難。

(二) 適用法律需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案例一：

風倒櫟木事件（臺灣好生活電子報 2007/05/30 作者八寶）

泰利強颶 (2005-08-31) 造成通往司馬庫斯唯一對外聯絡道路崩塌，為快速讓部落學生下山就學、病患者能順利就醫，部落族人特別召開會議，決定動員部落族人自行處理。一棵被風吹倒的櫟木（胸徑約 60 公分）橫攔在路中，經部落族人們齊心將巨木移至路邊。

一個多月後 (2005-10-7)，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派人將這顆貴重櫟木，樹身截成數段載運下山，只留下樹根在現場。

2005-10-14，經司馬庫斯部落會議中建議將林務局鋸剩下的部份殘幹，可充份利用在部落意象（如木雕、建築．．等材料用途之上），於是特派三位部落青年前往處理櫟木殘幹。後來，阿敏與沙昂司和國光等三人，根據部落會議決定，準備將這樹根運回部落，前往載運時，他們把剩下的樹頭搬上車，卻在回程碰到橫山分局員警攔下盤檢並依違反森林法，以「加重竊盜罪」移送偵辦。

去年九月 (2006)，阿敏等三人被檢察官起訴認定他們盜採國有森林產物，今年四月十八日分別被新竹地方法院，各處 6 個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各 16 萬元，但得

緩刑 2 年。於 2005 年 9 月司馬庫斯部落所發生的風倒櫟木事件，整起案件在第一、二審法院皆認定有罪的情況下，被控訴的當事人不服判決結果上訴至最高法院，在 2009 年的 12 月 3 日最高法院推翻了下級審法院的認定，宣示「須於合理範圍內尊重原住民傳統」等具關鍵性認定之判決意旨後，最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審。

案例二：

舅公摸童「阿力力」排灣傳統判無罪（原住民族電視台 2012/09/24 記者：Ali Nakaisulan/ 朗嘎）

日前在台東就發生一起排灣族男童被舅公摸阿力力，也就是男性生殖器官，男童感到不舒服，於是家屬提出控告，檢察官以加重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法官認為舅公行為並不是發洩色慾被判無罪。

立委鄭天財認為這案件，顯現法務部對原住民文化不了解，還有雖然被判無罪，但是法務部應該要考量習俗的差異性，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

鄭天財還不時提醒上個會期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提出的要求司法、行政院法務部，針對原住民的涉及案件，設置專屬法庭或專股。

法務部長說早在 101 年 6 月 1 號已經送函送給所屬的檢察機關，促請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來審理原住民族案件，也已經在進行當中，不過還需要再加強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對於排灣族男童被舅公摸下體，檢察官以加重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最後法官被判無罪這個案件，法務部長曾勇夫則說會再做檢討。

鄭天財期待透過這個個案應該要通案去解決，儘速設置專屬法庭或專股，不外乎就是希望不要再因為語言文化及傳統慣習與現行法律有差異，而遭到不利偵辦或

不利判決。

二、有無宗族部落語言隔閡或排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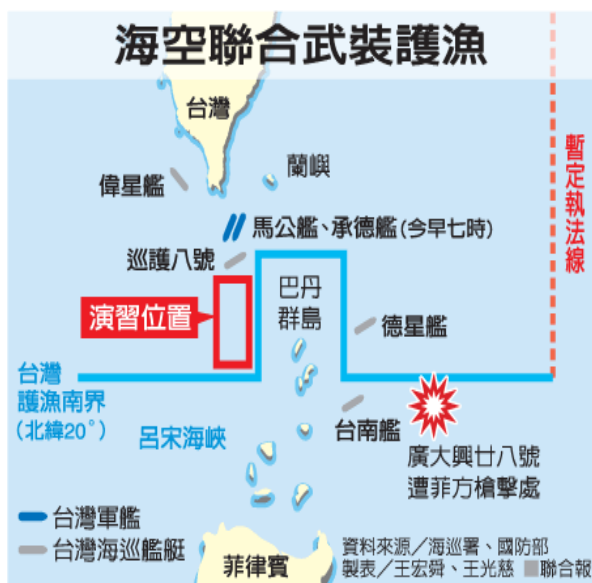
(一) 臺東縣現有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6族，各族語言不相同，例如：電影海角七號裡的火紅臺詞酒醉-「馬啦桑」是阿美族語、魯凱族語「馬不瘦狗」、排灣族語「馬不老」、卑南族語「馬力愛」、布農族語「咪乎手」、達悟族語「馬沙基」，原住民無文字，都為口述，一般人想學原住民語言，需靠羅馬拼音方式字學，洋洋灑灑，想要學習原住民語言非常困難。

(二) 觀護人無法精通6族語言，只能針對較特定性之詞彙加以運用，例如：「有問題嗎?」、「工作如何?」、「少喝酒、抽煙及吃檳榔」等。

(三) 實務上微笑及友善肢體語言，是化解語言溝通隔閡的不二法門。

(四) 家庭訪視時，由於原住民天性樂觀、好客，非常熱情給予奉茶、請坐接待之款待。但因為原住民之飲食習慣較天然，對食物料理生理適應性高；乃至於使用器皿，居住環境等，皆富含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在輔導溝通應對技巧需注意莫讓原住民誤以為排斥或歧視之，稍加處理不甚反而傷害原住民族自尊心。

(五) 以蘭嶼達悟族為例，達悟族自認為化外之民，雖說在地方自治史上蘭嶼隸屬臺東縣管轄，但達悟族人在蘭嶼本地都不說是臺東縣，都說「你們臺灣」。根深蒂固「一邊一國」。蘭嶼人認知裡比較認同菲律賓，在語言上達悟族語與菲律賓巴丹島語言相通，達悟族人在風土民情也較接近南島語系文化，與臺灣本島其他各族原住民有明顯差異，達悟族人之前也辦過巴丹島尋根之旅。



(圖取自聯合報)

(六) 蘭嶼是快樂天堂，此言不假。在蘭嶼無工廠、無公司只能發展無煙囱工業，但達悟族人非常排斥外來文化，並且在蘭嶼經商賺錢的都是投資客，絕大部分經營者是臺灣人而非當地達悟族人；所以達悟族人對開放觀光可說是又愛又恨。達悟族人幾乎很少報稅、搭公車不用錢、用電不用錢、汽機車有8成不掛牌免牌照稅燃料稅，此外尚不包括當下許多對原住民之既有補助措施。

三、如何提高輔導和諮商技巧 (所有個案都是非自願性的)

(一) 非自願性個案之輔導策略

保護管束的輔導是強制性的輔導，觀護人是執行之主導者，觀護人是執行之發動者。保護管束之執行著重在『監督和考查』與『輔導與扶助』，也就是在監督、考查、輔導、扶助等四個方面去執行，本文先論述輔導和諮商層面。

1. 輔導原則

其處理程序為先情緒再行為→先被害人再加害人→先降低損害再追究責任。



- (1) 建立溫暖氣氛，鼓勵其表達內心感覺。多點鼓勵，少點責備。
- (2) 激發其同理心，鼓勵勇於認錯。
- (3) 說明行為後果，建立負責任之行為。
- (4) 培養其所有權之觀念，灌輸法律常識。
- (5) 養成儲蓄節儉習慣，價值觀糾正。
- (6) 釐清行為動機，促使理性行事。
- (7) 避免貼上標籤，多點正面支持，少點負面批評。
- (8) 協助其建立正常人際關係，選擇良師益友。
- (9) 改變其認知觀念，長期輔導。
- (10) 和家人保持聯繫、建立雙向溝通網絡。

2. 諮商技巧

- (1) 孩子會變壞，責任不全在小孩。
- (2) 解凍、化解敵意，以朋友相待。
- (3) 等待。
- (4) 聽其言、觀其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 (5) 分擔憂愁。
- (6) 不要灌輸天下無不是父母。
- (7) 由當事人自己做決定。
- (8) 愛的教育？鐵的紀律？孰當？
- (9) 因材施教，注意個別差異。
- (10) 諮商者之情緒投入。

3. 輔導和諮商運用上禁忌

- (1) 避免爭辯詰難。
- (2) 不過分稱讚或做錯誤承諾。
- (3) 不要太早宣告輔導失敗，以免誤判。
- (4) 不要問私人敏感問題。
- (5) 不介入私人感情世界。
- (6) 避免移情作用產生。
- (7) 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家人。
- (8) 勿用嘲笑及責備語氣。
- (9) 避免無奈性或歧視案主。
- (10) 勿發生金錢借貸關係。

(二) 非自願性個案之輔導狀況處理

※ 問題一：『完全不配合型』

問：觀護人：為甚麼連續通知報到，都拒不報到。

答：受保護管束人：我要工作沒有時間。

問：觀護人：甚麼原因？你所說的不是理由。

答：受保護管束人：沒工作就沒有錢，那觀護人你每個月出車錢讓我前來報到。

問：觀護人：你出監已一年怎會沒錢？分明狡辯。

答：受保護管束人：下個月不來了，隨便你要怎麼辦……………。

問：觀護人：……………。

◎可能之處置

1. 好言相勸，盡量配合受保護管束人。
(結果……？)
2. 告誡，命促其按規定時間報到，依法辦理。(結果……？)
3. 好可憐，就借他車錢告訴他一定要按規定報到！(結果……？)

※ 問題二：『悲情哭訴型』

問：觀護人：為甚麼上個月未依規定報到，今天報到又喝的醉醺醺，你有甚麼理由？

答：受保護管束人：我反正已經不久人世，一切對我已無所謂！

問：觀護人：甚麼原因？

答：受保護管束人：在慈濟醫院診斷，醫生宣告肝癌末期，只剩三個月生命。

問：觀護人：那你目前有何困難？

答：受保護管束人：希望觀護人在我有生之年，最後三個月生命，准我三個月報到一次，好讓我交代後事。

問：觀護人：……………。

◎可能之處置

1. 答應受保護管束人之請求。(結



果……？）

2. 不准，命促其按規定時間報到，立即調閱醫院診斷書、相關醫療紀錄在確定真假虛實後再做定奪。（結果……？）
3. 答應受保護管束人之請求，請其補齊診斷醫療證明。（結果……？）

伍、輔導案例分享

一、成功案例

- （一）受保護管束人呂○寬（下稱呂女）因協助同居男友運輸販賣一級毒品，獲判無期徒刑。保護管束期間自 91 年 7 月 17 日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止，保護管束期間 10 年。
- （二）假釋核准原因係因呂女於台中女子監獄自修苦讀在監獄報名參加當年四技二專聯考，順利考取臺灣觀光專科學校英文系。
- （三）入獄之初芳齡約 24 歲，育有幼子約 3 歲。假釋出獄年華褪去已屆 35 歲，出獄後家庭狀況大不如從前，其父兄的相繼過逝，讓原本小康的家庭淪為低收入戶，幼子成長階段皆為祖母拉拔長大，母子關係生疏。

呂女躊躇著該如何湊足私立學校昂貴的學費；觀護人協助向更生保護會聲請每學期就學獎助金及每月生活津貼補助，另外因呂女考試成績高出該學校的標準兩分，而獲得二專兩年學雜費全免的優待。呂女更利用課餘空堂時間工讀掙取生活費，同時積極的爭取校外獎學金，省吃儉用尚有餘額貼補家用。順利的從二專畢業，呂女有感於外語實力有待加強，於是心中暗許目標，繼續攻讀二技。於是參加二技聯招，放榜成績加總後卻高達 628 分，順利的推甄上了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日二技，在師長及同儕的鼓勵下，呂女再度決定當

起全職的老學生。這段期間因呂女在台北就讀，觀護人為兼顧其學業，特允許給予隔月書面報到一次之方式，受理其報到，以激勵其更生。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畢業後觀護人鼓勵其精進專業能力以厚植日後進入職場之本錢，再次考取私立玄奘大學英文研究所並於 99 年取的碩士學位。

於保護管束期間並取得不動產經紀人證照、調酒師證照、調咖啡證照，目前並開設英文補習班及在當地國小擔任英文代理教師。

101 年 7 月 16 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畢業。

二、失敗案例

- （一）受保護管束人王○明（下稱王男）因多次行竊，觸犯竊盜罪。保護管束期間自 95 年 10 月 30 日至 96 年 8 月 12 日止，保護管束期間約 10 月。
- （二）王男因有酒癮，觀護人除輔導其從事正當工作，穩定收入，以杜絕其再犯因子外，並忠告其以漸進式戒除酒癮及建議其至醫院參加戒酒門診治療。惟王男不聽忠告，憾於 96 年 2 月初因酒後心肌梗塞猝逝。
- （三）節錄當時中國時報報導：「台東市卅六歲男子王○明昨天清晨酒後暴斃，因他坐在機車上，身體後仰，機車斜靠路旁水泥護欄，路人以為他酒醉，報警處理，警方發現他已氣絕多時。曾獲金曲獎的警員陳建年說，昨天他當班，獲報前往處理時，見王○明雙腳著地，機車熄火，機車車尾斜倚路肩水泥護欄，人車屹立，他原本也以為王○明酒醉，車停路肩休息，上前準備喚醒他，在搖對方的肩膀時，才發現王○明全身僵硬冰

冷已死亡。檢察官偕法醫相驗，確認死者疑酒後引發心肌梗塞猝死。」

陸、觀護人室與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互動現況 - 以臺東為例

一、與更生保護會共同辦理

- (一) 家庭暴力防治小團體輔導，更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出人，請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團主持。
- (二) 毒品戒癮小團體輔導，更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出人，請衛福部臺東醫院精神科主任主持。
- (三)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更保及犯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人室協辦。
- (四) 生命教育小團體輔導，更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出人，社團法人臺灣葡萄園社會關懷協會主持。
- (五) 辦理春節及中秋慰問受保護管束人活動。
- (六) 辦理司法保護據點工作。

二、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共同辦理

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更保及犯保出錢（緩起訴處分金），觀護人室協辦。

三、如何加強互動建立伙伴關係

- (一) 建立按月召開司法保護業務聯繫會報。
- (二) 整合現階段業務，有共通性者，彼此火力支援，增加司法保護整體績效展現。
- (三) 整合現階段業務，無共通性者，彼此提供建議以供參考，藉以凝聚生命共同體群體意識。
- (四) 最重要的是在「助人」為出發點下，捨棄本位主義，創造檢察機關及被助者雙贏局面。

柒、要如何建構臺東地區及綠島、蘭嶼等地司法保護願景

一、統整公部門資源

以觀護人室、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司法保護主幹，再加上其他科室之協力，火力集中，發揮統合戰力，彰顯整體績效。建議在地檢署內成立類似「發包中心」由主任觀護人或書記官長為召集人，於辦理任何活動，皆由「發包中心」統一動員人力、物力及財力等（緩起訴處分金），發揮整體戰力，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二、積極結合民間資源

國家資源有限，民間資源無窮。網路資訊無遠弗界，透過網際網路更能快速了解有那些可資結合之民間資源，例如：慈濟基金會、法鼓山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律師公會等，讓民間公益的力量，進入公部門領域，增益司法保護工作更大的效果。

三、建構志工聯繫網絡

透過關於志願服務的相關法律規定，一方面加強志工培育、志工招募，能讓一般大眾更瞭解志工的性質與內容，吸引更多有志社會服務人士投入這個行列。

一方面結合志工個人或團體做為行政助手，並給予督導、支持，使志工樂在司法保護工作中，並因此獲得成就感，無形中壯大地檢署公益形象。

四、建立地區互助網絡

藉召開地區資源整合會議，邀集地區各地方自治團體，警政機關、矯正機關、社會福利團體、廉政平臺、教育體系、醫療資源、義務勞務機構、社會勞動機構、公民營單位等，建立資源共享互助協力網絡。



這種互助協力網絡可以加強網絡內成員的支持系統、增加同盟的資訊及經驗交流，結合集體力量，加強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要善用想像的力量

想像力比知識更有力量，也就是要不斷創新，推動司法保護工作，若是守舊就是原地踏步，也就是不進則退。「創新不要只是想打全壘打，要多打一些安打。」（華碩電腦施崇棠），把每場活動或是冷冰冰的政令宣導變成趣味性十足的話題，加深民眾印象，增加亮點。

例如：法治教育讓青年學生扮演檢察官召開偵查庭或是體驗拘留室收容及坐囚車滋味，讓宣導生活化體感十足。或是設計「與檢察長有約」時間，讓青年學子直接與檢察長互動，製造新鮮親民話題。活動宣導品也不要老是都是面紙或原子筆，若換成 Q 版公仔或生活實用性較高的遮陽帽、環保購物袋等，增加民眾參與興致。

六、媒體行銷學會作秀

過去那種「船過水無痕」觀念已不合時宜，採用媒體攻勢模式，利用媒體造勢以提高司法保護工作在社會大眾眼中的能見度，藉以說服社會大眾對司法保護工作的肯定和支持。也可以利用新聞稿當地檢署「巧筆化妝師」，新聞稿是地檢署對外發佈訊息最佳的「0 元媒體」，無論是辦理會議、資訊、活動等，想要不花一毛錢，就達到廣泛被各大媒體報導的效果。例如：目前正在推動的司法保護據點（中心），傳統的做法，新聞稿最後都會加上「○○司法保護據點，關心您！」過於八股呆版，若能改成「您的好厝邊○○司法保護據點，給你就甘心ㄟ！」達到效果更佳。

七、建立為民服務熱線

不是那種透過總機再層層再轉的方式或是一長串難記的電話號碼。而是簡單易記免付費電話，例如：

台北市民熱線 1999「馬上辦中心」

專線電話：現有 25 線電話增加為 100 線

目標：接電話後馬上辦，限時完成，不再送各局處等待處理。

馬上辦項目（舉例）：

- 違停拖吊：通報後 20 分鐘到達處理
- 停水或供水故障：1 小時內到場會勘
- 道路不平或坑洞：3 小時完成救急填補
- 噪音、污染舉發：4 小時內前往處理
- 路燈故障：1~3 日內修復

（台北市研考會）

八、提供民眾所需要的協助

金門縣政府鑑於本縣旅台鄉親為數甚多，研訂「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服務計畫，經李縣長拜會新北市朱市長同意與中和地政所，互為試辦窗口，兩地鄉親申辦轄區土地登記可分別向本局及中和地政所送件，省時省錢又免台金往返奔波。（金門縣政府地政局）

司法保護工作所面對的當事人不外乎是受保護管束人、緩起訴被告、社會勞動力、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要知道民眾之需求及我們能提供甚麼需求，最快捷的管道就是服務的轉介，法務部有編輯「司法保護資源手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30924&CtUnit=10890&BaseDSID=7&mp=001>）就是很好的工具書，舉凡社會救助、老人福利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國民年金保險、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原住民服務、就業服務、各類更生貸款、藥癮戒治服務、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有助於民眾需求的滿足。

捌、結論

一、人民要的是「有感」不是「指數」

請問有多少民眾會仔細看官方（法務部）統計報表指數？.....

對一般小老百姓而言，面對司法機關這個

冷冰冰的衙門，骨子裡印象就是在這裡工作的人官威都很大，不論是接到傳票出庭應訊或是洽公尋求法律扶助，總是遭受不友善對待，司法是要讓人親近的司法，司法是要讓人便民的司法。筆者有感在機關內同仁彼此見面互不打招呼，公務執行請求協助，亦不理不睬，對內部同仁即是如此，難怪會讓民眾詬病，服務態度不佳。

再則地檢署很可惜在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部分，都在幫他人做嫁。如果在地檢署內專就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人力，組織少許人力(5-10人以便管理)進行敦親睦鄰措施、政令宣導活動、救災救難、關懷弱勢族群或幫獨居老人清理環境等，都可提升地檢署整體社會公益形象，也是將司法保護關懷對象從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犯罪被害人，衍生外推至社會普羅大眾。並藉由強力媒體行銷，廣為放送，讓人民真正有感！

二、有感政策需不畏抨擊

「做對的事」、「條條大路通羅馬」，怨天尤人的公務員永遠背離民意！公務員要時時充滿熱情，而「熱情，是一種不完成會

不舒服的情緒，它是一種續航力。」(台大心理系教授鄭伯壘)公務員應勇於對創新政策向長官闡明，一旦獲得長官支持，就應盡全力去做，並要有面對負面導向的批評心理準備，不在意一時被譏笑為無感，才能成為長久的有感政策。例如：發生重大社會事件，對於受害者，主動於第一時間立即關懷被害人並協助申請被害人補償費用。觀護人犧牲例假日休憩，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夜間報到，讓受保護管束人感受到司法有愛，司法為民。

三、以柔性司法展現司法保護新契機

過去檢察機關過於強調剛性司法檢察體制，也就是摘奸發伏，偵查犯罪，強調公權力、強制性、權威性，而忽略了人民感受，其實司法也可以不一樣。

透過司法保護工作的軟實力，進行軟性的改革，要朝柔性司法方向導向，而柔性絕非是軟弱、無能、消極，而是以建立親民、便民、給予關懷與同理心、發揮人性溫暖之柔軟性。

(作者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鳳頭燕鷗 / 林顯堂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地區柔性司法保護服務工作概述

廖珮儀

- 壹、前言
 貳、澎湖地區犯罪統計
 參、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面對之問題探討
 一、法律常識不足
 二、小島林立，交通不便
 三、觀護個案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四、專業提升與傳承
 肆、司法保護業務成果分享
 一、心靈捕手
 二、社會勞動執行
 伍、結語

壹、前言

澎湖縣四面環海，地理位置特殊，大小島嶼散落於臺灣海峽，全縣包含五鄉一市。近年來澎湖縣因為青壯年人口外移，使得澎湖已逐漸進入老年化社會，居民普遍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而澎湖縣雖然幅員不小，但居民多集中居住於馬公本島。

澎湖風景秀麗，加上近年來國人對於休閒生活逐漸重視，導致近年澎湖之觀光產業茂盛，惟澎湖冬季亦經常受到強勁之東北季風吹拂，導致觀光客經常至10月以後就不來澎湖了，導致由觀光所帶動之產業季也進入了寒冬，亦經常造成澎湖就業市場的畸形化。

因受限於上述之地區特性，澎湖地區在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上亦因此有了有別於本島都會區之差異性。

貳、澎湖地區犯罪統計

一、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102 年 6 月執行罪名統計

本署判決有罪者罪名排名統計自 98 年至 102 年 6 月止詳如下表，近四年半來第一名皆為公共危險罪。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判決有罪者罪名統計										
年度 名次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1-6 月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罪名	人數
一	公共危險罪	11 135	公共危險罪	12 199	公共危險罪	13 173	公共危險罪	4 101	公共危險罪	9 56
二	其他	8 56	其他	26 101	其他	25 103	其他	18 94	其他	2 43
三	傷害罪	14 42	賭博罪	22 81	賭博罪	26 86	賭博罪	31 69	賭博罪	3 29
四	竊盜罪	9 44	詐欺罪	27 6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16 8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9 63	竊盜罪	9 23
五	賭博罪	12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7 45	詐欺罪	12 47	竊盜罪	6 4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	1 13

二、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102 年偵查終結案件罪名分析

本署執行偵查終結案件罪名排名統計自 98 年至 102 年止情形，其中 101 年依主要罪名排序為傷害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詐欺罪、賭博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



書印文罪、毀棄損壞罪、背信及重利罪、侵占罪。

參、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面對之問題探討

一、法律常識不足

台灣目前已逐漸進入老年化的社會，且澎湖地區更因為工作機會少，導致青壯年離鄉到本島去就業的情形更是普遍，老年化更顯嚴重，且在推動司法保護業務的過程中，經常發現常有不識字者或是對於法律常識缺乏的情形發生，不斷增加處遇上的困難度，對於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動上更是一個阻力。故為解決此一問題，未來在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動上，將規劃朝活潑生動的活動設計，並且適時運用各種軟硬體設備，包含利用澎湖當地的人力資源及利用現代化科技設備，以寓教於樂、情境教育等方式設計規劃，如舉辦電影欣賞、歌唱傳情等。

二、小島林立，交通不便

因澎湖地區由 90 座小島所組成，雖然大部分的居民居住於馬公本島，但是仍有許多居住於其他小島的居民，不但造成在執行司法保護業務上，增加許多受保護管束人往返本署的時間及金錢上的花費，並且在推動司法保護業務上，常因澎湖島嶼零散分布，增加司法保護資訊傳達不利及減低民眾參與活動的意願。故為解決此一問題，未來在司法保護業務的推動上，將尋覓適合的當地榮譽觀護人，將合適的個案請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以減少觀護個案執行上困境，及復歸社會的不利因素，並且善於利用分布於五鄉一市的司法保護據點，適時的協助本署推動當地的司法保護業務之進行。

三、觀護個案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

因為澎湖觀光特性濃厚，造成本地就業市場冬季與夏季的就業需求量呈現兩極的現象，導致許多民眾每年到了觀光淡季就面臨

失業的困境，因此每年有越來越多的青壯年離鄉背井到外地工作，但是因為不願放棄澎湖縣民享有的福利，導致常有觀護個案活動範圍未在澎湖，但是戶籍仍登記於澎湖縣的情形發生，造成觀護業務的監督上恐有疏漏之虞，不能即時的掌握觀護個案的動態，惟目前此司法保護業務推動上的困境，仍未能獲得適當的解決之道，僅能加強與觀護個案及家人間之電話連繫，並協請當地警局協助查訪，而未來將持續反應此困境予有關單位，希望協助研擬相關解決之道，確實達到預防犯罪發生的目標。

四、專業提升與傳承

本署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最大困境莫過於專業人員之變動性高，使得司法保護業務之延續性受阻礙。依據法務部政策規劃，司法保護業務係由各地檢署及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共同推動。各地檢署推動司法保護業務多由觀護人室扮演主導地位角色，然離島地檢因法院組織法定位關係，僅設置一名觀護人，而近年來於澎湖地區服務之觀護人多為初任公職之觀護人，對於包山包海的司法保護業務要建立全盤性的瞭解，常需要一段時間的摸索與熟悉。此外，近幾年澎湖地區保護管束案件量年年增加（目前已增至約 70 人），加上其他的行政業務，常有分身乏術之感，甚至提早耗損了觀護人對於觀護業務的熱情。故常待職務可調動之際，往往無誘因可讓觀護人選擇繼續留任，因此近年來在離島地區，可發現約每兩年時間，觀護人即會更換，此一現象對於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極具阻礙，故澎湖地區急需增加人力執行觀護業務。

肆、司法保護業務成果分享

一、心靈捕手

（一）鑒於執行司法保護業務過程中，經常發



現許多個案，常有需要進一步個別諮商的需求，以改變其認知思考，使其重整情緒，調整社會適應的方式，故本署、更保與犯保結合彼此的資源，產生「心靈捕手」個別諮商專案計畫，期望透過個別諮商使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馨生人可以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解決生活問題，預防再犯。

- (二) 考量本地幅員狹小，資源有限，故 101 年度除聘任澎湖縣當地兩位諮商心理師外，更結合台中戒治所心理師提供受保護管束人心理諮商服務，進行方式以先由觀護、更保及犯保轉介有需要接受心理諮商需求的個案給心理諮商師做一初步的評估並決定適宜進行的諮商次數，且定於每個禮拜三上午於本署諮商室由接案諮商師進行，並按期將諮商報告繳交回本署，以辦理提供服務費用之核銷。
- (三) 以澎湖地檢署 101 年為例，共計有三位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馨生人接受進行此項服務，以下即為其中一個成功的案例：

今日的諮商室裡坐著的是一位身體蜷曲，看似精神緊繃的少女—小美，一位正就讀大學三年級的女孩，因為竊取班上同學的金錢而犯下竊盜案件執行社會勞動。在與觀護人的約談中，小美總是頭低低看著地板，回答問題時亦如呢喃般的不清楚，其間並不斷的搓揉著雙手，因此觀護人評估現在的小美似乎需要更進一步的心理諮商協助才可以幫助小美解決內在深層的議題，於是決定讓小美參加心靈捕手的計劃，交案給心理諮商師，並且將小美派案至更生保護會執行社會勞動。

1. 晤談初期

小美提及自己目前是大學三年級的學生，乃自己獨自一人離鄉背井在澎湖就

學，稱自己是因為課堂上分組的問題而與被害人產生糾葛，並且因為媽媽每月提供小美的零用錢不足夠小美每月的開銷支出，故為了想要報負對方加上經濟上的不安全感才會犯下竊盜案件。並且小美亦提到自己一直有個困擾是每當自己到人多的地方就會不自覺的產生緊張、害怕的情緒，並且感到心跳加速、呼吸急促等，迫切的想要逃離現場，導致現在在班上的人際關係也一直處理得很不好。諮商師細心教導小美學習肌肉放鬆法，減輕小美焦慮的症狀。

2. 晤談中期

- (1) 小美漸漸的可以稍微放下防備的姿態，向諮商師傾訴自己其實在小學時曾經有過被誤解而被排擠的深刻經驗，小美說那段期間讓自己的學校生活過的水深火熱，小美在學校沒有一位知心好友，總是孤獨的一個人。並且小美提及其實自己是家暴目睹兒，在小美的記憶中爸爸只要醒著時候就醉醺醺的，並且經常會因為芝麻小事就把媽媽毒打一頓，而當時的小美只是個就讀國小的孩子，小美的心裡真的好害怕好害怕，她害怕爸爸打媽媽的景象一再發生，她害怕弱小的媽媽是否忍受的住爸爸的拳腳相向，她更害怕爸爸打媽媽是因為自己與哥哥姐姐們是否做錯什麼事情…。諮商師讓小美對過去創傷經驗做覺察與整理。
- (2) 小美說家暴的惡夢總算在媽媽決定與爸爸離婚後暫時離開小美的夢魘中，但是對小美來說另一個惡夢是自己往後對於自己的單親身分的難以啟齒及羞愧不如他人的感受，讓小美在人群中變得越來越渺小與透明化。
- (3) 小美並提及自己已經開始在更生保護會執行社會勞動，自己對於自己社會勞動人的身分感到非常擔憂會被其

他人發現，總是感到無比的壓力與快要喘不過氣，甚至說著說著眼淚就撲簌而下。小美顯然已經為自己貼上了犯罪人的標籤。

3. 晤談後期

(1) 諮商師透過回顧及整理帶領著小美逐一的檢視那些出現在小美生命中的議題，並且讓小美在探索的過程中頓悟到昔日的創傷經驗（如家暴目睹、學校排擠、單親身分等）造成自信心的低落，及對自己的人際上的影響。小美因此恍然大悟自己為什麼總是在人多的時候就會不自覺的產生緊張、害怕的情緒，並且感到心跳加速、呼吸急促等，迫切的想要逃離現場的感覺，並且心裡總是有自不如人的想法。

(2) 小美並告知諮商師在結束社會勞動的執行後，現在自己已經開始在更生保護會擔任志工，小美說因為自己在更生保護會執行社會勞動期間總是感受到其他志工的關懷與支持，才能幫助自己走出犯罪標籤的陰霾，小美說特別是其中的一位志工媽媽，讓隻身在外的自己仍能感受到媽媽的溫暖。

(3) 最後小美說自己已經想好未來的藍圖，小美說自己畢業後想要回去家鄉，找份穩定的工作陪伴母親，並且希望幾年過後，自己可以住在一棟有庭院的房子裡，與自己的丈夫及小孩同住，並且可以經常回去探望媽媽。

大四畢業後的夏天，在隻身離開澎湖前，小美與更生保護會同仁的聚餐，在一個沁涼而寧靜的夜晚裡，配上充滿歡笑聲的餐桌中，在小美與最愛的志工媽媽的擁抱下溫馨的結束了，而小美在成長路上所背負的傷與痛，經過了心靈捕手的修補已漸漸的結痂。啟程返回家鄉的小美變的活潑開朗，已不再畏懼人群，並且已逐漸的找到了未來的方向以

及尋回自己的尊嚴，相信在他眼前迎接著她的會是個燦爛而美好的未來！

二、社會勞動執行

(一) 運用社會勞動人力辦理淨灘活動：因為澎湖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擁有 90 座小島，四處環海，每年只要到 4-9 月就會從各地湧入上萬的觀光客為了澎湖美麗的海景慕名而來，惟澎湖亦經常受到東北季風的吹襲，導致經常經過了一個冬天之後，北面的海邊經常會堆積了厚厚的一層漂流物，不但破壞了美麗的景色，亦影響到海中的生態，故澎湖地檢署近年來積極運用社會勞動人力，近幾年每年皆舉辦約 10 場的淨灘活動，並結合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社區民眾、軍隊、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資源，力求還給澎湖一個美麗的海岸線，並充分發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

(二) 社會勞動執行案例分享：

阿智，一位 57 年次的單親爸爸，上一段婚姻因為與前妻在子女教養及工作上出現衝突，加上雙方在溝通上不協調，因而在 8 年前兩人選擇離婚，由阿智獨力撫養年僅 3 歲及 5 歲的幼子。轉眼間 8 年過去了，在這之間阿智因為沒有一技之長，僅能靠著在夏天擔任水手載送觀光客及在冬天四處找尋臨時搬運的工作維持生計，雖然三餐不濟為家常便飯，但是阿智仍父代母職的養育著一雙子女，並且堅持奉養因中風而長期臥病在床的年邁老父，生活雖然清苦但也日復一日的熬了過來。

惟在 101 年的某個夜晚，阿智因為心情煩悶而在家中飲用啤酒數罐後，仍然騎乘機車外出，遭到員警攔檢得知阿智酒醉駕車之情事，阿智因此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得易科罰金，阿智得知這樣的結果有如晴天霹靂，心想自己要去哪裡籌到錢繳交



罰金，而若是自己因此入監服刑的話，家裡仍須要自己照顧的老父及幼子該何去何從，心中頓時感到驚慌與悔恨不已。但是，就在這個時候阿智從檢察官處得知有「易服社會勞動」的制度，可以以提供勞動作為刑罰的替代措施，不但可以讓阿智以執行勞動代替繳交罰金，又可以不用離開家庭入監服刑，對阿智來說可說是兩全其美的好方法，阿智因此馬上決定要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且在經過篩選派案後阿智被分派到流浪貓狗收容之家執行社會勞動。

一踏入流浪貓狗收容之家一陣陣惡臭不禁撲鼻而來，一聲聲的貓狗吠叫聲直衝入耳際，一個瘦弱的身影映入眼裡，這個不顧天氣的炎熱，即使汗如雨下，仍然努力的清洗著收容之家的流浪貓狗排泄物，這個人就是阿智！我們透過與阿智談話過程中，阿智透露出自己一路從社會勞動制度走來的心路歷程，阿智表示「自己很感謝法務部推動了社會勞動這個制度，自己當初因為一時的僥倖酒後駕車而被判處有期徒刑2月，自己感到很後悔，很擔心若要入監服刑的話自己的家庭將要由誰來照顧，但是因為社會勞動制度給了我一個機會可以在社區中執行刑罰，並且可以兼顧自己的家庭，社會勞動制度真的是一個很好的制度！」並且阿智亦表示在自己執行社會勞動的這段期間裡，收容之家就已經換過了超過7位的臨時人員，阿智說大多是因為忍受不了這裡髒亂惡劣的工作環境而辭職，但讓我們感到好奇的是什麼樣的動力讓阿智可以在收容之家執行那麼長的時間都沒有退卻？阿智稱「除了每次在收容之家清理完環境後，看到貓狗可以有更舒適的生活空間以外，自己與這裡的貓狗也培養出深厚的感情了，而自己每天管理將近2百隻的貓狗，就有如是班長一般帶領著士兵們，自己覺得很有成就感！而執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中，說不髒不臭是騙人

的，但是我認為如果自己下定決心要做就要認真做，最重要的是想到了父親與兒女，自己再怎樣也要堅持下去才能在家人身邊照顧他們，同時，我認為人要時時刻刻往好處想，可以執行社會勞動可能就已經比很多人都還要幸運了，我們必須懷著感恩的心認真執行。」

而或許是冥冥之中上天總有所安排，阿智在即將結束社會勞動執行之前夕，其實已經得到了流浪貓狗收容之家的聘用，阿智靠著自己的努力與堅持彌補自己曾不小心犯下的過錯外，亦讓自己從人生中的危機走向了轉機，給自己與家庭一份穩定的工作與未來。阿智還說接下來因為生活漸漸穩定了，自己想要趁著禮拜六日休假期間與兒女好好享受親子時光，一起去海邊潛水！

社會勞動制度的立意甚美，不但給不小心犯了錯的犯罪人一個機會，也讓他們的家有了一個可以繼續溫暖下去的機會，流浪貓狗收容之家的機構人員向我們形容阿智是「上天派來的天使」，而在阿智心中社會勞動制度是完成此次天使之約的幕後推手，讓他有機會可以為自己的過錯負責並且找到美麗的人生！

伍、結語

「觀護」除了觀察更要保護，相信在每位觀護人的心中，我們向來只有一個願望 - 就是殷殷盼盼可以見到我們的受保護管束個案可以自曾經失誤的人生中提出勇氣，爬出人生中的谷底，並且日漸的成長茁壯最後成功復歸社會，創造一個低犯罪率的社會！而未來的這段路尚須待社會大眾一起支持與協助。我們不會因為地小人少而退縮，因為我們相信澎湖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我們將會透過觀護、更保及犯保三單位的繼續攜手合作一起互相扶持，「澎湖，加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

澎湖地區更生保護會業務推展現況與展望

高珍珍、陳雅琳

- 壹、人口結構概況
- 貳、社會背景分析
- 參、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面對之問題探討
- 肆、業務推展現況
 - 一、試辦修復式司法業務
 - 二、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 三、聘請資深且優質專業輔導老師辦理工作人員外督暨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會
- 四、訂定生活陷困補助專案計畫
- 伍、未來展望
 - 一、更生保護工作是推手
 - 二、陪更生人走一條漫長而艱辛的路
 - 三、更生人與社會關係之修復問題
 - 四、慈善團體、媒體共同接納關懷更生人
 - 五、社會更柔軟—提供更生人工作機會
 - 六、家人的支持
 - 七、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認輔或團體輔導收容人及教化活動
- 陸、結語

壹、人口結構概況

一、海上珍珠—島嶼羅列

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大小島嶼總計 90 座，海岸線長達 448.974 公里，全縣一市五鄉（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其中馬公市與湖西鄉陸地合稱澎湖本島。

二、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幅度由逐年降低至維持同幅度

依據戶籍登記，民國 102 年 7 月總人口數為 99,387 人，與 95 年總人口 91,785 人相較，其自然增加率為 0.92‰。可能與澎湖地區觀光業發展迅速，人口回流有部份相關。民國 95 年底澎湖縣人口男性與女性比率為 1.07：1，總人口為 91,785 人，與民國 60 年人口 118,774 人相較，30 年來人口減少約 22.72%，占臺閩地區總人口 22,790,250 人的 0.40%。主要係因人口自然增加率之幅度逐年降低，且遷出人口多於遷入人口。粗出生率為 9.4‰、粗死亡率 8.5‰、自然增加率 0.9‰。

三、少子多老之年齡結構—高齡社會

依據聯合國定義，65 歲以上的人口超過總人口的 7%，稱為高齡社會，澎湖縣 101 年底統計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數 14,110 人，占總人口數 86,423 人之 16%，在這少子多老的人口結構下，凸顯青壯年經濟負擔較沈重。

四、人口過度集中在澎湖本島

依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102 年 6 月份轄



內戶口狀況統計，顯示總人口數 99,276 人，馬公市及湖西鄉人口 72,812 人，占總人口 73%。亦即大多數人口集中在澎湖本島。其餘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占 27%。

以年齡結構觀之，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歲以下占本縣總人口 17.37%；較具生產能力人口（19-59 歲）占 62.69%；初老及老年人口（60 歲以上）占 19.94%。

五、教育程度

102 年人口教育程度統計，不識字人口占 1.45%，國小（含肄業）占 21.25%，初中、國中占 15.68%，高中職占 29.8%，大專及大學占 27.45%，碩士占 3.66%，博士占 0.35%。其中高中職占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大專及大學，國小程度占第三順位。

貳、社會背景分析

一、就業

澎湖地區新工作機會提供有限，工作所得偏低，加上都市服務層級不高，致使青壯年人口嚴重外流。更生人就業大都以漁撈業及低技術性、靠體力粗工為大宗。台灣地區的總就業數從民國 61 年的 581 萬個就業機會，增加到民國 82 年的 1055 萬個就業機會，增長了將近 1 倍。而澎湖地區在近 20 年間，就業機會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了，從民國 61 年的 5 萬個工作機會，下降至民國 82 年的 4 萬 2 千個工作機會。勞動參與率方面，澎湖地區無論是男性與女性，都比台灣平均的勞動參與率低。

二、產業結構

由於時代的變化，澎湖的產業結構也產生改變。傳統的農、漁業大都為老人所經營，但近年來二、三十歲的青壯年人口較不願選擇農、漁業做為職業，因此，傳統農漁業的工作機會隨著老年人口的凋零而減少。

箱網養殖等技術、資本密集的農漁業在澎湖仍有成長的空間，但其提供的工作機會相當有限。澎湖的二、三級產業總就業數雖然略有成長，然而成長的幅度和台灣相比卻相當低，且其增長的數目無法充分提供青壯年人口就業。因此，青壯年人口在澎湖本地找不到合適的工作，致前往台灣尋求更好的工作機會，造成澎湖縣 20 餘年來人口大量的外流，全縣的人口絕對數呈負成長的情形。雖然今天澎湖的失業率和台灣地區平均差不多，但若澎湖本身是一封閉系統，人口都不外流的話，澎湖可能有嚴重的失業問題，失業率恐將高達 6 成以上。

三、以村廟為核心的村落特色

澎湖縣漁民在生活型態上，與其生活上最相關的場所，其中之一是以村里廟宇為中心，形成村落共同生活體；另一則是賴以維生的漁場空間。在漁村社會中，漁民藉由漁撈活動，將這兩個場所結合成漁民日常生活整體表現。澎湖縣政府在每個村里皆設有社區發展協會，然而，村里實際上的運作，主要還是由村廟組織來執行，並與漁撈活動連結。

社會安全以村落為主，而在澎湖縣的村落社會特性又以村廟為核心，所以兩者如何結合，是社會安全部門的重要挑戰。

四、社會治安

澎湖縣每萬人刑案發生數低於台灣地區，一直維持 30 件左右，與台灣地區平均高達 50 件以上相比，算是相當低。這一定程度說明澎湖地區民風純樸，社會風氣良好。¹

參、推動司法保護業務面對之問題探討

本分會業務執行除專兼任人員外，更需要靠運用志工人力，始得以推展，但實際上志工招募不易。以分會志工招募方式探討如

1. 以上壹至貳數據及資料引用自澎湖縣政府公開資訊網。

下述：

一、設定「目標人口」發佈招募更生輔導員消息，行文各級單位之外並分類招募對象。

二、函請各單位提供所屬「電子看板」，刊登本分會招募更生輔導員消息。

三、電視

四、報紙

五、網路消息

六、澎湖機場燈箱廣告

七、專任人員至各團體會員例會宣導

八、更生輔導員推薦

九、為提昇服務更生人之專業技巧，請各機構（社會處等）及社會福利團體（康復之友協會等）提供參訓名額，讓工作人員暨更生輔導員免費受訓。

十、辦理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之「補課」措施：經授課講師同意（不允許複製錄影帶）錄影上課內容，再利用週休及夜間提供上班更生輔導員補課，上班日則提供學生、待業者或家庭主婦補課。

十一、有精神壓力之輔導員，先請外聘督導與之做個別輔導，協助其走出生命之幽谷。

十二、平時與更生輔導員保持電話聯繫
詢問個案服務現況，並與之討論服務個案之處遇方法及資源聯結。

十三、於重要節日至輔導員家中拜訪
如母親節至女性更生輔導員家中致送康乃馨及蛋糕，讓更生輔導員獲得溫暖及驚喜。可提高輔導員對機構之向心力，避免輔導員流失。

肆、業務推展現況

一、試辦修復式司法業務

修復式司法在澎湖地檢署、澎湖更生保護會、澎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試行記

實（以第1人稱，車禍被害人的角度為出發點敘述心路歷程）

閉上眼，不睜開，一輩子過去了

閉上眼，睜開，一天過去了。閉上眼，不睜開，一輩子過去了。差一點，我一輩子就過去了。

當我從昏迷不醒二十幾日醒過來之後，才在桌子上看到妻子為我代寫的日記，發現我車禍被撞，腦部嚴重受創，因顱內出血在醫院接受開刀及長期治療。妻與家人的痛苦煎熬，在字裡行間一一浮現，我才對整個事件有更清晰的認知。看完日記，我下了一個重大決定，我一定「不原諒肇事者」，無論他是誰！

慢慢的回想起，案發當時我剛下班，妻叫我買孩子們最喜歡的披薩當晚餐，我被機車擦撞之後就不醒人事。妻在家苦苦地等，而我卻渺無音訊。後來妻被告知：我出車禍了，在醫院急診。妻接獲晴天霹靂消息之後痛不欲生，趕到醫院，看我全身是血，緊急動腦部手術，且一直處於重度昏迷不醒狀態，讓妻及家人，終日以淚洗面，如行屍走肉般過日子，整個家籠罩在愁雲慘霧中。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快樂的感覺消失，生命的甘甜味道也不見了。

歷史重演

恢復記憶之後，整個事件不斷的真实且重複的出現在我的眼前，對我造成很深的威脅性，我不敢再騎機車，因為有強烈的害怕、無助，或者說是一種恐怖的感覺吧！

為了克服這種害怕，我趁著三更半夜，月黑風高時，牽著摩托車在路上慢慢行走，去適應人車一體的感覺，但仍然是不敢騎上機車。手和腦似乎無法協調，唉！復健之路還長。

夜半驚魂

不知不覺地，我在夜深人靜時，常於夢魘中驚醒，睡眠品質很差，有時候連入睡都



很困難。白天沒辦法專心身邊的人事物或者是對孩子們的吵鬧聲會以大吼大叫的過度反應方式對待他們，我的舉動經常嚇到孩子們，事後我心裡也很不好過。以前很疼他們的，但車禍過後卻完全相反，原先我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後來經過心理治療之後才慢慢了解，腦部開刀過後或許會有此一副作用。

恐懼顫抖

以前假如突然看到與過去車禍經驗類似的場景，會出現強烈的恐懼、顫抖。但是現在我則不斷告訴自己，事情已經過去了，一切都會好轉。心理治療之後，才知道我處於復原前之過渡時期，有這些反應是暫時且正常的，這著實讓我寬心不少。

生命中的貴人

長官不斷鼓勵我，要肯定自己，並督促我回去上班。很幸運的遇到可敬的長官，讓我有再重新站起來的機會，我跟著同事集體出勤，而我只要執行最簡單易行任務就可以。他說，以後再增加工作的質與量。

我只要有負面情緒出現就馬上全心全意投入工作，轉移自己的注意力，不再過度聚焦。上班之後身體不舒服的症狀竟然減輕許多，感謝拉我一把的長官，讓我從生命的谷底再度爬昇，是我生命中的貴人！

修復平台

有一群人，圍坐成一個圓圈狀，在我四周，有地檢署觀護人室、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及二位帶領者，傾聽我細述從車禍以來的點點滴滴，我及家人受到的傷痛，他們分享了我的故事，讓積壓許久的怨憤，有了情緒出口。當下，我有一個很強的頓悟，過去是不可逆的，不能再疏離身旁愛我的親人。要努力復健，生活步調得重整、恢復。期待有一天，家人能為我重新活過來而喝采！

參加修復式司法進入修復式平台，面對

小女生（加害人）說出我的被害過程，讓自己再一次暴露在加害人前面，沒料到我卻意外的發現，我竟然可以有勇氣的面對壓力來源，原有的強烈情緒反應，慢慢獲得紓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帶著小女生家人，我們則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會工作人員分別帶開，到一間辦公室討論，就他們所看到的部份與我們分享，並讓我們產生新的想法。我不想讓小女生初進社會就因此一事件，而毀掉一生，給她重生的機會，寬恕別人就寬恕了自己！

復原之路

我看到加害人內心亦不好受，她陳述車禍事件之後，經常處在一種不知下一分鐘會有什麼令人害怕的事情即將發生的恐懼中。她看到父母親的擔心與奔波，不知道該說些什麼，或能分擔些什麼，只能偷偷在一旁流眼淚。小女生全家人天天到廟宇求神明保佑，希望我能早日甦醒過來，且數度前往醫院探望我。

透過這個修復平台，聽到加害人在她一時不注意情況下發生的重大車禍事件，帶給我身心嚴重受創及家人親友的痛苦煎熬，加害人深深的且真誠的向我懺悔，不斷的流著眼淚道歉，並當場向我及家人深深鞠躬致歉。當下我緊握加害人小女生的雙手時，我感覺到，「愛與原諒」已在我們心靈間流動著…。

（五）修復式司法檢討與改進

1、志工、促進者人力需增加，且其穩定性要高

試辦期間曾數度因人力的關係，請檢察官停止轉介案源，待案件完成評估程序後，再恢復轉介。人力問題，係地檢署觀護人室推行本方案面臨的問題之一，除訪視、陪伴志工需靠更保及犯保協助外，地檢署因無多餘人力可擔任本方案專職人員，故乃暫由臨時人力搭配，然因臨時人員並未接受修復式司法相關訓練課程，故



(一) 掃除收容人返家困難暨幫助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恢復功能：「犯罪」是社會問題的具體表徵，也是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由於更生保護工作是現在司法預防犯罪工作中很重要的一環，若能瞭解並協助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協助「掃除收容人返家困難」，讓家人接受收容人，並幫助「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恢復功能」，進而達到預防再犯與減少犯罪的目標，便能使得社會更加穩定和諧。

(二) 服務需求：出獄的更生人日增，有鑑於更生人在就業、就學、人際關係、日常生活負擔較一般人有更多的阻礙與壓力，讓更生人出獄前做好重新生活的準備，出獄後儘快適應生活，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三) 服務對象：以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之個案為大宗，另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之轉介個案亦是。預計服務以下對象：

1. 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
2. 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

(四) 服務期程、範圍及服務量：辦理期程：一年。服務範圍：澎湖縣境內六鄉市。服務量：預訂於計劃年度內服務 10 戶家庭，含年度中結案者。101 年共 9 戶，服務人數 49 人（家屬 40 人）。102 年 1 月至 7 月共 7 戶（家屬 39 人），服務人數 46 人。

(五) 服務內容：

1. 收容人返家服務

(1) 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提供收容人與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互動溝通機會，紓解雙方情緒困擾，發揮家庭成員功能。提供機會讓收容人參與父母或子女成長歷程，使其父母、子女健康發

展。提供收容人親職教育機會，協助其繼續擔任親職，使出獄後能順利回歸家庭。

(2) 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收容人個別會談及需求調查。收容人返家前家庭訪視：以收集收容人家庭資料及了解家庭接納意願及障礙，評估、確認及分析收容人返家困難。引導案家與收容人建立初步之正向聯繫，發展溝通管道及協助排除返家之障礙。協助案家連結所需資源。

2. 收容人返家後追蹤

出監後家庭社會工作與出監後追蹤輔導，其中出監後至少持續追蹤 6 個月，計每一個案最多訪視 14 次。（含在監、出監家庭訪視及延長一個月服務）。必要時進行家族治療團體。協助解決家庭成員面臨之經濟、就學、就業等問題。

(六) 個案討論

每月月底個案討論，若個案有諸多問題，則隨時討論並提供委辦單位個案服務資料影本，俾上網建檔個案服務情形，保存個案服務資料之完整一致性。

(七) 專任工作人員配置：社工督導一名

統籌澎湖縣康復之友協會服務業務、人力配置、各項服務工作督導、考評、資源整合、特殊個案協助，並具有服務非志願性案主的工作知能。

(八) 預期效應

建構更生人家庭資源網絡，經過支持性服務個案之家庭功能得以穩定的運作。給予更生人家庭支持與協助，降低更生人再犯罪的機會。

(九) 方案評估

1. 重點服務項目：

- (1) 個案家庭經濟扶助：例如協助案家子女領取家扶中心生活扶助金。
- (2) 家庭成員關係獲改善，協助改善親

子關係：例如案主與案母不和，導因於案主甫出監之翌日，案母即向案主索討 3,000 元生活費（案主稱 10,000 元），此事令案主十分生氣，進而不諒解案母。案主且因而至友人或外公家住宿。經社工深入了解原因，係案母想讓案主養成為家庭負責習慣，但未向案主明說而引起此誤會。案家人生活節儉，其實經濟能力佳，有三棟不動產，實不缺 3,000 元。社工員不斷舒解雙方意見，拉近彼此距離。案主接受社工員意見，以外公家為主要住宿地點，常回家吃飯或暫住，與家人關係漸漸改善。

(3) 連結相關機關（構）—媒合資源提供實物：向澎湖家扶中心申請善心人士的資源—二手日用品免費贈送即將就業個案穿著（布鞋）。

(4) 性侵個案再開案服務：本分會依澎湖地檢署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之決議，再次對性侵個案葉○○做社區監控服務，陪伴案主重新檢視正確兩性關係，迄結案案主未再犯性侵害案。

(5) 精神病個案服務：精障服務為該協會主要業務，該協會另引進社會資源共同服務案家屬，著手改善案主與家人關係。

(6) 職訓、就業：

①協助家屬職訓實習：例如安排案五女每周三到五在麵包店實習，偶爾會帶店內剩的蛋糕切邊回家，和家人一起享用。案妻表示案五女的個性活潑總是笑臉迎人，且學習能力佳，學校老師也願意協助介紹工作，不擔心其畢業沒工作。

②協助個案及家屬找工作：因案家經濟能力薄弱，親友鮮少聯繫往來，非正式支持系統亦差，需協助個案及家屬找工作。C 母找到洗碗工工作，不依

賴社會福利資源，係為第一次外出工作。

(7) 健保費補助：案家積欠健保費，本分會評估案家有能力自行申請補助，乃提供相關資料予案家並教導申請辦法，以提升案家自我問題解決能力。

(8) 連結相關機關（構）居家服務—案家環境清理：社工員針對案家情況結合澎湖縣政府居家服務員至案家服務，其時間為每週一和週四上午 11 ~ 12 點，協助並指導案家屬家務整理並勸導維持居家環境整潔等。

2. 執行成效—個案及家庭成員服務人數

(1) 101 年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共服務 9 案，每案服務 6 個月，得延長一個月。

家庭功能提昇及改善：

①家庭關係促進 / 諮商：58 人次。

②家庭成員關係改善人數：59 人次。

③其他個別問題獲得解決人數：37 人次。

④就業輔導及協助人數：18 人次。

(2) 102 年 1-6 月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共服務 4 案，每案服務 6 個月，得延長一個月。

家庭功能提昇及改善：

①家庭關係促進 / 諮商：30 人次。

②家庭成員關係改善人數：13 人次。

③就業輔導及協助：5 人次。

(3) 連結相關機關（構）：101 人次。

3. 分會 101 年委辦該會，每月依限傳送服務月報表及依契約規定每個案服務 2 次（亦有超過此次數未計費），連結社會資源不遺餘力計 101 人次，且平時與本分會經常以電話討論個案目前狀況。由於彼此合作情形良好，對個案家庭成員關係改善之執行具有成效，102 年乃由澎湖康復之友協會繼續承辦。

（十）方案特色

1. 社工員專業素質高：社工督導專辦本方



案。

2. 服務表格之建立及服務內容記錄詳實，結案報告表以量化呈現並說明：

例如個案葉○○：a. 結案評估表內之服務記錄內容量化：家庭訪視(8次)、電話訪視(16次)、人際關係輔導(4次)、心理情緒支持(8次)、社會資源轉介(1次)、家庭關係輔導(4次)、家庭功能評估(1次)。b. 服務過程摘要：個案於6月已畢業但因多科目的學分待補齊，因此無法拿到畢業證書。開始投入職場面對補修課程意願不高。個案母親在赤坎從事旅遊業，於7月份開始即無工作收入，要求個案將薪資拿回家協助支付案妹學費。因而個案對個案母親之要求，在情緒上有許多不平。對社工員宣洩此情緒，但社工員仍在此部份情緒做支持性會談，之後個案仍願意繼續支應案妹學費。

3. 社工員以專業觀點對個案所處之心理狀態做評估：

社工員發現個案正處於 Erikson 發展理論中「親密-孤獨」的階段，其對異性感到興趣，但對自我沒有信心，又缺乏良好的人際互動技巧和兩性概念。社工員不斷給予正確兩性知識及互動技巧。

4. 社工員擔任好的監督者與支持者：加強個案對被害者的同理心，提高個案自我控制能力，減少個案與被害人接觸機會，協助個案探索自己被他人嫌惡之原因，協助其尋找固定休閒嗜好、找工作，重整個案生活重心。
5. 平時與專案社工督導保持個案問題討論之暢通管道：就業服務部份分會亦可共同協助案主找到合適工作，家庭經濟服務或親職教育、增進人際關係等大都由委辦機構或結合資源機構協助。

三、聘請資深且優質專業輔導老師辦理工作人員外聘督導暨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會

(一) 分會工作人員外聘督導

1. 建置專業督導制度，提供專職工作人員豐富的支持與資源，以拓展服務視野及提昇服務績效。
2. 協助工作人員於個案服務、志工管理及情緒壓力等問題進行診斷及建議，增強個案服務專業知能，並予以情緒支持，以提升保護工作流程及品質。
3. 實施方式：對專任人員之督導，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方式進行，每月定期督導1次，會後由社工督導撰寫督導紀錄，並於每次督導結束後1個月內，將督導紀錄寄送本會。

(二) 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會及團體督導

透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或實務交流課程之辦理，增進更生輔導員對個案輔導工作技巧及內涵的了解，協助澄清處遇問題及觀念，以提升更生輔導員服務品質。

(三) 實施外聘督導制度探討

- 1、外聘督導對會務成長之幫助
 - (1) 對推展會務及輔導人員專業素質成長有所幫助。
 - (2) 具體幫助如下：
 - ①提昇個案服務技巧(擇要簡述)
 - A. 團體活動：討論「酗酒團體內容及成癮行為」一討論酗酒行為增強主要原因可能是背後的痛苦及壓力日益增加。介紹影片-抓狂管訓班情緒處遇團體等。
 - B. 討論愛滋病：愛滋個案的處遇及衛教。
 - C. 感受個案之感受：試著去感受痛苦中個案之痛。不是一味告知個案凡事要看好的一面，凡事往好的方向去想。監所收容人就無法往好的方面想，他本身就是一個失敗者，所以要看個案的悲苦、自己的悲苦，個案怎麼了？我怎麼了？今天怎麼了？停下

來 10 分鐘或半小時，看看自己，目前在什麼狀態。

D. 讀書會—哭泣的小王子導讀及分享：挑選第 7-9 章、14 章、16-18 章。（性侵個案輔導）

E. 案研討詳細方案討論：可藉由拋磚引玉，以輕鬆方式提問題及討論、課程個案討論、成功案例討論等。

F. 了解女性心理之系列書籍，介紹新書導讀：討論彩粧美人 16 冊書之導讀，了解不同類型女性彩妝心理屬面之探討。

G. 讀書會：討論書目「走出死亡的陰影」：討論女性更生人如何走出個人人生之谷底，成為社會更生人之成功典範，以此勉勵更生人向上向善。

H. 酗酒問題探討：

(A) 案主工作意願如何？分會協助找到工作，案主卻在工作中偷偷飲酒，滿身酒味，且又與同仁起衝突，被老闆辭去工作。

(B) 朋友相處問題，與他人之人際關係？是否有意願離開酒友從根拔起，或可重新改變案主。

(C) 協助案主不是只會回答「好」，但不會做。陽奉陰違不能改變個案行為。

(D) 可與之討論酒癮在生理、心理層面之依賴性探討。

(E) 輔導員與個案工作時，先設定一個小目標，完成之後再另設定一個小目標，將來可慢慢完成所設定之目標。

(F) 問個案未來三年計劃？五年計劃？十年計劃？分近程、中程、遠程計劃進行。

(G) 更生輔導員若知被個案欺騙時，先裝傻，讓個案感動，易建立信賴輔導關係。

(H) 個案信心之加強：個案有何專長，目前可從事何工作，讓其有成就感，生活有重心，行為將漸漸走向正軌。

(I) 與個案談的時間不宜過長，重點放在個案本人，多聽個案的聲音。

(J) 給予案主家庭作業：輔導者可問個案，什麼時間會喝酒？什麼情況下可以少喝酒？（工作忙或心情好？）請其做一週記錄（週記）。更生輔導員在個案少喝時給予掌聲增強正向行為。觀察個案正向的行為在哪裡？即個案進步的部份。

(K) 教導個案當自己的「張老師」監控自己的行為。

(L) 減少再犯而不是零再犯。

(M) 更生輔導員與個案工作時要進要退均需努力嚐試：服務個案時，當個案進步時，輔導員要退一步。試著讓個案自己學會照顧自己，知道更生輔導員不是永遠的靠山。

(N) 學習到如果要改變一個人，要多利用個案自己的力量。

I. 照顧更生輔導員個人之憂鬱症狀。輔導者個人有情況需先照顧，一切沒問題或減輕之後再出發。

J. 長官亦可向外聘督導老師請示個案處置方式：一個輔導者就性侵個案，加害人及被害人情緒部份如何接。

(A) 加害人部份從過去探索，在其幼年時開始追溯，需了解加害人是個人因素或環境因素（近親性侵）造成，經耐心傾聽之後，再治療個案，此時需不斷加強輔導者專業能力。

(B) 心理層面：被害人創傷後症候群亦需讓加害人也知道。至少可以減少或不再犯案。係減少再犯而不是零再犯。

K. 每個人都有他的生存之道，個案也



是。

L. 與個案相處偶而感觸較多，但是個案的問題，不要帶回家。

M. 第1次與個案接觸「表達力」與「親和力」都很重要。亦即表達力與親和力不夠，則與案主建立關係較不容易。

N. 當輔導員與個案處於一問一答狀態時，表示個案不信任輔導員：此時多鼓勵案主說話，回歸「多聽少說」，同理個案當下心境情緒，表達自己善意，請個案給予輔導者10分鐘或5分鐘，請案主讓輔導者知道其本身現在狀況，如果案主仍不行，輔導者再向案主表達：那我們今天談到這裡，下次請給我機會再來拜訪。

O. 有的個案不讓我們到他家拜訪，或可找其他適當場合見面，以表尊重。

P. 憂鬱症：就是個案生病了。做個案時，要了解個案從小是如何被帶大的，亦即是她的「成長歷史」。例如，個案很懶，是因為小時候被溺愛所導致。有精神疾病的人：要多照顧到個案身體的關懷，例如：個案憂鬱，就一定會懶，把個案當作小男生或小女生，他（她）是怎樣長大的。從個案處找到「個案的潛力」在哪裡？個案有什麼能力是我們沒發現的？問個案你覺得你有什麼優點？輔導員如何進入個案的生活裡面。另則輔導員自己的憂鬱狀態也很需要被關懷注意。

Q. 從案例報告偶爾會發現對個案之敘述較為負面。個案報告用語，要朝中性比喻，如，「個案生性懶散」，改為，「個案對很多事沒興趣」。為何個案哥哥弟弟，與個案相處佳？動力在哪？個案脾氣不佳，是因為個案太多生活的不順利，或其他原因。瞭解個案第一次吸毒是什麼情況，或個案

有些什麼問題？自我察覺部份，與個案一起多探討。

2、協助推動更生保護業務部份

(1) 更生輔導員：招募性質討論，培訓內容及個案研討會。

(2) 督導至澎湖監獄了解入監輔導流程、動線及春節聯歡活動彩排內容。

(3) 討論專欄故事：如何以第一人稱撰寫輔導案例，撰寫文章要點。分會依此方向撰寫並刊登澎湖時報、投稿法務通訊專欄故事報導，俾增進社會大眾對更生保護工作之認同與支持。

(4) 討論宣傳特色-廣告看板、宣導品、標語之內容。

(四) 外聘督導制度有無續行辦理之必要

分會自實施外聘督導後，專任人員與更生輔導員對個案之服務技巧有明顯提昇，從個案紀錄內容可見成效，實有續行辦理之必要。

(五) 如何選任外聘督導

分會就本身需求，分階段聘請外聘督導。以個案技巧之提昇為主，業務推動為輔之原則下辦理。例如：第一階段，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每月辦理一次，第二年之後每二月一次，再每季辦理一次。第二階段，6個月至1年之媒體包裝為主要訴求。此階段外聘督導即可找尋與媒體、公關、機構包裝等具專長之外聘督導老師為對象。亦即朝向具有「多元多面向的外聘督導專業人員」到分會注入新血，俾讓老幹長出新枝（更生保護會已成立68年）不枯竭。

五、生活陷困補助專案計畫

為協助本分會生活陷困受保護人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被告或偵查中之刑事被告恢復正常生活，使能繼續就學或就業，從事社會所認可的各項活動，並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員，訂定生活陷困補助專案計畫。讓無法

接受更生保護會各項補助之更生人得以受到更周延性之服務，屬創新服務。

伍、未來展望

一、更生保護工作是推手—扮演移轉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之重要他人角色

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執行更生保護服務工作即延續對於出監收容人之行為矯治工作，分會專、兼任人員、更生輔導員扮演移轉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之重要他人角色。由於收容人在監獄長期監禁，所有行為都受到嚴密監控，進而發展出監獄次文化。這種負面的次級文化使收容人行為僵化，導致收容人很難重返正常社會。在監執行愈久，重返社會後的生活適應愈困難。監獄對於收容人進行輔導教化、技能訓練，最主要目的就是要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把在監獄所學習的技能應用在正常社會生活中，才不會再重蹈覆轍。分會在實際推動業務上發現一般少年受保護人或較年輕更生人行為改變較容易，年紀較長更生人因功能固著影響且學習能力降低而顯得行為改善、適應新生活極不容易。

二、陪更生人走一條漫長而艱辛的路

讓更生人依賴分會工作人員，待其能力足夠之後，再把個案推出去，讓其獨立自主。從事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者需有一個認知—就是要陪更生人走一條漫漫長路，讓更生人時時心存好念，腳走好路，身行好事，重建更生人道德良知，改變犯罪思維。更生人出獄後大都面臨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無工作機會；一般而言，雇主較不願僱用有犯罪前科之更生人，且怕雇用後可能會危害到自己的妻女（如離職員工攜人勒贖，向雇主要脅）；第二個問題是更生人有「標籤」及「烙印」問題，其影響力可能一輩子都不易除去，造成更生人很難自立更生回歸正常社會（如矯正學校離校之受保護青少年就讀一般高

中、職校，只要班上有物品失竊，導師大都會認為是該名生少年所為）；第三是家庭關係的惡化，由於服刑前對家人做了偷、搶、拐、詐、騙等行為，讓家人對之十分絕望，且服刑期間與家人親情的長期中斷，以致親情淡薄了，出獄後很難與家人關係修補，家人不願接納更生人，導致這些曾經犯過錯的更生人積重難返。

更生保護工作就需要負起這個責任，改善及重整更生人與家人之關係，社會人士接納更生人，提供工作機會，讓一個更生人能真正自立更生，社會就減少一個受害人。故而社會教育及宣導工作仍十分重要。

三、更生人與社會關係之修復問題

更生人犯罪後與社會之修復問題或可採取三個方向來努力，即被害人、更生人與社會三者共同參與。要求更生人修復對被害人及社會因犯罪所造成之傷害，並鼓勵更生人成為守法好國民。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可扮演被害人與更生人之間的橋樑與調解者的角色，以公正客觀第三者的立場，促使被害人與更生人面對面的溝通、協調、原諒，達成雙方大和解，更生人向被害人道歉請求原諒，並以有生之年彌補被害人的損失，讓被害人的積鬱情緒得以宣洩；對社會做公益慈善服務工作，讓社會重新接納更生人，對更生人而言既能為其犯行付出代價又能改善不當的習性，順利復歸社會，又能改變社會對更生人的負面觀感。

四、慈善團體、媒體共同接納關懷更生人

宣導更生保護業務需隨時隨地進行，更保分會專任職員至扶輪社、同濟會、青商會等國際團體，參加該社團例會或各慈善團體會員代表大會。宣導更生保護服務工作，同時結合該團體辦理各項慈善服務活動，增進社會對更生保護工作的認同與支持。結合媒體提供分會業務宣導機會，如漢聲電台至監所錄音收容人，針對個人犯行，向社會大眾



懺悔，吐露對家人之思念，並請求被害人諒解。另外加入更保分會之更生輔導員輔導個案之心得分享。更保分會並與台視「邁向 21 世紀」節目、或「一步一腳印發現新臺灣」節目合製「說不出的愛」更生人技能訓練、復歸社會專題報導宣導短片節目，介紹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成功更生人奮戰不懈故事、更生輔導員訪視服務出獄更生人等，期以增進社會人士認同更生人之服務工作。

五、社會更柔軟—提供更生人工作機會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藍科正先生，針對更生人就業提出極精闢看法，在其從就業市場趨勢談更生人的就業一文中就雇主之僱用偏好、更生人就業困境、就業服務方向、提供就業和創業諮詢輔導等，本文除引用其看法並試著加入更保分會實際執行面所遇到之問題加以探討：

（一）一般雇主較偏好僱用的對象條件限制

雇主期待受僱者工作技能足夠、邏輯思考訓練夠、知道自己要做什麼、有權利與義務對等之觀念、較能接受挫折、抗壓性高、敬業精神佳、能吃苦耐勞、團隊合作意願高，用心、專心、有責任心、工資划算、可塑性大、學習意願強、有朝氣、活力、對工作有熱忱、體能佳、配合度高、人際關係溝通佳、可吸引顧客、可接受職場價值觀等。

（二）輔導更生人就業的困境

- 1、缺少僱用機會：
- 2、部分職類限制選擇：
- 3、社會給予的接納不足：
- 4、公平就業法令：

我國近年來相當重視多方面的公平就業。勞委會為促進更生人的就業，於 2005.3.2 將更生人列為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的協助對象，2005.5.24 更將更生人列為「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的獎助對象」：獎勵雇主僱用更生人，每人每月補助薪資一萬

元，最多一年。可是，因為社會對更生人的成見，有更生人的背景者尚非公平就業法的保護對象。（如就服法第 5 條明訂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5、更生人供給面的挑戰：

更生人可能因自己有前科或學歷低、技術能力不足等而「缺乏自信」、「身體不佳」（如因吸毒、酗酒、長期隔離，致身體或精神耗弱）、「有負債」等，導致就業困難或不穩定就業。

（三）更生人就業服務方向

- 1、更生人供給面的改善
- 2、協助更生人建立良好的自我形象
- 3、追蹤更生人的就業去向
- 4、加強推廣更生事業
- 5、協助更生人創業

（四）提供就業和創業的諮詢輔導

六、家人的支持

更生人出監後復歸社會即需有一個溫馨接納的家庭，全力支持更生人適應社會。實際上很多更生人出獄時就面對一個破碎的家庭，茫茫然，不知何去何從。所以若更生人出監時無家人支持，靠朋友或更生保護會等機構提供的中途之家四處暫住宿，較易重蹈覆轍，走回頭路。

更生人就業服務及家庭關係重建係為更生保護服務之重點工作，故而澎湖更保分會製作家庭訪視時更生輔導員之工作提要，供其家訪時參考，並請更生輔導員隨時就案主現況與分會保持連繫。澎湖更保分會所處之監所為毒品重刑累犯監，家屬多在案主人監服刑之後提出離婚訴訟。此時有賴更保分會與分會之間所屬更生輔導員密切支援，共同服務個案。更生輔導員入監認輔時，如發現

收容人家屬發生重大事故或生活陷入絕境待援，除了利用時間電訪家屬，處理其立即需解決的問題之外，並立即向該轄區分會反應，請該轄區更生輔導員協助到收容人家庭訪視，提供各項社會資源協助案家屬（如收容人家屬被性侵害，不知如何處理時，會造成收容人情緒極度不穩定，直接影響囚情的安定）。

七、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認輔或團體輔導收容人及教化活動

更生輔導員每週均排定時間個別輔導即將出獄收容人，提供目前社會脈動，增進個案現實感，與其一同做出監後之生涯規畫，家庭重整、強化人際關係、精神支持等服務。分會並於每月月底敦請澎湖就業服務站個案服務員至監所共同做即將期滿或假釋收容人更生保護及就業適應團體輔導。

與監所合辦各項收容人年節聯歡活動，朝活潑化、多樣化並寓教於樂方式辦理，於年節結合各公益、慈善團體辦理收容人聯歡活動、音樂欣賞、漸凍人、骨癌患者勵志演說等活動。分會蕭芬蓮更生輔導員成立澎鼎合唱團，更在每週五前往澎湖監獄教唱收容人，以音樂治療方式，安撫收容人身心靈。收容人對其產生極大的向心力，暱稱其為「媽媽」。每年辦理合唱團成果發表會，向社會各界宣導收容人正向教化情形，期望引起社會對更生人教化向善成果的認同。蕭更生輔導員全心付出在該合唱團已欲罷不能，無法停下來。因為每位合唱團收容人均一人一信，請「媽媽」繼續為他們留下來。

收容人的喜怒哀樂在一遍遍的練唱的歌詞及音樂旋律中宣洩的無影無蹤。澎鼎合唱團期望能以最佳演出來與社會各界共享重生的喜悅，並彌補慰藉在憂傷悔恨中的禁錮心靈。

陸、結語

更生人「走出監所高牆易，突破心靈高牆難」一期待掌聲再響起。服務更生人極難看到立竿見影的成效，在社會上聽不到掌聲。更生人亦是經濟上、社會地位上之弱勢族群。更生人「走出監所高牆易，突破心靈高牆難」，其實每一個更生人內心深處皆有著源源不絕的向善驅力。但更生人進入社會之後，經常被排山倒海的歧視眼光淹沒。又因走回頭路，讓歷史一再重演。故而與社區民眾、犯罪被害人三方大和解，以重建更生人自我，能在社會上站住腳，給予一個適當的位置。如此方不致讓大樹因長期缺水而變枯木！

我們期待並希望透過媒體無遠弗屆力量，向社會大眾呼籲，不歧視，不排斥更生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使其能早日適應社會生活，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員。我們更期待「恨在更生終止，愛在更生開始」。

（作者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副主任高珍珍、幹事陳雅琳）

澎湖地區犯罪被害人服務推動困境之探討

黃筱筑、陳佩琳

壹、前言

貳、近五年犯罪被害類別分析

參、澎湖地區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問題

- 一、犯罪被害人被動接受服務
- 二、人力資源缺乏
- 三、機構定位不明確
- 四、法規與傳統的矛盾
- 五、專任人員專業能力提升受限
- 六、團體工作推動不易

肆、方案設計參考

- 一、案源開發
- 二、特殊方案設計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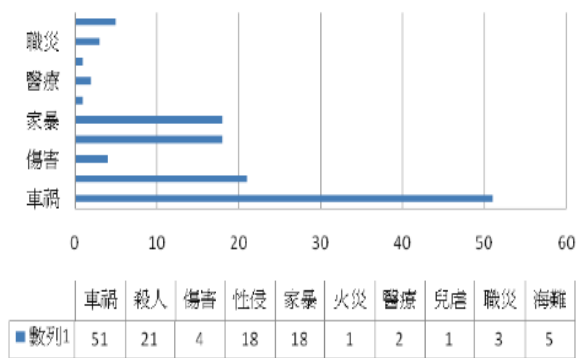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近幾年來，由於網路科技發達，酒駕肇事、職業災害及殺人等犯罪被害案件發生後，透過媒體及網路的傳播途徑，使得民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下稱聲生人）的權益逐漸重視，犯罪被害服務領域也朝向專業化發展。但澎湖地處偏遠，資源相對缺乏，民眾普遍對犯罪被害保護工作認識不足，囿於有限的資源及離島特殊環境，該如何提供因地制宜的服務，係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未來持續努力的目標。

貳、近五年犯罪被害類別分析

根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下稱犯保澎湖分會）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97 年起至 102 年 08 月止，共開案 124 件，服務 231 人。犯罪類別涵蓋他殺、職災、家庭暴力等十大項，其中以車禍案件數最多，殺人案件次之。

近五年澎湖地區犯罪被害類別分析



（數據區間：97 年 01 月至 102 年 08 月）

參、澎湖地區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所面臨的問題

一、犯罪被害人被動接受服務

由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民國 88 年設立迄今僅 14 年，相對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益團體，仍有多數社會大眾不清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存在，加上離島資源缺乏，民眾遭遇犯罪被害行為



時，不知該如何尋求資源，或是將前往訪視的犯保澎湖分會工作人員誤認為是詐騙集團，因而延宕服務的時效性。

二、人力資源缺乏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目前主要編制 2 名專職人員，工作內容除了提供聲生人訪視慰問等十五項保護項目（詳附表一），另涵蓋行政工作、人事管理及方案執行等 ... 專職人員等同兼負人事、收發、採購、內外勤部門之工作，在人力不足、工作量遽增且專業服務無法發揮之情況下，部份分會出現專職人員陸續出走現象。因而輔助人力 - 專案人員或保護志工之重要性提高，然而澎湖地區募款不易，無法以捐助款另聘專案人員，又因城鄉文化差距，保護志工招募困難，即使好不容易招募到保護志工，也經常因保護志工同時身兼數個社福機構（公益團體）之志工身份，無法長期投入犯保澎湖分會，造成犯保澎湖分會業務推動上出現斷層。

訪視慰問	心理輔導	法律協助	調查協助	社會救助
申請補償	醫療服務	安置收容	生活重建	信託管理
緊急援助	安全保護	出具保證書	查詢諮商	其他服務

（附表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服務項目，除此之外另配合法務部政策指示規劃特殊關懷專案。）

三、機構定位不明確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辦公室均設立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此規劃利於結合地檢署辦理保護業務，提高民眾信任度；但也因設立於地檢署內，部份聲生人間接對被害案件訴訟有所期待，而當訴訟過程不如預期、判決結果

不甚滿意時，部份聲生人便將訴訟不滿情緒轉嫁至接觸較頻繁的犯保澎湖分會，即便前期已與犯罪被害人建立專業關係，也會因此產生某種程度上的不信任感。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初期，為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機構及其服務，結合公家機關及社福團體，致力於宣導工作。近幾年因應犯罪被害人福利發展趨勢，自民國 98 年起，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進專職人員之聘用以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及法律系等相關科系為限，逐漸發展犯罪被害人服務專業領域，以犯罪被害人保護為主要範疇，然而目前仍有少數分會處於過渡期，承攬額外業務工作，長期固定性執行宣導活動或服務非聲生人領域，無法避免同地區的聲生人對於犯保協會存在質疑及批評，且面對人力不足，相較定位明確的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等社福機構，使得犯保澎湖分會在定位不明確的服務領域上備感受挫。

四、法規與傳統的矛盾

（一）澎湖地區聲生人仍保有傳統居民特質，重視人與人之間的情感及家族觀念，雖然接受犯保澎湖分會進入案家提供服務，但遇有法律訴訟、調解等問題時，仍習慣尋求鄰里地方人士或政治人物協助。透過「人脈」及「社經地位」的介入，尋求解決之道，仍是多數聲生人認為較放心的方式。

對於此部份，若能順利修復兩造關係，並達成和解共識 ... 為本分會樂見其成之結果；倘若談判破裂、加害人日後未依約履行應盡責任，屆時再重新提出法律協助，則會延宕法律訴訟時效。



(二) 在澎湖地區，即使瞭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但對於鄉間小巷或是傳統市場等周邊道路，有著澎湖居民長期行駛之既定模式，此模式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有所抵觸，因此若在上述道路因違規發生車禍案件，警生人對於採道路優先權判定責任歸屬，通常無法接受，會認為司法無情，不講求「情、理、法」。

五、專任人員專業能力提升受限

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項目多元化，服務對象亦具眾多類別，儘管分會專任人員各自具備社會工作、法律、心理等相關科系之學識背景，然而，犯保工作內容繁雜、工作量龐大，加上近年來犯罪被害類別越趨多元、受保護對象涵蓋範圍逐年增加，專任人員若僅具備上開其中一種學識背景的專業知識，恐不足以負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澎湖縣地理位置及交通易達性問題，實足影響本分會各方面的發展，專任人員年度差旅費預算受限制，赴台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及其他專業領域的訓練不易，僅能挑選部份場次參與，於此相較於臺灣本島的分會專任人員，本分會在提升專任人員專業知識與教育訓練的機會相對較低。

六、團體工作推動不易

澎湖地區就業環境不佳，許多居民仰賴夏季從事觀光或漁業工作，

冬季東北季風強大，則選擇在家待業或至臺灣本島工作，已逐漸發展為既有生活模式，因此本分會警生人偏好短期或是兼差性質的工作；連帶本分會規劃的技藝訓練課程，雖然警生人有興趣參與，但開辦後，警生人缺席率高，終究「虎頭蛇尾」結束。

在團體心理輔導部份，本分會案件數量普通，但被害類別多元、被害年限不同，尤其警生人排斥心理輔導等專業力量進入案家... 要凝聚共同目標及性質的團體，推動團

體工作實屬困難。

肆、方案設計參考

一、案源開發

澎湖縣人口居住數少，資源貧乏，因而案源的掌握及開發相對重要，下列為犯保澎湖分會案源開發四大管道：

(一) 主動保護 - 縣內犯罪被害死亡案件

當澎湖縣發生死亡相驗案件時，澎湖地檢署法醫室即主動提供「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影本予犯保澎湖分會，由犯保澎湖分會進行審查，評估是否為犯罪被害案件，以利即時開案，犯保澎湖分會對犯罪被害死亡案件之掌握率高達100%。

(二) 通知保護 - 其他案件

1. 在外地犯罪被害死亡案件或遇有重傷案件，澎湖地檢署分案室接獲被害案件後，即通知犯保澎湖分會，進行接案評估。
2. 定期拜會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澎湖縣二大醫院社服室（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等，請其提供相關資訊予疑似重傷民眾，以便至犯保澎湖分會尋求協助。
3. 與澎湖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澎湖縣家暴事件服務處等建立連繫管道，遇有犯罪被害案件時，主動轉介至犯保澎湖分會。

(三) 查訪保護

澎湖縣共有澎湖時報及澎湖日報二家報社，犯保澎湖分會訂閱二家報社報紙，以利掌握被害案件之新聞，主動查訪保護。

(四) 自請保護

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或其他適當場合時，犯保澎湖分會即主動宣導服務宗旨並

廣發宣導文宣，使社會大眾知悉本會服務項目，遇犯罪被害案件發生能尋求正確管道。



二、特殊方案設計

澎湖地處離島，地狹人少，缺乏資源，加上多數民眾彼此熟悉，排斥心理師等專業力量進入案家，因而犯保澎湖分會規劃活動時，有別於臺灣本島其他分會，增加「因地制宜」、「量身訂作」的考量，以下提供犯保澎湖分會 100 年度『馨愛媽咪』母親節關懷活動方案計畫。

(一) 特殊方案範例

100 年度『馨愛媽咪』母親節關懷活動

1、計畫目標

- (1) 為使母親節更具意義，促使馨生人能將平日不易說出來的感情，以各種方式表達給母親或家人，感謝她們的辛勞，並讓母親或家人能擁有「天天都在過母親節」的喜悅。
- (2) 延續常年推動的感恩活動，讓服務對象學習感恩的心，體貼母親的辛勞，落實品德教育，進而增進家庭互助的感情、彼此互相鼓勵支持。

2、進行方式

- (1) 感恩心聲錄製：母親節活動前夕，與未成年馨生人私下訪談親子相處情形，促使其能透過錄影方式表達對母親的感謝；由於犯保澎湖分會專任人員平日訪視慰問係以家族服務為基礎，因此未成年馨生人能在自然、不刻意的情形下，真誠的表達內心對母親的感謝，並在事後由專任人員將影片後製成感恩影集。
- (2) 感恩影集播放：邀請因犯罪被害喪偶的馨生人前來參加母親節關懷活動，並於活動中播放子女現身表達感謝的畫面。

3、方案設計概念

經犯保澎湖分會專任人員從事個案工作四年以來，觀察澎湖地區民風純樸，家族成員彼此情感緊密，卻不輕易真實地表達關心與感謝，缺乏口語化互動，致使多數馨生人不清楚孩子的想法，對於犯罪被害喪偶，無法給予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庭，內心始終感到遺憾...

本方案設計主要幫助未成年馨生人發掘其內在感受，在案家遭受犯罪被害案件後，面對獨力撫養自己的母親，能將平日不曾說出的感謝，透過鏡頭真誠地回饋，間接拉近彼此間的關係。

(二) 延伸個案故事分享，引起社會共鳴

澎湖地區共有二間地方報社，係為澎湖居民獲得地方資訊來源，因此犯保澎湖分會不定期投稿分享個案工作心得或紀錄，採淺顯易懂的敘述手法，刻劃馨生人生活縮影，藉此喚起社會共鳴，進而支持犯罪被害服務工作。



平面媒體刊登



1. 投稿文章主題：買間大房子給您住（上）

「馨愛媽咪」母親節活動，我們在活動前夕先行邀請小朋友手寫卡片，並錄製感恩心聲，於活動當天再邀請母親前來享用蛋糕，同時欣賞她們的孩子錄下的感恩影片；這樣性質的活動，需要母子間的配合，也考驗著親子間的默契。

活動前夕，我們邀請了十幾位犯保澎湖分會的單親媽媽，其中有個媽媽阿慧，她表示想參加活動，但當她知道需要兒子-小龍（就讀小學三年級）的配合，她婉轉的說：「我覺得小龍不會錄影或寫卡片，他只想在家玩電腦，我還是不要去好了...」聽在我的耳裡，覺得很心疼。小龍的爸爸因車禍過世，肇事的加害人至今不詳，留下當時未滿23歲的阿慧帶著襁褓中的小龍投靠娘家，這些年來，阿慧四處打零工撫養小龍，除了負擔經濟壓力、照顧小龍，還要母代父職，兼顧父親的角色。

可想而知，阿慧對這個母親節活動的期待，於是利用假日我再度邀請阿慧，雖然阿慧仍不想勉強小龍，我卻因此得知小

龍在家，而阿慧恰好外出。「何不直接聯絡小龍呢？」，這個念頭閃過腦海，於是我撥打電話給在家的小龍，聽到媽媽想參加母親節活動，小龍立即說：「我可以啊！小筑阿姨您來啊！我等您...」；為了讓媽媽參加母親節活動，小龍二話不說的答應，也讓我帶著V8和期待，騎車到鄉下，一路上我擔心小龍看到V8會害羞而拒錄，擔心小龍因為不知道寫什麼而不寫卡片，其實我更擔心他會放我鴿子...

但這一趟小龍錄音之行，證明了我和阿慧的擔心都是多餘的，小龍雖然才小學三年級，但他面對鏡頭，一鏡到底，一字一句地說出：

「謝謝媽媽多年的照顧，讓我讀書，成為一個有用的人，我要謝謝您的養育之恩，以後我一定會報答您！而且您工作很辛苦，請不要勞累過度，我會很..會很心痛..以後我會好好照顧您，買間大房子給您住讓您不用這麼辛苦，謝謝您..」

掌鏡的我..忍不住落淚了，小龍的話，就像畫面般，把父親車禍被害後，和母親相依為命的生活，真實呈現在眼前；和小龍約定不讓媽媽阿慧知道拍攝的過程，並請小龍協助邀請媽媽參加母親節活動。回程我再度揹著V8，沿路因這段母子情而感動，感覺這台攝影機也因這段真心感恩的錄影，變得珍貴，也期待阿慧看到這段錄影片段。（待續）

2. 投稿文章主題：買間大房子給您住（下）

母親節活動當天，阿慧帶著忐忑不安的心情來到澎湖地檢署參加活動，和其他媽媽坐在一起，神色有些緊張，我湊到她身旁問她：「小龍有沒有跟妳說什麼？」，阿慧緊張地說：「就是他叫我來的，我問他為什麼？他只說我來就知道了，還叫我不要問太多，害我有些緊張...」，果然小

龍為了給媽媽阿慧一個驚喜，遵守了我和他的約定，阿慧則因為不知道小龍已經錄好對她的感恩影片，看著其他媽媽陸續就座，活動即將開始，心裡充滿期待和緊張。

開幕典禮過後，現場燈光轉暗，投影片上陸續出現孩子們的感恩影片，而阿慧期待的孩子在此時，也出現在投影片上，小龍對著鏡頭說道：「謝謝媽媽多年的照顧，讓我能讀書，我要謝謝您的養育之恩，以後我一定會報答您，而且您工作很辛苦，請不要勞累過度，我會很心痛，以後我會好好照顧您，買間大房子給您住，讓您不用這麼辛苦，謝謝您 ...」

隨著小龍的影音出現在影片上，阿慧忍不住跟著落淚，小學三年級的小龍對媽媽阿慧的感恩告白，如同先生車禍被害後，獨自撫養小龍的辛勞，這麼多年的付出，在此時都有了回饋，身為母親的阿慧，從未聽到小龍這樣親口對她表示感謝，有著堅強剛毅個性的阿慧，也止不住感動的淚水。

活動結束後，阿慧謝謝我大老遠跑到鄉下，幫小龍錄製感恩影片，讓她能在母

親節前夕，聽到小龍的感恩告白，這個母親節讓她好感動好窩心。其實我要謝謝的人是阿慧妳，感謝妳對小龍的付出，先生車禍被害死亡，至今肇事者不明，而妳對小龍，母代父職，默默地付出妳的青春歲月，讓我們感受到母愛的偉大，謹獻上我們最大的祝福，祝妳母親節快樂！

伍、結語

雖然澎湖地處離島，資源不足，尚有許多困境需要突破，但我們不會因為犯保澎湖分會是小分會而氣餒！感謝歷任榮譽主任委員及主任委員對於犯保澎湖分會的支持，尊重跨領域的社會工作服務，使我們能在犯罪被害服務領域中，堅持「小而美」、「量身訂作」的服務精神。

犯保澎湖分會每一件犯罪被害案件，都是由專任人員親自深入案家，提供個別精緻化服務，期待未來繼續努力，使犯罪被害人有力迎向美好未來！

（作者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秘書黃筱筑、助理秘書陳佩琳）



山后民俗村 / 金門縣政府

金門監獄受刑人司法保護需求之探索

許金標

- 壹、機關屬性與任務
 貳、收容狀況分析
 參、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之概況
 一、毒品犯之矯治處遇
 二、受刑人之技職訓練
 三、開拓自營作業項目
 四、出監前之認輔宣導
 肆、更保協力需求之初探
 伍、結語－本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壹、機關屬性與任務

金門監獄（以下略稱：本監）與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係一兼具多元收容功能之綜合型矯正機關。職工員額編制 55 名，核定容額 183 人（其中男性 128 人、女性 25 人、少年 30 人），加計連江看守所及附設之連江分監可收容達 56 人，總計法定收容額為 239 人，截至本（102）年 6 月底止，實際收容總數為 126 人，其中受刑人有 109 人，本文乃以此等基數做為探究對象。

貳、收容狀況分析

一、近 3 年收容人數比較表

年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 6 月底
人數	116 人	127 人	126 人

二、收容人類別分析表

類別 性別	受刑人	被告	軍事被告	觀察勒戒	少年
男	99	10	1	6	0
女	10	0	0	0	0

三、受刑人罪名分析表

罪 名	人 數
誣告	1
公共危險	1
違背安全駕駛	6
偽造有價證券	1
偽造文書	1
強制性交	2
妨害性自主	4
殺人	2
傷害	1
重傷害	4
非駕業務傷害	1
妨害自由	1
竊盜	13
強盜	1
侵占	1
詐欺	4
恐嚇	1
擄人勒贖	1
貪污治罪條例	2
槍砲彈刀條例	4
懲治走私條例	1
肅清煙毒條例	1
毒品防制條例	46



銀行法	1
藥事法	2
選舉罷免法	3
兩岸關係條例	1
商業會計法	1
兒少性交易	1
合 計	109

四、受刑人刑期分析表

刑期	1年 未滿	1-3年 未滿	3-5年 未滿	5-7年 未滿	7-10年 未滿	10年 以上	無期 徒刑
人數	14	25	13	11	10	33	3

五、受刑人年齡分析表

年齡	未滿 18	18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以上	合計
人數	0	17	31	33	22	6	109

六、受刑人戶籍地、出生地分析表

戶籍地	金門籍	連江籍	台灣籍	合計
人 數	59	7	43	109

出生地	金門籍	連江籍	台灣籍	合計
人 數	39	11	59	109

七、受刑人學歷分析表

學 歷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以上	合計
人 數	0	7	38	50	14	109

八、受刑人入獄前職業分析表

職類	服公職 或兵役	服務業	農林 漁牧	勞技工	無業	合計
人數	5	19	1	65	19	109

九、結果分析：

金馬地區民風純樸，在地化之各類犯罪人數均少。本監收容對象雖涵括有受刑人、被告、觀察勒戒及少年犯等，惟綜觀近三年來之收容人數統計約在 120 名上下，尚無超額收容致監禁空間不足之問題。進一步解析各項數據可知，男性受刑人 99 人、女性 10 人，性別比例約為 10：1；罪名部分以毒品（含煙毒及藥事法）案者 49 人最多，約占 45%；而累計刑期未滿十年者共 73 人，約占 67%；年齡在 30 歲以上至 49 歲之青壯年者共 64 人，約占 59%。另就戶籍地而論，雖以金門縣及連江縣籍者 66 人為多，約占 61%，然依身分證所載出生地以觀，台灣籍者 59 人，約占 54%，當中落差應與虛設戶籍有關。至於學歷方面，以高中程度以下者共計 95 人，約占 87%；入監前職業則以勞力技術工 65 人，約占 60% 為多。

統整分析結果，本監受刑人以：男性（90.82%）、毒品犯（44.95%）、刑期未滿十年（66.97%）、青壯年（58.71%）、高中程度以下（87.16%）及勞力技術工人出身者（59.63%）為多。由於刑期短者脫離社會期間不遠，而男性青壯年係家庭經濟命脈之主力來源，預估未來出獄後之就業輔導應是司法保護之核心要項；然囿於學歷較低且過去之工作經驗多在勞動界，加以毒品罪累再犯情形嚴重，且經常伴隨有性格缺陷或器質性精神病症等，凡此均將增加就業媒合之困難度，誠乃必然面臨之嚴峻挑戰。

參、教化及作業技訓之概況

本監位居離島且收容人數少，社會資源不足加上廠商合作意願低，以致教化及作業業務推展不易。幸蒙福建更生保護會之鼎力協助，藝文活動及短期技職訓練部分，乃得趨於多元化與兼具實用性。茲以目前正積極推行中之各項教技輔訓措施為例，摘要敘述如下：



一、毒品犯之矯治處遇

訂定「金門監獄毒品犯輔導計畫」，分接收教育、在監輔導、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追蹤轉銜等階段，施以不同之矯治處遇措施。迄至本年6月底止，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金門縣衛生局等，共計實施個別輔導353人次、宗教輔導1,247人次、集體教誨498人次、衛教講座576人次、就業輔導14人次、轉介更保銜接26人次。

另有關毒品犯之藥癮醫療與心理諮商部分，原擬委由金門醫院醫療團隊辦理個案診評後，擬訂輔導策略據以實施，惟因該院身心科正積極投入社區治療，且新建醫療大樓搬遷在即，以致目前尚無法派員支援，本監仍積極洽商協請中。

二、受刑人之技能訓練

在福建更生保護會籌募資金之奧援下，本監已開設有「麵線班」及「串珠班」，目前正研擬籌辦「閩式燒餅烘焙班」，以提供女性受刑人學習短期速成之謀生技能，落實男女平權之理念。

三、開拓自營作業項目

為使鼎金麵線產品更加多元，在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的積極奔走、全力促成下，本監派員前往連江縣北竿鄉學習魚麵製作技術，嗣經改良配方並擬定機器化製程後，於本年農曆春節前正式量產上市。



麵線製造



串珠製作



閩式燒餅製作

四、出監前之認輔宣導

本監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每月辦理一次出監前認輔，每季由金門就業服務站入監辦理一次小團體就業輔導，除宣導更生人相關之司法保護服務外，並先期建立與更保志工及毒危個管師間的信賴關係，藉由「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教導受刑人謀職就業之自我認知及生涯轉換之因應與調適等事項。

出 監 前 之 認 輔 與 宣 導		
日 期	認 輔 或 宣 導 團 體	參加人數
102.01.30	福建更生保護會	1 人
102.02.27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8 人
102.04.24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5 人
102.05.29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就業服務站	1 人
102.06.20	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1 人
合計：26 人次		



金門縣就業服務站就業宣導



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認輔



福建更生保護會認輔

肆、更保協力需求之初探

前文提及，本監收容人以男性青壯年居多，吾人可預見出獄後之就業輔導，將是更生人最迫切之司法保護需求。為進一步確認實際情狀，爰以本監受刑人（不含連江分監）99名為調查對象，扣除仍處於違規及隔離考核期間者，共計發出89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87份，經統計數據顯示如下：

（一）在監時的關懷服務

項次	提 問 內 容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
1	您對監內技職訓練之滿意程度？	4	22	31	25	4	1
2	您對每周書法班、讀書會、瑜珈班等之滿意程度？	9	21	47	9	0	1
3	您對三節關懷活動之滿意程度？	11	25	49	2	0	0
4	您對每個月更生盃活動安排之滿意程度？	12	22	51	2	0	0
5	您對每個月出監前志工輔導之滿意程度？	7	22	48	10	0	0
6	您對每三個月出監前就業服務介紹之滿意程度？	8	20	48	7	4	0
7	您對每半年資助子女就學及贈送書籍、筆電等之滿意程度？	12	25	42	8	0	0
8	您有無其他意見或建議：無						

（二）出監後想尋求之更保服務事項

類 別	服 務 項 目
直接保護	直接收容：6 技職訓練：42(1) 藥、酒癮治療：5 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31 無：4
間接保護	輔導就業：49 輔導就學：3 輔導就養：3 輔導就醫：1 急難救助：9 關懷訪視：12 子女就學資助：5 無：5
暫時保護	資助旅費：20 代購機票：15 (8) 資助膳宿費：19 (9) 協助申報戶口：3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3 小額創業貸款：56 (14) 無：2
其他服務	請列舉：無（括號內數字為複選人數）



就在監時的關懷服務而言，受刑人對於藝文、蒞監關懷及資助救濟等項目，雖有近四成給予滿意以上的評價，然對於在監之技職訓練項目，仍有高達三成三給予不滿意以下的評價。其中，甚至有 4 人對於在監技職訓練及出監就業服務表示非常不滿意，誠可充分顯現其等對於學習一技之長及謀求穩定工作之殷切期盼。

至於出監後想尋求之更生保護服務項目方面，直接保護類別中以「技職訓練」42 人次較多，比率約 48.28%，其次為「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31 人次，比率約 35.63%；在間接保護類別中則以「輔導就業」49 人次為多，比率約 56.32%，其次為「關懷訪視」、「急難救助」合計 21 人次，比率共約 24.14%；另暫時保護類別則以「小額創業貸款」56 人次最多，比率約 64.37%，其次為「資助旅費」、「資助膳宿費」合計 39 人次，比率約 44.83%。由此可知，受刑人最企盼的更保協力需求依序為「小額創業貸款」、「輔導就業」及「技職訓練」等，均與「求職謀生」密切相關。

伍、結語—本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如前所述，本監收容人以毒品犯為最大宗（約占四成五），然礙於編制內只有一名教誨師，並無醫事、社工或臨床心理師等專職人員。而金門醫院亦僅有 3 名精神科醫師與 1 名臨床心理師，另金門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員多屬兼任性質，故雖曾屢次請求協助辦理藥癮醫療處遇等事項，惟皆以所轄業務繁重，且新建醫療大樓搬遷在即而婉拒，致使毒品犯之戒癮療處措施難以完全。

此外，本監雖無超額收容以致舍房擁擠之困擾，然因設施與生活空間不足，加上僅有一名承辦作業業務人員，以致收容人多數（共計 60 人，約占 47.62%）只能從事紙品加工，擔任麵線及串珠等稍具技術性之自營

項目作業者合計 15 人，約占 11.9%；另鑒於開辦技職訓練之班別、期數及名額等須受場地及學員條件等限制，以致毒品案受刑人難有接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徒增出獄後自新向上之阻力。

眾所皆知，毒品犯接受毒危中心之追蹤輔導或尋求更生保護協助意願向即低落，加上家庭、社區之支持與照護體制建構尚非周全，故在預防毒品再犯之策略上，更凸顯矯正與保護業務連結之重要性。本監既因設施不敷而無法實施專區處遇，以集中資源、深化戒癮輔導層面，則現階段自當強化社會資源之引介，以提升心理及醫療等專業能力為要；至於回歸「社區處遇」轉銜機制之運作，須以確立良好的「信賴關係」為前提，因此，除應落實出監前之個案轉介外，相關社政人員如能先行入監訪視，當可發揮主動出擊、無縫接軌之功效。

為此，本監除將持續商請金門醫院及社福、警政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之協助，密切配合並妥善運用更生保護與觀護體系之資源外，對於毒品犯之技職訓練與就業輔導，將委請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尋覓優質合約廠商，採用「先訓後用」之建教合作模式，期能消除僱主的「刻板印象」，達成勞僱雙贏之局面，如此方能有效防止毒品再犯。

本監受刑人入監前多屬勞動階層或自由業界，若出獄後有份穩當的工作以安定其生活，自必能大幅降低淪於再犯之機率。然而離島地區工商動能不易蓬勃發展，相形之下工作機會亦必缺乏，期盼透過社會資源的踴躍投入，引致企業主的熱誠參與，提供多面向的技職訓練與就業扶助，以激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達到自力更生的目標。

（作者為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典獄長）

金馬更生保護之特色

王寶璽

- 壹、前言
- 貳、人口結構分析
- 參、社會背景分析
 - 一、宗族與聚落特色
 - 二、工商發展及觀光產業
 - 三、治安情況
- 肆、福建更生保護會特色
 - 一、組織架構
 - 二、近期特色業務簡介
- 伍、所面臨的問題
 - 一、全國性問題
 - 二、地區特殊性問題
- 陸、成功及失敗案例經驗分享
- 柒、策進
 - 一、提昇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
 - 二、連結地方政府及社會資源
 - 三、中長期發展方向
- 捌、結語
- 玖、後記

壹、前言

金門與馬祖，牽絆著無數中國人的血與淚。兩岸對峙的年代，這兩座海上長城，鋼鐵般屹立，既保障了台灣的安定與繁榮，同時也造就了自身絕無僅有的特色。中國大陸歷經文化大革命影響，台澎曾受日本皇民化統治，港澳曾為英國殖民地；唯有金馬，時也、命也，在無可選擇的因緣際會下，在砲火中襁褓住最完整的中華傳統聚落文化，淬鍊成大陸沿海無數島嶼中的兩顆絕無僅有的珍珠。

鑑於金馬與台灣地區有截然不同的地方特色，如自然環境：各島嶼分離，交通不便與臺灣島之遠距、小三通政策等亦產生許多區域性互動的特殊問題；在人文上：聚落、宗族約束力強，宴會飲酒文化、老年化、祭祀風俗、戰地背景等特殊情形；在司法保護實務上：地方資源有限，司法保護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輔導人員專業智能有待加強等等。致使在司法保護業務之推動與實際執行上，有許多因地制宜的特殊作法，並已漸漸發展出不同於台灣本島的自有特色，值得探討與歸納整合，藉此汲取彼此經驗，共同提升保護智能與成效。

貳、人口結構分析

2013年6月份金門縣設籍人口數為116,570人，連江縣為11,771人。其中金門縣實際居住人口遠低於設籍人口，大異於台灣本島各縣市。此特色深深影響地區社會福利、選舉樣態及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一) 設籍人口

內政部2010年12月26日人口普查資料，金門縣戶籍人口為97,387人，連江縣為9,949人，以是否常住之比率分析如下表：

設籍分析	設籍人口	常住比率	未常住比率
台灣地區	23,054,181	79%	21%
金門縣	97,387	37.1%	62.9%
連江縣	9,949	44.6%	55.4%



設籍金門的人有 62.9% 並不常住金門，設籍連江的人也有 55.4% 不常住在連江，皆超過一半以上。簡而言之，有一半以上的金門人及馬祖人，都在外縣市居住。試分析之，應為以下幾點因素造成：

1. 金門及連江工商業相對不發達，原生居民多往外縣市謀生，因親情、鄉情認同及社會福利因素（如金門家戶配酒）並未遷出。
2. 社會福利好（如金門家戶配酒），吸引外縣市民眾設籍，但並未常住。
3. 設籍者有機票補助折扣，吸引工作因素、求學因素（如金門大學學生）經常往返者設籍。

（二）常住人口

內政部 2010 年 12 月 26 日人口普查資料，金門縣常住人口為 57,214 人，連江縣為 14,605 人，以是否設籍之比率分析如下表：

常住分析	常住人口	有設籍比率	未設籍比率
台灣地區	23,052,047	79%	21%
金門縣	57,214	63.1%	36.9%
連江縣	14,605	30.4%	69.6%

常住金門的人有 63.1% 的人有設籍，而常住連江的人卻有 69.6% 未設籍。對照同一時間台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數，常住人口有設籍之比率為 79%，金門縣與之有 15.9 個百分點差距；連江與之有 48.6 個百分點差距，更顯得突兀；常住連江的人，有高達 69.6% 的人未設籍，在全國絕無僅有。試分析之，應為以下幾點因素造成：

1. 連江縣常住人口為全國最少，僅 1 萬 4 千餘人，又處於前線，要維持一個縣的

機關人員編制及前線軍力需求，因此有許多外縣市籍的軍公教人員派駐在連江服務。

2. 連江縣家戶配酒等社會福利吸引力不若金門大，統計資料為 2010 年年底調查，其時連江縣尚未受 2012 年博弈公投議題影響，尚未受博弈特區居民福利金議題吸引設籍。
3. 金門縣常住人口仍有一定比率之外縣市籍軍公教人員，其收入狀況相較穩定，社會福利對其設籍吸引力相對較小。在金門服務時間多為半年以上，但家屬多在台灣本島，不一定願意在金門落地生根。

由上述設籍人口及常住人口分析得知，簡而言之，設籍的人半數以上未常住在當地，常住的人不設籍比率遠高於台灣地區平均，尤其在連江縣更高達三倍以上。

（三）人口總增加率

若按 2012 年各地區人口總增加率觀察，金馬地區縣市之增幅最大，其中連江縣增幅達 112.44‰，主要係博弈公投過關引發戶籍遷入潮，金門縣增幅亦達 85.05‰，主要因福利措施相對優厚所致。對比同時期第三高的縣市為澎湖縣 15.67‰、第四高為新竹縣 6.79‰。

參、社會背景分析

一、宗族與聚落特色

（一）金門縣

濃厚的宗族觀念是金門社群特色，在一百六十幾個自然村中，絕大多數依然保有它的宗祠，而這一百六十七座宗祠是凝聚族人血緣情感與力量的精神堡壘。每一年中的吃頭、祭祖聯誼，以及修族譜、建宗祠，平時族人生活之間的婚喪喜慶，更

將族人的情感緊緊凝聚再一起。¹

單姓村是金門宗族社會組織主流。宗祠和村廟構成聚落的公共空間。村落公共事務由宗族主導。宗祠祭祀儀典加強血親宗族的認同意識、培養宗親感情、恤懷宗先、傳承孝道等，在莊嚴隆重的祭禮活動中，喚起族人們的凝聚力與宗族事務的權威性。²

（二）連江縣

馬祖的開發起始於元朝，當時與大陸福州沿海往來密切，大約明清之時曾有倭寇盤據，明末清初開始有福州沿海漁民移居常住，並依地緣、血緣關係自成村落，現有居民共有 89 姓，以陳、林、曹、王、劉姓人口最多。這裏也是全台灣地區唯一以福州話為主要語言的縣市，當地人多稱為「平話」或「馬祖話」。

（三）特色分析

翻開金門日報與馬祖日報，常常會看到祝賀某某鄉賢令公子結婚誌喜、某某老師令媛高中基層特考等大紅色巨幅廣告，甚至連訃文都要登報半版以上，血親、姻親充分揭露，公告天下，常令外地遊客覺得不可思議。而在親戚朋友登報祝賀之後，主人家還要擺桌回請，尤其是結婚，慣例就是請全村，杯觥交錯，賓主盡歡，同沾喜氣！這就是金馬地區聚落感情濃密的最大外顯特色。

在金馬地區由於聚落與血緣之間關係緊密，居民之間彼此熟識，甚至高達好幾代的家族歷史彼此都瞭如指掌；鄰里之間子孫是否賢孝都會被老人家閒時拿來比較，年輕人遊手好閒都會令長輩覺得沒面子了，更何況是犯罪坐牢，在此約制力之下，隱

隱中的一股壓力，形成一股社區安定力量。對比台灣多數高度都市化的城市，連隔壁鄰居都不認識的情形，有很大不同。

二、工商發展及觀光產業

依 2011 年底全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來看，金馬之工商及服務業從業員工，因「金馬地區因兩岸小三通因素觀光業發展快速，5 年間增加 3,524 人或 29.52%。」此分析乍看之下令人有金馬地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之感，但仔細分析，金馬地區從業員工人數占總人口比率為 13.56%，遠低於台灣地區的 34.57%，而且，5 年間由 13.83% 反降為 13.56%。顯見金馬地區總人口除因「觀光業發展快速」所增加的 3,524 人之外，其餘不明原因的新增之人數更多，因此把比率拉低。再者，若僅比較金門縣與連江縣，金門縣 100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占總人口比率為 12.67%，僅約連江縣 22.72% 的一半多，更是低得令人訝異！（台灣地區為 34.57%）因此，實際上小三通帶來的驚人過境人潮，對觀光產業及工商發展效果並不如想像中大。

三、治安情況

（一）金門縣³

1998 年至 2009 年金門地區的犯罪發生率，由高而低依序為公共危險罪（酒醉駕車）、竊盜罪（高粱酒失竊）及詐欺罪。犯罪率最高的前兩項都與金門盛產高粱酒有關。

1. 公共危險罪

因為家戶配酒制度讓民眾習慣飲宴，而金門地區缺乏密集公共運輸系統，所以酒後駕車及肇事案例特多。若是逢年過節或是遇到廟會等熱鬧的節日，是類犯罪亦將會隨之上升。

1. 王振漢，〈宗族因素對金門縣選民投票行為之影響 - 以第一至第四屆金門縣長選舉為例〉，2007，頁 116。

2. 張珣（1985），〈臺灣不同宗教的信徒與組織之比較研究〉，《臺大社會學刊》17，頁 15-44。

3. 孫義雄、李修安、陳佩君（2012），2012 年金門地區犯罪趨勢與管理。



2. 竊盜罪

由於金門酒廠特有的三節配酒回饋措施，住家常儲有高粱酒，且酒類價值隨著年份而水漲船高，兼具容易變賣及外觀差異性不高，所以被列為失竊品大宗。

3. 詐欺罪

民風純樸，警戒性較低；地理位置鄰近廈門福建；網路詐騙手法興起。

(二) 連江縣⁴

馬祖地方不大，民眾不是親戚、朋友就是同窗、同事，過去對社會治安的印象大多是：「車窗不關、鑰匙不拔」、「日不閉戶、夜也不閉戶」、「民風純樸，吵架算大案」等等，可說是全國治安狀況最單純的地區。然而，隨著解除戰地政務，開放小三通、加強離島建設及積極推動觀光等進程，馬祖的外來人口大增，生活形態日趨複雜各類犯罪也日益增加。

統計民國 91 年至 100 年間各項刑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169 件最多、傷害 108 件次之、毀損 59 件再次之。

(三) 小結

金門與馬祖居民生活緊密，彼此不是親戚就是同學、同事、朋友，加以婚喪喜慶宴客型態、傳統祭祀頻繁、社區互動緊密，以致鄰里熟識，陌生面孔很容易引起居民注意，社區守望相助成習，治安良好。以內政部 100 年 1-6 月份統計資料看來，全般刑案發生率及犯罪指標案類刑案發生率，連江縣皆為全國最優、金門縣為次優，治安相對良好。

肆、福建更生保護會特色

一、組織架構

(一) 偏向扁平化組織

本會董事長由金門高分檢察長兼任，

執行長由書記官長兼任，經常赴本會辦公大樓督考日常業務與交辦業務之辦理情形，並由董事長適時召集業務座談會議，101 年度計召集 16 場次。

由於階層較少，第一線工作人員遇案可面對面與董事長及辦事處主任溝通，立即請示妥適解決，除提升保護效率之外，決策階層之意志可直接貫徹，同時直接傾聽到更生人的聲音，直接滿足其需求。

(二) 董事、監察人資源豐富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其成員來自有關機關首長、教育界、法律界、會計界、宗教界及成功企業家等，地域上包括金馬本地，及台灣本島北部、中部、南部都有，方便提供各行各業專業意見，令金馬觀點之外更加廣闊，並協助引介連結台灣本島資源。

(三) 董事長親自執行業務

由董事長召集會務會議討論，並常親自拜會地方首長及資源團體溝通意見，尋求支持創新會務。細項由會務人員依實際需求集思廣益研議後簽核。其重大措施皆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陳報法務部核准後實施。實務上並親自前往馬祖及各離島（如小金門、東引、莒光等小島）親自協調更生輔導員及勉勵個案：

1. 邢董事長召集署務會議集本會業務座談會議：101 年 18 場次、102 年 1-6 月 11 場次。
2. 邢董事長拜會地方首長及資源團體尋求支持，101 年 5 場次、102 年 1-6 月 2 場次
3. 邢董事長召集資產活化小組正式會議 101 年 2 次、大樓整修實地勘查會議 2 次，102 年董事會臨時動議 1 次，由專業人士蒞會報告大樓外觀整修規劃。

4. 連江縣警察局 (2012), 警政治安工作十年回顧與展望。

4. 邢董事長親自前往馬祖推展業務，101 年計有 3 月、4 月、7 月、10 月、12 月等 5 趟。102 年上半年計 4 月、6 月等 2 趟。

(四) 型塑團隊

1. 重點業務：本會專職人員計有 3 人，幹事、助理幹事及雇員各 1 人，負責以下事項：

- (1) 執行更生保護業務：於金門縣及連江縣（輪流駐點）實際服務更生人及其家庭。
- (2) 活動及宣導之規劃與執行：入監輔導、就業宣導、董事會、志工訓練、反毒、反賄選等。
- (3) 志工服務之運用與管理。
- (4) 會產招租（學生套房）、清潔管理及房客服務（約 40 位房客）。
- (5) 資產活化（股票、大樓整修等）。
- (6) 庶務、出納、財產管理。
- (7) 報表編製。

2. 團隊合作

注重型塑團隊及合作形象，首重員工之耐心、愛心與團隊合作協調人格特質。本會服務之對象特殊、執行更生保護工作時遇到背景複雜或個性衝動之個案實為家常便飯。且因編制規模小（3 位專職人員），尚需分工執行日常行政業務（報表編製、庶務、出納、大樓環境清潔、大樓安全管理、基本水電維修等），兼且尚需負責大樓 26 間套房之招租及營運、處理房客服務事項等，工作量大且繁雜。因此，徵選新進人員時最注重其品德、操守、團隊合作觀念及 EQ 表現，以順利執行不同類型之更生保護工作。本會在地區用心經營多年，專職人員的耐心、愛心與合作無間的形象一直以來都獲得外界不錯的肯定。

(五) 輔導員在地化

優點為對地區風俗瞭解、母語相通、熟悉地方典故、禁忌，並且鄰里間熟識、

知曉案主家庭背景（甚至家族背景），也容易從其他親友旁敲側擊知道更生人實際困難與需求。

1. 配合地區特性，分派個案前均會先讓更生輔導員瞭解個案背景，優先分派給已認識該個案之更生輔導員（同村或曾接觸過），行前並與更生輔導員討論輔導方向。
2. 因輔導員多為同村熟識，容易以持平、友誼式的態度執行更生保護，在尊重及兼顧隱私方式下進行，更生人接受度較高。
3. 更生輔導員追蹤輔導後，來會繳回訪視表時，再針對個案近況及遭遇問題互相討論，預擬解決方式後，再依問題性質由更生輔導員或專職人員與個案聯繫，說明解決方式，與個案討論後取得同意施行之。
4. 所有輔導過程及處理各項相關事宜，皆詳實紀錄，敘明重要細節，併同歷次輔導紀錄陳董事長核閱。

二、近期特色業務簡介

(一) 深耕厚植連江業務

本會秉持著「一個都不能少」的信念，讓馬祖鄉親往後申請更生保護時有一具體且兼顧隱私的場所，往後也將每三個月指派專職人員前往駐點直接服務，這是馬祖更生保護事業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本會深耕厚植連江縣柔性司法的空前一步。

1. 101 年 3 月份連江辦事處揭牌運作。
2. 101 年 12 月份借得場地成立「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
3. 102 年為推展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強化更生輔導及保護知能研習功能，並充份運用既有場地發揮使用功能，特擬訂「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4. 101 年度在連江計輔導更生人 20 人次，



辦理 16 次會議及活動；102 年 1-6 月在連江計輔導更生人 24 人次，辦理 7 次會議及活動。

5. 本會在連江地區輔導成功少年小偉（化名），從明陽中學出所後，在本會董事長及志工輔導之下，102 年度考上國立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詳述於本文之成功案例分享）

（二）創辦魚麵技職訓練

1. 本會 101 年年初經多次誠摯邀請，終於邀得馬祖魚麵名師李伙金女士無償至連江分監指導，並置辦整套製麵設備。
2. 101 年 7 月份並將魚麵技術引回金門本監，進行標準化及量產化的研發。
3. 102 年 1 月份成功量產商品化，嘉惠不少受刑人，使其習得深具離島特色的謀生技藝。
4. 魚麵技訓加上鐵工班、傳統麵線班、串珠班等，101 年度計 3,555 人次受訓；102 年 1-6 月計 1,784 人次。

（三）匿名問卷調查：貼近受刑人真實想法

1. 提高入監關懷品質：本會於每月入監辦理更生盃才藝競賽活動，重大節日關懷活動，全年計辦理活動及宣導 49 場次。並於 101 年度起針對活動設計回饋問卷，以顧客導向使活動設計更貼合受刑人需要。
 - (1) 101 年中秋節首開先例邀請到「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無償蒞金入監演出，這是金門監獄有史以來最高水準的關懷活動，讓全體受刑人相當感動，聽得如癡如醉，大大拉近更保會與受刑人的距離。
 - (2) 102 年 6 月 3 日邀請「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青年服務社」、蓮庵里志工媽媽、金門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入監舉辦「端午節入監關懷活動」。由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青年服務社表演原住民

歌舞、金門高分檢吳檢察官祚延穿插法律常識有獎徵答；長官、來賓、蓮庵里志工媽媽帶領收容人親手包肉粽同樂。

（3）問卷回饋具體內容：

- a. 希望增加之活動：歌唱比賽、話劇表演、中秋烤肉、圖書會、只要有活動我就很開心了，YA、增加藝文表演活動、能多舉辦音樂性的活動、月餅製作、春節年糕製作，端節肉粽製作、名人的演唱會。
- b. 其他意見與建議：希望可以常邀請他們來演奏、THANKS、不相關的來賓太多，建議管制不相關的來賓入監、多舉辦類似這樣的音樂會、希望三大節日能有歌唱節目及抽獎、希望活動安排的次數可以增加，時間可以長一點。

2. 受刑人更生保護意願調查：

- (1) 面對面訪談服務滿意度：102 年 8 月份，為瞭解本會在金門監獄辦理魚麵班等技職訓練、才藝競賽活動、關懷活動、讀書會、瑜珈班等教化活動、就業輔導活動、出監前志工輔導等成效，依性別、年齡、籍貫、刑期長短等不同面向，分別訪談 10 位受刑人，分析評估作為更生保護工作之參考。
- (2) 問卷普查出監後想尋求之更保服務事項：為精進更生保護業務，瞭解受刑人出監後最需要幫助的項目，本會於 102 年 7 月份針對金門監獄受刑人（不含被告、觀察勒戒）辦理問卷普查，計發出 89 份，回收 87 份，分析結果如下：

調查分析：

① 期待工作

受刑人在各保護類別中，認為最需要幫助的項目為「技職訓練」、「輔導

就業」及「小額創業貸款」，顯示受刑人在監獄之中，普遍對未來充滿期待，想藉由技職訓練、輔導就業或創業貸款，在職場上重新自立。

②溫情關懷

受刑人出監後，有 36% 的人需要更保會協助「家庭支持與促進家人關係」，另有 14% 的人需要志工「關懷訪視」，顯見其心情仍有點忐忑，期待家人及社會給予溫情。

③返家協助

有 20% 左右的受刑人需要出監時「資助旅費」、「代購機票」、「資助膳宿費」，顯示受刑人出監時普遍不願麻煩家人或朋友，轉而尋求更生保護會予以暫時性協助返家旅費及旅途中膳宿費用。

(四) 金馬法鑑 - 「鑠法薪傳·金馬奔騰」史實特刊

配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編撰六十週年史實特刊「金馬法鑑—鑠法薪傳·金馬奔騰」一書，內容包含本會會史、更生講座、更生論壇等柔性司法專區近百頁，為本會往後經驗傳承之重要參考。

邢董事長特別提出金門碧山洋樓樑楣所書「union is strength」（團結是力量）資為策勉！並對執行編撰之同仁讚許有加，期許再接再勵，憑籍著努力與恆心，期許同仁未來在工作上能師法前事，克服一切艱難，突破困境，再度成就一段不平凡的傳奇和故事。

(五) 自營套房出租收入

專職人員親自經營活化資產：更生保護大樓 26 間套房由專職人員自營，負責招租、營運管理，有別於其他更生保護分會之委外經營的作法（利潤需與外包商分享，故獲利較差），在日常保護業務及行政業務

之外，增加了許多對本會的貢獻及工作量。

1.101 年度本項租金收入總計貢獻 874,826 元，遠大於本會定存利息 (526,063 元) 及股票配息收入 (無)。

2.102 年 1-6 月本項租金收入總計貢獻 624,325 元。

伍、所面臨的問題

一、全國性問題

(一) 定位問題導致資源不足

依黃宗旻 (2004) 先生論文提及「目前台灣的更生保護工作是由法務部保護司統籌規劃，而由民間機構的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執行，並受法務部指揮監督。這樣的關係看似明確，實則運作中充滿矛盾：政府在自身工作上擔任的角色認知不明，常顯得徒事口惠，…呈現「國家要求多、協助少，更生保護會責任大、資源少」的不合理現象。」⁵

1. 業務承擔

「目前更生保護會實際上承擔所有更生保護法上規定的保護業務，在法務部的認知中，更生保護會是法務部的更生保護業務執行機關」。

2. 指揮監督強度

法務部訂有「更生保護會組織管理辦法」、「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枝節性的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創業小額貸款辦法、資助醫藥費辦法、財產取得或處分審核要點等，亦均經法務部核准實施。

再者，民國 97 年修正預算法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4 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

5. 黃宗旻 (2004)，「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論文摘要，頁 3、94、136-137。



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自此，更生保護會之預算、決算均需函送法務部轉立法院審議，董事長需列席報告並接受立委質詢，監督之強度，實已與部會層級之政府單位無異。

3. 無正式預算編列

綜上所述，更生保護會承擔所有更生保護法上規定的保護業務，但組織上為財團法人，並非法務部的編制單位，無法享有正式預算編列。台灣更生保護會尚有為數不少之會產可供經營，而本會僅能依靠每年法務部之部分經費補助。以本會 101 年總支出決算數新臺幣 4,936,859 元為例，法務部當年之補助款僅有 200 萬元，尚不足維持會務正常運作所需。放眼未來，國家財政越來越困難，而更生保護議題又非社會矚目焦點，要改變體制或爭取更多補助難度更高。

(二) 制度去向預測

黃宗旻 (2004) 先生參考英、美國家更生保護制度的走向，發現「19 到 20 世紀是福利思想持續發揚的年代，但到了 70 年代，在社經條件變動的氛圍中，隱忍已久的、對種種措施的無力感與失望一齊宣洩，反對意見登時大肆發聲，成為論述的主流，國家有隨即改弦更張、重新定位自己的角色，退居嚴峻與自我設限的保守態度」。例如英國，對於福利性質的更生保護工作已衰敗一事，也沒有明白地宣告，只是用削減經費的方式使之無疾而終罷了。

我國已有朝此方向實踐的跡象，不再站在單純施惠的角色，而將工作重點擺在協助就業或技藝訓練，此即「無責任無權利」、「以工作換福利」(workfare) 之積極

福利觀下新興的福利提供方式；國家對更生保護工作收回補助，鼓勵募款、志工投入，即實質上將社福責任轉移給民間。

(三) 集權化內部管理

研究發現⁶，我國非營利組織關內部管理之主要問題包括 1. 財團法人組織管理太集權化。2. 經營者在財團法人之外擁有其他的企業。3. 財團法人的組織文化有強烈的管理者個人風格。4. 成員向心力不高。對比現今更生保護會的組織，發現亦有某種程度之相似。第 1 點及第 3 點容易瞭解；第 2 點董事長為高檢署檢察長兼任；第 4 點為專職人員皆為一年一簽之約聘僱人員，難令員工產生相應之歸屬感。由於這 4 項特徵，業務上的動能全賴領導者個人特質的發揮。

更生保護工作由於邊陲化，少受注意，使得個別官員擁有很大的彈性，常可實質上掌握決策權，則此點或許可作為突破的一線曙光。按官僚性格常傾向因循，但也不乏少數具理想性的個人，改革一事往往因為難度太高使官員望之卻步，但當其能夠事實上獨當一面，則此時變動成本（改變現狀所需花費的心力、時間、費用等）較小，成功率也較高，或許可期待其發揮理想性。⁷

(四) 人力不足

我國之刑事司法體系依犯罪處理流程，可分偵查、起訴、審判、執行、更生保護等。目前更生保護會實際上承擔所有更生保護法上規定的保護業務，對比前 4 階段的處理流程，皆有國家機關由正式公務員負責執行，從業人員數萬人；唯有最後一環的更生保護由財團法人負責，全國從業專職人員，總數不過 63 位⁸，且不具備公權力，

6. 林東茂、孟維德 (2005), 「非營利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 收錄於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9)」, 頁 81。

7. 黃宗旻 (2004), 「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 頁 134-135。

8. 102 年 8 月份, 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及各分會合計 60 位專職人員, 福建更生保護會 3 位專職人員。

服務之難度更高。專職人員在更生保護本業之外，還得從事會產經營力求損益兩平，並辦理各級機關臨時交辦事項，人少事多又雜，加之一年一簽的情況下，多年來難以吸引學有專精的新血加入，現職人員有其他發展機會時也容易離職。

(五) 受保護人老年化

我國高齡人口(65歲以上)的比率自民國82年起就已突破7%，且比例持續攀高，內政部戶政司102年7月統計資料顯示已高達11.33%。對照102年5月新入監受刑人年齡統計資料，節略整理如下表：

新入監受刑人比率	97年 (A)	101年 (B)	增加情況	
			(B)-(A)	{(B)-(A)}÷(A)
50-60歲	10.4%	13.8%	+3.4 百分點	+32.69%
60歲以上	2.2%	4.0%	+1.8 百分點	+81.82%

老年化的更生輔導措施，顯而易見，就業及職訓需求將降低，轉而需要老年照護、醫療需求、生活費資助、安置收容等，這部分需求的轉變，將由給釣竿變成給魚吃，令往後維持財務平衡的挑戰更加嚴苛。

二、地區特殊性問題

(一) 酒駕問題多

由於金門盛產高粱酒，家戶配酒政策及居民關係緊密，婚喪喜慶飲宴文化，造成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為金門縣犯罪率最高之項目。酒駕犯罪之後，除罰金與短期徒刑之外，其本身的酒癮問題(物質濫用)也甚難根治解決，衍伸的家庭問題、降低工作能力問題，對往後自力更生產生極負面影響，這是一大考驗。

(二) 注重隱私

轄區內同村莊多為親戚、同學、同事，

甚至單姓村莊，鄰里間彼此熟識，宗族力量強，致使更生人犯罪後，為保面子，顯現出許多特殊的情形：

1. 多選擇易科罰金

不願易服勞役或入監服刑，避免被鄉親標籤化，由是馬祖，鄉親多不願前往檢察署內院附近，怕被誤認做了不光彩的事。

2. 不習慣輔導員拜訪

「馬祖地區民風純樸，對執法機關則存敬而遠之的不信任態度⁹」，於檢察署職員或更生保護會員工訪視輔導時多不習慣，怕鄰里知道覺得丟臉。

因應此特性，本會於101年底借得獨立場地設立「連江輔導知能研習中心暨諮商輔導室」，使輔導時有一隱密場所，尊重更生人隱私，降低司法機構色彩，以提高受保護意願。

同時多聘任同村之村里長、長老或風評好之賢達或熱心人士擔任更生輔導志工，由其拜訪較不突兀，以閒話家常方式輔導，接受到較高，效果較佳。在瞭解了個別需求之後，再由辦事處人員或專職人員予以妥適處理。

3. 不喜歡太多人入監關懷

本會三節入監關懷、入監訪視或辦理活動時，如董事、本地來賓、志工等參與，受刑人容易心生芥蒂，怕遇到熟人，被知道入監服刑。

(三) 不習慣開口

受刑人在戒護場所，未服完刑之前不習慣開口訴說實際需求，甚至會虛偽表達正面意見(如出獄後想找工作、想技藝訓練等)，以爭取監所長官之好印象，因此或有出獄之後聯繫不上更生人或被拒絕輔導的情形發生。本會針對此特性，自101年起

9. 賴哲雄(2012),「連江憶往」,收錄於金馬法鑑-「鑠法薪傳·金馬奔騰」史實特刊,頁209。



常用匿名民調方式，以貼近真實想法，已逐步改善。

(四) 外來游移人口

金門縣政府因金酒公司獲利，財務體質較好，社會福利制度相對健全（例如生育補助、老人年金等等，補助額度較佳）。加上家戶配酒政策，民眾三節都有一些酒類價差收入，吸引許多外地人口遷入。再者地理位置緊鄰廈門，財團借小三通議題炒作房地產等因素，建築需求大，人力派遣公司興起，吸引一些居無定所的零工前來，這些外來游移人口，在治安方面造成不少影響。

馬祖在博弈議題發酵之後，也吸引許多不特定人士設籍，加之地方蓋屋需求，也有許多外地零工進駐，對治安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與金門相似。

(五) 金馬小三通

小三通為兩岸間便捷之交通管道，常為毒品犯、詐欺犯、通緝犯等通關選擇，被查獲常就近判決服刑。因此，金門監獄及連江分監常有外地籍受刑人，出獄後亟需轉介居所所在地更生保護會銜接輔導。小三通入出境人數自 101 年起呈現負成長，本因素之影響預期可逐年降低。

(六) 大陸民眾越界犯罪

金馬地緣緊鄰大陸，常發生大陸民眾越界捕魚、盜採砂石，此等犯罪型態多為集體行為，集體被捕，間或有入監收容之情形，但因刑度相對較輕，實務上常由紅十字會協助與家屬聯繫，易科罰金了事，再由海巡署等相關單位遣返。

陸、成功及失敗案例經驗分享

一、連江少年輔導

小偉（化名），男，20 歲，馬祖籍。民國 101 年初由明陽中學轉介本會，單親，父親為卡車司機，家境並不寬裕。在本會輔導

規劃之下，勸說返回環境單純的馬祖準備大學考試，人生才能更上一層樓。並指派同村之熱心輔導員陳書廉就近關懷鼓勵、噓寒問暖，輔導關係緊密。並由邢董事長泰釗多次親臨馬祖，偕同黃主任玉垣（連江地檢檢察長）親自前往鼓勵上進。再協請連江就業服務站提供工讀機會。

經過一年多辛苦的半工半讀，終於今年（102 年）考上某師範大學。小偉感念長官的鼓勵及輔導員、專職人員長期的鼓勵與協助，立志學有所成時要幫助更多弱勢，因此選擇就讀輔導與諮商學系，更選擇社區輔導與諮商組，在本會發給特案獎助學金及資助學雜費的幫助及祝福之下，9 月份即將入學，邁向新的人生。

成功因素分析：

1. 鼓勵留在馬祖準備考試，環境單純。
2. 長官親自鼓勵，資助考試前夕之營養費、報名費等，個案感受誠意。
3. 輔導員為同村熱心人士，案家接受度高。
4. 結合連江就業服務站，提供工讀機會。
5. 放榜後提供特案獎助學金、資助學雜費，使安心就讀。

二、異地連結資源服務

吳○○，男，47 歲，台灣籍，運毒案服刑中。案主於本會入監業務宣導時提出協助需求，本會立即安排 2 次個別訪談確認位於高雄市家庭狀況及服務需求。發現吳○○還有房貸需要繳納，家中公寓由父母及罹患精神疾病之三姐同住。父母親每月領有老人年金，目前都拿來繳納聯邦銀行苓雅分行之房貸，生活費所剩無幾，三餐經常都是去廟口排隊領便當，亟需接濟。

本會立即採取 4 個措施：(1) 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排家訪，給予案家協助及案三姐之精神鑑定。(2) 轉介高雄分會指派更生輔導員家訪。(3) 轉介慈濟高雄分會提供協助，發給慰問金及生活關懷。(4) 協調聯邦銀行苓

雅分行提出緩繳房貸之方案。

成功因素分析：

1. 本會發現問題立即入監訪談確認，瞭解案家背景及問題所在，及時解決案家燃眉之急。
2. 直接電話引介台灣本島之市政府社會局、更保高雄分會、慈濟高雄分會等不同資源予以協助，以熱切態度感染社會資源單位共同扶助案家，並避免文書往返及層層轉介耗時等待。
3. 協調銀行處理吳○○掛心之房貸問題，因本會公益形象，使銀行願意指派中階管理員特案處理，銀行同仁看到案家處境很需要幫助，幾個同仁還自動自發集中了一些生活日用品及二手用品至案家拜訪、關懷。

三、精神疾病及酒癮

王○○，男，離婚，39歲，金門籍，為本會長期輔導個案。案主與案母同住，皆罹患輕度情感性精神病（每月領2500元）。二位兒子由本會轉介金門縣大同之家收容。因酒癮及精神不穩，經常與案母產生嚴重爭執，案母並曾於99年2月間至法院控告案主家暴；案主也曾至法院告案母侵占不動產，關係不佳。兄弟姊妹皆住台灣本島，各有家庭，無人願意照顧二人。經本會多次聯繫，案二哥終於二年前搬回金門，接案母前往居住，留案主在老家獨自生活。

考量案主精神疾病背景，本會引介康復之友協會做負數監督輔導，唯案主反社會人格，難以感受到社工誠意，應曾在社工訪視時試圖開瓦斯自殺，所幸社工機警及時聯繫消防隊，並未釀災。另有一次案主在村裡聚餐時鬧事，毆打前來處理之警察，吃上妨礙公務官司。

本會曾多次轉介案主就業，最近一次為協調金寧鄉公所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唯案主並不珍惜，工作不認真，也未天天上工。近日案主因開瓦斯之公共危險罪入監服刑，尚

有毆警另案未結。

失敗原因分析：

1. 唯一同住家屬（母親）也是精神病患，無法互相督促定時服藥，造成疾病無法控制。
2.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其他單位（如醫院醫師）不會主動提供案主病情，造成本會多年以來並不知曉案主具反社會人格，使本會人員及志工、他機構社工在資訊不足之情況下曝險（曾企圖引爆瓦斯）。
3. 個案有酒癮，因酒類取得容易又難以戒除，又會與精神疾病互相影響，影響工作表現，造成雇主聘用意願低；同時也影響家庭關係，常與案母爭吵，促進家庭支持難度更高。
4. 經協調其他家屬分別照顧個案及案母，因負擔沉重，且兄弟姊妹各有家庭，無人願意。
5. 個案曾向本會引介之康復之友協會社工出言不遜，三不五時打電話叫救護車、酒後毆打警察等，造成各單位及機構困擾，輔導關係不佳。
6. 個案有反社會人格（個案研商時精神科醫師說明），難以正向回饋感受機構用心，輔導難度太高。

柒、策進

一、提昇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

本會轄區地處外島，受限於先天環境，社會資源較少，志工輔導團隊同質性較高，亟需引進台灣本島優秀師資，提升志工專業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使能勝任日常輔導工作，提高個案輔導成效。

（一）邀請本島專家擔任師資

（二）與在地資源團體合辦訓練

1. 毒品犯輔導

結合地方衛生機關、醫療院所辦理毒品犯輔導研習，提昇輔導員瞭解毒品犯特性及戒毒知識；同時邀請醫師入監針對毒



品犯評估治療，給予受刑人適當的醫療與諮詢。

2. 糾紛調解

結合地方政府及檢察署觀護人等，共同辦理調解智能研習，期使提高志工之諮商及溝通技巧，以協調更生人與鄰里關係及糾紛調解技巧。

3. 家庭教育

結合地方政府社會局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研習促進更生人家庭關係之技巧，並佐以親子講座等題材，提昇輔導員執行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之智能。

4. 受保護少年

結合地方法院及保護官，共同辦理少年保護志工研習，邀請專精少年保護法、家事事件法、少年輔導技巧等專業師資授課，使輔導員訪視少年個案或家庭訪視時能有更專業的輔導智能與諮商技巧。

(三) 舉辦觀摩交流

針對離島特性及本會重點業務，適時邀請台灣本島或島際間（如金、馬間）同性質機關（構），互相交流研習，分享特殊作法及成功與失敗案例，共同提昇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

二、連結地方政府及社會資源

更生保護工作五花八門，個案所遭遇困難也需各政府部門提供協助，及結合不同專業領域的社會資源挹注：

(一) 連結在地大專院校

(二) 連結地方政府資源

(三) 連結地方衛生局及醫療院所

(四) 連結就業服務機構

(五) 酒癮特別輔導

針對金馬地區高粱酒特產、家戶配酒及宴會飲酒文化，造成刑事案件中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較高的情形，應針對此地方特色加以預防再犯。或可結合在地檢察署、

監獄、衛生局、醫療院所、甚至酒廠等，由衛生局、醫療院所支援專業人力，其他機關（構）挹注專案經費，共同入監辦理酒類戒癮輔導課程，期使降低此族群出獄後再犯機會，並改善其家庭關係，恢復其工作能力。

(六) 招募志工新血

三、中長期發展方向

(一) 以財務獨立為目標

善用既有會產及董監事人脈，整理硬體設施增加租金收入；活化財務配置增加增加事業投資利益；並加強對外募款，以減低對政府補助款之依賴，因應未來執行更生保護業務擴張，更加嚴苛之經費需求，至少要求損益兩平，方有永續經營之機會。近期已進行第一階段之活化措施如下：

1. 規劃改善硬體設施

針對外牆斑駁的更生保護大樓及前方廣場作了全面的檢討與整修規劃，期使環境整體氣象煥然一新，以增加招租競爭力，並維護機構形象。本案預計於 102 年完成規劃，並已編入 10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內，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之。

另針對更生保護大樓內部設施及設備改善，如公共安全設施（如用電安全、防火設備）及便利房客生活機能設施（如傢俱更新、公共設施更新）等，需持續維護及改善，以增加招租競爭力，並維護會產安全。

2. 資產活化健檢

財務方面請董事、監察人及熱心專業人士集思廣益，提供建議及支持，大幅度檢討整體資產配置及持股狀態。第一階段之具體活化持股方案已提請董事會討論並陳報法務部，俟核備後即可作大幅度的財務體質正面提升。

另已訂定本會「投資股市（含指數股票型基金）風險管理機制」，希望透過長

期規劃、危機應變、停損、停利等機制，選擇符合本會體質及法令限制的標的，使獲利更加穩定，財務更加健全。

未來可在第一階段的資產活化成果上及利用已建立的風險管理機制，因應整體經濟大環境，適時召集資產活化專案小組會議，將資產配置於獲利更好的標的，使財務更加健全，往財務獨立目標（損益兩平）邁進。

（二）老年化輔導

我國人口老化問題已如本文前述，面對未來服務對象之老年人比率逐年增加，需採取有異於輔導年輕族群之特別方式，如輔導就業及職訓需求降低，輔導生活自理、醫療需求、日常訪視頻率增加，協助情感依託及促進家庭關係、無家可歸者長期收容等等。

要滿足這些需求，經費需求更高，也亟需引進醫療資源、收容機構、專業社工、生活輔具、熱情志工關懷等，建立一套銀髮輔導機制。

（三）建立更生人正面形象

社會大眾普遍對更生人懷有戒心，認知也並非全部正面，要扭轉此既有印象實不容易。成功更生人對更生人回歸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有切身經歷，如能鼓勵更生人老闆聘用更生人，納為協力雇主網絡，並結合同為成功更生人之族群組成慈善社團，共同參加公益活動、扶助社會弱勢，即可逐步提升更生人正面形象。

（四）從業人員證照制度

我國於民國 61 年頒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72 年「頒佈職業訓練法」，至今 30 餘年，職類種類繁多，如醫師、醫事檢驗師、律師等專業技術職業，日常生活服務的包括美容美髮、照顧服務員、記帳士、保母、喪禮服務、就業服務等，都已陸續建立證照制度。

反觀更生保護工作，其內容包括面談技巧、社會資源引介、民刑事法律常識、志工帶領、庶務行政等多種面向，服務成果更影響更生人的一生及社會安寧保障，實應納入檢定體系。透過技能檢定公正、公平、公開運作機制，具以下優點：

1. 有效提昇服務品質。
2. 保障更生人權益。
3. 切合機構需求。
4. 建立專業形象，提升職業尊嚴。
5. 未來可規劃與國際接軌認證。

（五）與對岸民間團體合作：

金馬地區位於兩岸交通樞紐，許多更生人因經商及生活因素往返兩地，從長遠發展角度來看，未來在追蹤訪視、經驗交流及資源結合方面，可與大陸地區慈善團體合作，使工作人員及志工伙伴更加瞭解兩岸生活型態、經濟型態、觀念等不同，給予更生人更適切及全面的服務。

捌、結語

邢董事長常提醒我們要積極展現機構存在價值，發展自身特色，方能永續經營，並以「兵貴精不貴多」再三勉勵，同仁們均謹記在心。本會轄區縱跨邊陲兩縣，各島交通不便，習俗、語言不同，兼之組織規模小，以僅有三位專職人員在第一線執行全般更生保護業務及會產經營，平時工作繁重，但不以此妄自菲薄。在歷任長官領導之下，或集思廣益開創新業務，或受限於邊陲地緣與資源不足而採取特殊作法，漸漸發展出自身的特色業務，一路走來，實屬不易。面對未來更高的民眾期許、更嚴格的各級監督、更嚴峻的財務挑戰，唯有在特色基礎之上持續創新，並以之爭取社會認同及上級機關支持，方有活路。

（作者為福建更生保護會幹事）

金門地區司法保護業務之現況與檢討

孫國粹
王怡雯
涂惠琴

玖、當期企劃：
2013

年離島地區司法保護業務研討會論文集



壹、前言

貳、連結社會資源之檢討

-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要件檢討
- 二、提昇志工專業知能
- 三、3 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
- 四、司法保護據點落實於鄉鎮
- 五、提升心理輔導資源

參、如何強化觀護輔導智能

- 一、現況
- 二、辦法
- 三、結語

肆、觀護案例經驗分享

- 一、個案基本資料
- 二、保護管束案件資料
- 三、犯罪行為及前科
- 四、診斷及分析
- 五、執行策略及經過
- 六、檢討與建議

壹、前言

金門地檢署位於離島地區，受限於地理位置、生活機能 and 交通條件，因此資源較本島地區顯為不足，如何連結離島地區政府及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司法保護業務；強化離島地區輔導智能及諮商技巧，深化司法保護效能，值得探討與深究。

貳、連結社會資源之檢討¹

金門地檢署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推動整體司法保護業務，實屬不易，須向外界尋求社會的力量，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輔助，並針對現有的資源加強連結及利用，以下針對本署原有之資源及其他可再延伸的其他外界資源提出策進建議如下：

一、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要件檢討

目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4 條，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0 條，凡是被害人對其被害有可歸責事由者，或是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支付補償金有失妥當者，則得不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之全部或一部。又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已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而金門地區社會福利制度完善，每當犯罪被害（意

1. 本段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孫國粹、觀護人王怡雯所撰。

外)事故發生,縣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急難救助,每件最高可獲得新台幣 50 萬元之救助金,在扣除相關社會福利後,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績效不彰,也與人民的期待有所落差,而實務上也有針對是否應刪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1 條檢討的聲音。然可藉由落實訪視慰問,主動探索服務需求,以現有人力物力資源,發揮司法保護功能。

二、提昇志工專業知能

本署志工年齡均偏高,以榮譽觀護人為例:2013 年金門地區現有之榮譽觀護人共計 15 名,其中 3 名為女性,12 名為男性,年齡皆在 50 歲以上(50~59 歲榮譽觀計 5 名,60~69 歲榮譽觀計 8 名,70 歲以上榮譽觀計 2 名),為有效提升司法保護業務之運作,志工資源需注入新血,除熱心公益外,增加具有專業(就學、就醫、就養、輔導)背景等專業人士,並透過年度教育訓練來充實志工對司法保護業務之瞭解與素養,使其能發揮深度輔導個案之最大效用。

三、3 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

係指警區、校區及社區 3 區結合共同預防犯罪,目前本署針對警區部份,結合金門縣警察局少年隊辦理暑期兒童少年犯罪預防活動;針對校區部份結合金門校外會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團」由本署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觀護人進入校園進行反毒宣導;針對社區部份則是往後可努力的方向,可與各鄉鎮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結合辦理,於居民集會活動時間進行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宣導或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另可將修復式司法概念應用於排解居民間的糾紛,以修復居民間的感情及損害,藉此減少興訟所需耗費之資源及所傷的情感。

四、司法保護據點落實於鄉鎮

本地居民多以同姓宗親成一聚落,鄰里村落間的凝聚力強,利用此宗族特性,深化

司法保護功能至各鄉鎮聚落,可與各鄉鎮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司法保護據點,結了解當地村里民生活情形的村里長與村里幹事,針對在地居民之特性及需求利用當地人力、物力等資源,例如:社會急難救助、福利服務、心理關懷支持、政令宣導、組織地方巡守隊、志工隊等,來即時提供司法保護服務,以求達到區域分工、當地資源利用的最大效益。

五、提升心理輔導資源

金門因地處離島,資源獲得不易,在專業人力資源上,常處於不足之情況,在心理輔導資源上亦突顯出離島地區之弱勢,目前針對家庭暴力犯罪加害人之認知處遇計畫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教育課程,僅由金門醫院的兩位社工及一位心理師負責辦理,建議可外聘台灣專業人員來金門支援處遇計畫,或是使用電話輔導、網路輔導等不受地理位置限制之新型輔導方式,另金門大學亦於今年成立社會工作學系,未來所針對金門離島特色所培養出來的專業輔導人才,對於提供本地心理輔導資源也有很大的助益。

司法保護政策之推行有賴各種專業及各界的資源共同齊心協力來完成,而受限於離島地區的資源相較於本島來得貧乏,如何加強有限資源間的連結及流通,開發及引進新資源便相形重要,展望未來,期能在各公、私部門與民眾的共同努力之下,發展及落實符合在地案件特性、民情風俗及多元化的司法保護業務。

參、如何強化觀護輔導智能²

現今刑事政策,已從報復思想轉而注重社會的防衛,認為積極預防犯罪的發生,比起犯罪後消極處罰來的重要,縱使一個人犯罪,不是一味的處罰,而是設法協助其適應社會改過遷善,在此時代背景轉變之下現今

2. 本段為嘉義地檢署觀護人涂惠琴、金門地檢署觀護人王怡雯所撰。



的成人觀護工作主要是從「監督」及「輔導」兩個面向執行，法律層面的預防監督及針對個案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層面的協助輔導，相輔相成以期達到社會犯罪防衛之效。

一、現況

金門地區所配置成年觀護人員額為一名，保護管束個案截至 102 年 7 月底共計 46 件，在犯罪類型部分，妨害性自主相關案件計 5 件（4 件假釋付保護管束、1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毒品相關案件計 6 件（皆假釋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相關案件計 3 件（1 件社會勞動、2 件緩起訴）。觀護人於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時，除監督其行為及令受保護管束人遵守規定事項外，並對其生活予以各種必要的輔導協助，促其更生向善；對受保護管束人的輔導事項有：訪視與約談受保護管束人與就業、就學、就醫、就養輔導等事項，並視個案所需轉介相關資源。另針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及施用毒品個案需另行轉介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特殊輔導處遇工作，而依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近 5 年之統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數共 27 人，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共 29 人，惟在處遇人力配置上僅有一名精神科醫師、一名心理師及二名社工，而在施用毒品個案方面目前僅有一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心輔員兼辦，在突顯金門地區輔導資源人力之不足，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如何精進金門地區輔導資源並提升離島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

二、辦法

由上述的現況，提出以下幾點淺見來說明提升離島地區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之方式：

（一）深入了解在地文化

金門在地文化有別於本島台灣不同的習俗文化及人文思想，同為閩南地區的金門經過歷次大小戰役之後的洗禮，人民心理創傷的撫平，以及鄰近大陸所受的文化、經濟、思想等各方面的影響，在在都顯示

其不同於台灣本島地區人民的心理特質。如金門地區民眾對鬼神的敬畏，祭典之多，謂其特色。身為輔導人員，如能深入了解金門地區文化，以個案生長所處的在地文化為來輔導，勢必更能貼近個案的心理層面，有助於輔導之成效。然而，晚近金門逐漸受外來人口移入的影響，在多元文化衝擊之下的結果，其民心的本質也逐漸在改變，此一逐漸變更的在地文化特色，意是輔導人員需留意之處。

（二）取經外界、轉化運用

金門地區輔導專業人才有限，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的精進不能單靠閉門造車，需多多透過與外界的交流互動，相互學習，使能在諮商輔導相關知識及技能上有所增長。學習的對象不限於台灣本島，鄰近的大陸，甚至輔導先進歐美國家，在在都是學習的好對象，可透過定期的在職專業訓練、召開相關研討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其成功經驗及實地指導、結合民間諮商輔導團體，如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辦理專業輔導知能訓練工作坊等方式引進本島資源。而在引進外來諮商知能及技巧的同時，需轉化或篩選適合在地文化特質之諮商技巧來運用，否則將適得其反，如有些諮商輔導學派強調運用敘說其故事腳本的方式來進行，這對土生土長於淳樸鄉下的金門人，不善於自我表達陳述，如此的諮商輔導方式將難以收到成效。

（三）辦理多元化教育訓練

知識的瞬息萬變，單靠傳統講座式的教學訓練已經無法滿足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的學習，唯有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如：舉辦工作坊、小團體輔導、觀摩參訪、情境演練等多元化的學習方式使能因應多變且快速增長的諮商輔導技巧。在如此多元化的學習訓練下，亦可加速輔導人員對各種諮商輔導技巧的認識與學習。

（四）建立完善督導制度

「督導制度」源於對社會工作從業人員的管理與指導方式，其功能主要具有行政性、教育性、支持性和協調性等功能，督導的方式可透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同儕督導及跨領域督導等方式來進行。以金門地區觀護業務之特色而言，觀護人之配置僅一名，難以做到團體督導、同儕督導的模式，個別督導又因無主任觀護人之編制，目前行政上的事務多由主任檢察官兼任，而個案方面的處理則由執行檢察官協助，編制上處理較似跨領域督導方式。近來，法務部保護司已函請台北地檢署觀護人室作為本署觀護人室之指導地檢，然在金門地區觀護人大多為司法特考錄取之新進人員，較缺乏實務相關經驗，目前在實際運作上仍有諸如：無法即時討論個案輔導處遇措施集思廣義、缺乏直接個別督導者針對個案輔導處遇提出建議及可精進之處等不便及困難之處有待改善。

（五）分級分類、適性輔導

不同諮商輔導對象有其不同的人格特質及屬性，以觀護個案的管理而言，保護管束個案之輔導管理以預防再犯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下，強調的是監督多於輔導；而在有限的觀護人力下依個案犯罪類型、再犯危險性等做分級分類就顯得格外重要。此外，再依據其個案個別不同的人格特質、家庭環境予以適性輔導，才能更有效的達成輔導及預防再犯的目的。

（六）成立公會、匯聚人才

目前金門地區尚無心理師公會，也無社會工作師公會之設立，推究其主要原因乃因社工、心理等從事諮商輔導之專業人員匱乏，然金門地區對心理師、社工師的需求卻與日俱增，以觀護案件為例，妨害性自主案件從民國 100 年寥寥可數的 1 至 2 件，至 102 年增至 5 件，需完成身心治療輔導課程者更遠多餘此數。然金門地區僅一家署立金門醫院辦理此一身心治療輔導

課程，醫院內數年來皆僅配置一位心理師及一位社工師及一位社工員，人力之困窘，可以想見。而無公會之成立，轄區內之心理、社工等諮商輔導從業人員所獲能得的相關資源則相對困難，更遑論諮商輔導之知能及技術的精進。是故，引進諮商輔導之相關人才，並成立公會，才更能匯集力量，求新求進。

（七）留住人才、傳承繁衍

諮商輔導之知能及技巧有賴於經驗的累積與傳承，然而，心理、社工等諮商輔導專業人才的引進不易，留住人才深耕更是困難。金門地區雖然有豐厚的社會福利制度，但離島機位的一票難求、每逢霧季又容易停飛等問題，加上資訊取得之不便，最重要的是此類諮商輔導工作從業人員其工作負荷量遠高於台灣地區之相關從業人員。在缺乏完善體制下，人才的出走、流失，是必然的結果。無法留住人才，經驗的傳承將難以達成，自然也無法在輔導知能及諮商技巧上有所提升。

三、結語

金門地區輔導專業人才缺乏的困境已到了捉襟見肘的地步。以社工人員為例，依據內政部 99 年的統計，金門地區公部門編制內員額僅 2 名，現有約聘社工計 6 名，委辦之社工人數推估為 24 名，而依據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中指於示，100 年至 105 年間金門地區公部門需納編之員額為 10 名，連同約聘社工員之總員額為 17 人，換言之，就金門地區公部門而言，在 105 年內必須再增加 9 名社會工作人力，然就目前的現況顯示，應尚未達到此員額之目標。諮商輔導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現有從業人員日日汲汲於案件的管理及繁瑣行政庶務的處理，何來輔導知能及技巧的提升？若能循序漸進，擴編並引進相關人才，進而留住人才，金門諮商輔導從業人員知能及技術水準的提升將指日



可待，如此更是金門地區民眾的一大福音³。

肆、觀護案例經驗分享⁴

一、個案基本資料

- (一) 姓名：林○○
- (二) 性別：男
- (三) 年齡：39 歲
- (四) 教育程度：國中畢業
- (五) 出生地：金門縣烈嶼鄉

二、保護管束案件資料

- (一) 罪名：圖利媒介性交及猥褻罪
- (二) 期間：97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8 日止
- (三) 保護管束類別：緩刑付保護管束

三、犯罪行為及前科

- (一) 犯罪行為：個案因圖利媒介性交及猥褻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個案原經營爌肉飯小吃店及檳榔攤生意，因生意不佳經友人建議經營應召站生意，遂媒介中國大陸地區女子從事性交易，而犯下本案。
- (二) 自述：個案陳稱當時自己在開檳榔攤，有認識大陸女子欲找工作機會，所以就輾轉幫她們介紹，也沒賺到什麼錢，沒想到因此犯下本案。
- (三) 前科：無其他前科，本案為初犯。

四、診斷及分析

- (一) 家庭情形
 - 1. 個案為獨子，於家中排行老三，尚有二位姐姐與二位妹妹。
 - 2. 個案已婚，配偶為中國大陸籍，育有一雙兒女（子 7 歲、女 5 歲），由案妻全職照顧。
 - 3. 案父、母居住在小金門，案父從事務農工作，案母則是於烈嶼鄉公所從事永

續就業短期臨時人力，個案最小的妹妹原與案父母同住，高職休學後便自行在外租屋工作，而案父母偶爾會到個案位於金城市區住處探訪。

- 4. 個案於 17 歲時便隻身前往台灣發展，與當時未婚的案二姐居住在台中市南屯區，直到犯下本案才從台中返回金門。至於其他的姐妹皆已婚在台灣恆春及台中發展。
- 5. 案妻對於本案表示當初早已知情，也知道個案的行為違法，但礙於生活壓力，並未勸阻個案。
- 6. 個案具有家庭支持力量，除了自己與案妻的小家庭外，和案父母及手足間之感情也深厚，是支持個案改過自新的保護力量。

(二) 工作及經濟狀況

- 1. 個案過去在台灣獨自創業，曾經營電動遊樂場、小吃攤、檳榔攤、服飾批發等自營生意，本案發生以前從未當過雇員，都是自行創業當老闆，因此剛返回金門生活時覺得不適應受僱於他人，也拒絕轉介就業服務站。
- 2. 個案本案判決確定後決定返金居住，原本有意繼續從事檳榔攤生意，但金城地區店面難尋，暫時透過鄰居介紹從事貼磁磚的水泥工作。
- 3. 個案於 97 年至 100 年期間均穩定受雇於全富工程行擔任水泥工，後來因自營之檳榔攤生意越來越好的關係便辭去工作，專心經營自家檳榔攤事業。
- 4. 個案於台中有購屋，後來供案二姐一家人居住，另自營之檳榔攤生意也上軌道，生意不錯收入頗豐，經濟狀況為小康。

(三) 交友狀況

- 1. 個案過去在台灣交友廣闊，因為自營生

3. 參考資料：內政部社會工作網頁 <http://sowf.moi.gov.tw/08/new08.htm>（社工師人力資源統計）

4. 本段為金門地檢署觀護人王怡雯所撰。

意的關係，三教九流的朋友都有，益友不少，但損友也有，發生本案後返回金門重新適應不同的環境，也與鄰居建立新的人際關係，受到不少友善鄰居的幫助與扶持，獲得社會支持的力量。

2. 個案於本案發生後已漸漸將生活重心由朋友轉為家庭及自營檳榔攤事業，生活中接觸的朋友除了鄰居外，多為工作夥伴或生意往來上的客人，新的交友圈較之前來得簡單。

(四) 犯罪原因分析

1. 個案家庭圓滿具有一定之支持力量，惟其於 17 歲時會隻身前往台灣台中討生活且自此長期定居於台灣，與住在金門之家人連繫減少。
2. 個案生性聰明外向喜歡交友，後來開始自營生意而認識三教九流朋友，也曾經經營遊走於法律邊緣的電動遊樂場，本案之發生係因個案所自營小吃攤及檳榔攤生意不佳緣故經友人提議而從事違法經營應召站生意，顯示個案個性較為滑溜及投機取巧也容易受到利益的誘惑及不良同儕負向影響。
3. 個案於本案發生後為了脫離原有不良的交友圈及生活環境，回到金門定居並重新適應新生活環境、尋找新工作及建立新的人際圈，幸有家人的支持及個案本身適應能力佳，另金門地區民風純樸的環境，都是可以預防個案再犯的保護因子。

五、執行策略及經過

(一) 輔導層面

1. 加強個案法治觀念建立

於個案每次報到約談時，給予個別毒品、詐欺、酒駕等法律教育宣導，加強其法治觀念，灌輸其勿再抱持著投機取巧僥倖心態，腳踏實地方能避免再犯。

2. 生涯規劃輔導

由於個案拒絕轉介就服站，另礙於漁保關係無法將戶籍遷離金門，而選在金門執行保護管束，輔導個案謹慎思考自己的職業規劃，要能扶養得起一家四口，另應考慮所選職業類別，避免游走於法律邊緣，再次陷自己於危險情境之中。

3. 生活情形輔導

關心個案的生活、家庭及就業情形，適時給予正向的肯定及鼓勵，另個案保護管束期間較長，其於保護管束執行中後期時出現不耐煩抱怨等負向情緒，輔導個案當初既然未上訴，且已執行過半，就該繼續努力堅持到底。

4. 不定期之家庭訪視

不定期訪視案家與家人建立良好關係，並查證個案於約談時所陳述的生活情形是否與實際相符。

5. 參加反毒戒癮團體輔導

邀請個案參加本署舉辦之反毒宣導影片欣賞團體輔導活動。

(二) 監督層面

1. 指定應遵守事項

個案於 97 年 7 月 15 日初次報到時由觀護人向其說明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並令其簽名具結。

2. 戶籍遷移異動限制

函知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金城鎮戶政事務所，對個案限制出境及戶籍遷之處分。

3. 分級分類處遇措施，並定期檢討

依個案再犯危險因子評估為：不良同儕負向影響，處遇類別為：一般犯罪，處遇重點為：法治教育，並擬定對應處遇措施：每月 1 次約談並輔以不定期訪視，並於每半年檢討處遇內容，個案於 100 年 12 月後，查閱其保護管束執行三年多來資料，無告誡紀錄，平時報到表現良好，改採隔月書面報到，並囑其於每月 20 日前需將書面報告書繳交之本署。

4. 令其向警勤區警員報到列管



個案開始執行保護管束時，令其向警勤區警員報到，建立與警察機關橫向聯繫作業，並加入治安人口列管。

5. 定期再犯情況查詢

每3個月定期查詢個案是否再犯他案情況。

六、檢討與建議

(一) 個案緩刑期間長達5年，由於身處離島緣故觀護資源較本島地區來得較不發達，主要執行個案保護管束之人以觀護人為主，且金門地區觀護人多為司法特考錄取之新進人員，對於觀護業務較缺乏實務上的相關歷練，並於個案保護管束期間先後更換了4任觀護人，需反覆重新建立關係。

(二) 綜觀個案本身自新的動力很高且有良好的適應環境能力，加上得到家庭與社會的支持力量，剛開始於求職的途中雖有些不順遂，但在倒吃甘蔗似的過程當中，得到可適用於其他個案的啟示及建議如下：

1. 增加家庭及社會支持的力量

家人的支持、關懷是更生人重新回歸社會的最大力量，而社會大眾的接納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給予其更生的機會，始有改過向善之可能。個案甫於執行保護管束時舉家遷回金門，幸得家人及鄰里的支持才順利渡過最初較不適應金門生活的日子。

2. 提昇個人自省自新的能力及強度

每個人內在都有自我復原的力量、正向思考的態度等能力，只是沒有被發掘、被強。可以藉由協助個案重新獲得家人、社會的支持，並學習正確的解決問題能力，培養自尊、正面的自我看法及面對挫折環境的彈性與幽默感，讓個案看到自己的力量，進而發掘本身生命的意義，如此一來，下次在面對類似的挫折情境時能以不同以往且正確的方式解決。

3. 協助穩定就業找到生活重心

研究指出，協助更生人就業是防止其再犯罪的有效方法之一。但是更生人就業有些許的障礙，接受就業輔導的更生人大多從事農漁牧或低技術性的工作；諸如業務員、清潔工、水電工、司機、土木水泥工、搬運工等，有時會面臨到社會觀感的壓力需隱瞞其更生人的身份、薪資低廉無法獲得成就感等挫折。在協助更生人的就業上除了其自己找尋工作之外，目前主要有二個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方面之工作。更生保護會有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安置就業、協助開辦更生事業，提供更生人職場諮詢及生活輔導。另外是勞委會公布就業服務法修正條例，對於僱用3個月以上更生人雇主，將獲得僱用獎助津貼。所屬的職業訓練中心和就業服務中心可以免費參加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推介一般性或臨時性就業服務或提供個別化、專業化就業諮詢和職業訓練，且經濟有困難的更生人，得以減免訓練費用，並酌予補助伙食費與零用金。協助個案穩定就業並給予正向回饋及鼓勵，當其有了謀生能力後會找到回歸正常生活的重心與前進的動力。

4. 分級分類並適時針對個案情形調整處遇內容

由於觀護人力吃緊，為求以最精簡人力得到最大成效，將個案依犯案類別情狀、再犯危險程度進行分級分類管理，並依個案本性、家庭背景、交友情形、工作情形擬定輔導及監督處遇措施，另外針對保護管束期間較長之個案，需依其生活、家庭、交友、工作情形及犯後態度適時調整處遇內容，以切合實際所需，達到最佳效果，令一方面也會增加個案改變之動機。

(作者為金門地檢署書記官長孫國粹、現任及前任觀護人王怡雯、涂惠琴)

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特色與困境

壹、前言

貳、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特色

參、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困境

肆、結論

孫緬妮

壹、前言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於民國 88 年 1 月 29 日起依法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辦事處，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奉法務部函示，將辦事處改為分會，並對外招聘賢達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一職，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擔任榮譽主任委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時，保護的對象僅限於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之被害人；故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自成立以來，都是由金門地檢署書記官兼任幹事一職。

直至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並訂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此次修正擴大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適用對象之範圍，除現有的因犯罪被害而死亡之遺屬、受重傷之被害人外，增列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為補償對象，並包括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籍配偶及勞工、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等六類犯罪被害人，都將納入新修正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範圍。並在原本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分類項目中

增設「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其最高申請金額可達新台幣四十萬元。因業務量之增加，包括設置於臺、澎、金各地檢署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皆對外招聘一專任助理秘書，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民國 98 年 7 月初，才剛在台北結束一份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我，選擇回到家鄉 - 金門，散心及思考將來的人生規劃；在因緣際會下，得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招募專任助理秘書的資訊。當時的我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一知半解，但是憑藉著一股想要留在家鄉服務的精神，我從金門地檢署網站下載了招募簡章，並順利通過了考試，正式成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門分會的一員。

記得剛到職後沒多久的任務，就是陪同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前往訪視慰問一件車禍致死案件之被害人遺屬，當時的我帶著滿腹的疑問，我對於被害人家屬要講什麼話？以及分會能提供什麼協助？甚至在訪談過程中，對於警生人（即被害人及其家屬）言談中透露出的疏離、不安感及在面對親人遭受突如其來的意外傷害時，其內心所承受的悲痛，都是那時年輕的我所無法體會的，我甚至開始害怕自己在言談間，是否會對警生人造成二度傷害？



然而，在多次訪談過程中，因分會執行秘書、保護志工之協助，讓我迅速累積與被害人應對之經驗，並且發現警生人遠比我想像中的勇敢去面對並處理相關法律事宜，向加害人爭取應有的權利，雖然當時的自己能力有限，社會經歷也不足，但我仍是希望自己所做的任何協助都能幫助一個家庭走出悲憤、重新生活，那麼這就是一件非常有意義之事。

貳、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特色

一、車禍案件

- (一) 金門地區民風純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下稱犯保金門分會）處理案件多為車禍致死之被害案件。在辦理個案訪視慰問時，都由榮譽主任委員（金門地檢署檢察長）、主任委員及保護志工親自前往被害人家中訪視慰問，並提供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
- (二) 金門地區社會福利完善，對於設籍金門縣之縣民意外死亡之案件，犯保金門分會皆協助轉介被害人遺屬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縣民意外死亡救助金」，每件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50 萬元之補助，對於被害人家屬幫助頗大。
- (三) 金門位處離島，地理位置上較為封閉，島上居民幾乎都互相認識，所以在車禍案件調解時，都較為容易調解成立；對於個案需要法律協助時，均會轉介至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並由分會專任人員親身陪同前往諮詢及申請法律扶助。

二、家暴、性侵害案件

- (一) 針對家暴、性侵害案件，犯保金門分會與金門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皆由本分會專任人員與社工一同前

往訪視慰問並提供相關協助，以達到保密原則，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 (二) 因金門地處離島，生活環境較為封閉，記得在民國 98 年 10 月份時金門縣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一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年僅 14 歲，是一個很乖巧的女孩，只是因為誤交損友而遭受侵害，且加害人與被害人皆在同一學校就讀，再加上加害人於犯罪後亦在學校散佈謠言中傷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無法繼續求學之情況發生。第一次訪視慰問時，在被害人祖母不捨得眼淚中見到了被害人，消沈的表情、因受刺激所長出的白髮及被自己拿剪刀亂剪過後的髮型，都帶給我極大的衝擊。所幸當時在犯保金門分會與金門縣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下，將被害人安置於台灣的學校繼續求學，遠離不友善的環境，期許被害人能逐漸走出傷痛。

在後續追蹤處遇上，都是由分會專任人員與被害人祖母接觸，瞭解到被害人剛至學校上課時，與同儕間仍然是採取封閉的相處模式，且學校功課一落千丈，在被害人的父親（在台工作）三不五時前往探望及相關心理輔導療程下，被害人逐漸打開心房，願意與同學、室友溝通且學校成績也逐漸步上軌道。

在 100 年春節期間，被害人回金門過年，前往訪視時，發現被害人頭髮留長了，人變漂亮了，說話表情也自然許多，並也開始敢和你開玩笑了，回覆到國中女孩應有的狀態。雖然待在金門的期間，被害人仍是不敢出門，每天都待在家中，但是我想她最後一定會勇敢的淡忘傷痛，走出屬於她自己的精彩人生。

- (三) 針對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被害人，都由分會專任人員協助其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並以「密件」之方式送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重傷害案件

(一) 因金門縣社會福利良好，犯保金門分會處理重傷害案件，皆會協助家屬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相關補助，因此犯保金門分會一重傷害案件案主，得以安置於金門縣福田家園，並由金門縣政府補助相關安置費用，減輕其家屬之負擔。

(二) 犯保金門分會亦協助其家屬填寫「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申請「重傷害補償金」。

參、金門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困境

一、金門地區人口外流嚴重，常有設籍金門之縣民在台灣本島發生車禍死亡，且其家屬均在台工作，造成犯保金門分會聯繫及協助上之困難，通常只能轉介至台灣本島其他分會處理後即結案。

二、兩岸往來密切，大陸人士常常透過金門小三通之方式往返，若大陸人士在金門發生意外事故傷亡後，其家屬在金門為其處理後事後即返回大陸，造成犯保金門分會

三、犯保金門分會向金門地檢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關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業務活動，惟緩起訴處分金並不能使用在分會的設備費、人事及行政費用上¹；原則上犯保金門分會一年僅靠總會撥款之部分經費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以經費使用上常常面臨不足之窘境。

記得在民國 100 年 6 月份金門縣體育館前之「真愛無害」家暴防治宣導活動上，犯保金門分會配合辦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

護業務及募款活動，整場活動下來僅募得 3000 多元的捐助款，對於分會僅僅是杯水車薪之幫助；目前犯保金門分會之捐助款多靠犯保委員及志工們的樂捐，才足以支撐起犯保金門分會一年運作所需之經費。

四、犯保金門分會因案件量少，僅設置一專職人員，惟在面對個案保護業務之推動、配合地檢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及分會行政、志工管理都由一人負擔之情況下，壓力委實重大。

不過在遭遇困難時，總會、地檢署人員及分會保護志工之幫忙及經驗分享，讓我在工作上更感溫暖與奮發上進的動力。

肆、結論

犯保金門分會每年處理之被害案件數量雖然不多，但每一件案件都由分會專任人員及犯保志工盡心盡力的予以協助，並提供各種管道向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等相關單位合作，以尋求對犯罪被害人最好之協助方案。

雖然本身已經離開了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這個大家庭，但是因為犯罪被害人保護這份工作在環境上大多是面臨死亡、傷痛及悲傷的情況下，讓我得以成長並以不同的角度去看待人生，讓我成長，是一份非常難得的工作經驗。

(作者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書記官)

1.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部分規定，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金門地區更生人就業服務之檢討與策進

謝彧珮

- 壹、前言
- 貳、為更生受保護者服務業務項
 - 一、求職服務
 - 二、專案執行
 - 三、個管服務
- 參、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
 - 一、入監宣導活動
 - 二、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 三、適應團體課程
 - 四、廠商入監參訪
- 肆、勞委會協助事項
- 伍、實際遇到之困難
- 陸、未來努力方向
- 柒、建議事項

壹、前言

有鑑於更生受保護人多屬社會邊緣人，多數缺乏適當之工作技能或工作經驗，在尋職過程中常遭雇主對其背景有所顧忌而不願僱用，亟需政府協助就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配合法務部更生保護法之推動，以 94 年 3 月 2 日勞職業字第 0940501228 號令釋，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應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之一，並對具有工作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更生受保護人，透過就業服務管道，以及結合法務相關單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更生保護團體等資源，於其出獄前、後辦理相關就業促進

活動及措施，以提升其就業適應及競爭力；另職訓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每年均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採自辦、委辦或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職業訓練，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等失業者習得一技之長，提升就業技能，期能協助其重返職場，安定生活，並降低再犯罪之機會。

因金門地區位屬離島，就業機會及收容人出監人數較少，又因民風純樸及地緣關係彼此大多認識，企業對更生人存有「刻板印象」，故台灣「就業博覽會」之徵才形式較不適合於金門地區辦理。本站服務之個案來源為更生人自行臨站或透過福建更生保護會轉介案，運用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個別化採 1 對 1 專人服務推薦媒合。

101 年度~102 年度 7 月底止服務績效如下表：

服務更生 受保護人次	服務人次	推介就業 人次	就業率
	39	31	79.2%

未推薦成功原因：準備當兵、等公家工作機會及赴大陸或聯繫不到等因素。

貳、為更生受保護者服務業務項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就業服務站提供求職民眾「單一窗口」、「固定專人」、「一案到底」及「預約制度」之客製化服務模式，期望為求職民眾提供更為深化之就業服務。



一、求職服務

（一）求職登記及初步就業諮詢

受理求職登記，登入系統建檔，初步了解求職者環境、能力、工作志願等評估。

（二）推介就業

簡易分析求職者之就業動機與工作能力後，篩選系統內就業機會，協助求職者與雇主約定面試時間，或求職者自行尋找之職缺開立介紹卡。

（三）適性就業輔導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透過課程引導，鼓勵求職者面對自身求職困境、提高就業意願，並協助引導求職者順利進入職場。

（四）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參訓、核發電腦學習券

評估求職者的職訓需求，協助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卡，或協助未具基本電腦操作及網路運用技能之求職失業者，參加短期基礎電腦研習課程，協助求職者獲得職場技能，增加職場競爭力。

（五）其他

協助登記政府各類短期就業方案、受理其他單位轉介案、轉介社政、衛政或其他機關（構）。

二、專案執行

（一）就業促進方案

宣導並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申請適合之就業促進專案，如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僱用獎助措施、職訓生活津貼等。並向雇主宣導僱用更生受保護人相關補助措施。

（二）創業諮詢服務

提供創業入門課程、創業陪伴服務及創業貸款，協助更生受保護人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三、個管服務

（一）依案主需求，推介適合工作，或提供

職訓諮詢服務。

（二）輔導開案之個案，定期追蹤，開案後一週內，至少追蹤3次；1週之後至1個月內，每週至少追蹤1次，至少追蹤至少3個月。

參、服務內容及辦理方式

一、入監宣導活動

（一）結合更保活動、監所舉辦之入監輔導，建立職涯觀念、分析當前就業市場，提供就業、創業及職訓資訊之宣導活動。

（二）定期配合更保團體舉辦之相關活動，辦理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等政策宣導。

（三）執行成果

不定期配合更保辦理入監之就業輔導，自101年度~102年度7月止共已辦理5場次，宣導就業服務站提供之功能，且提供目前就業市場資訊及職訓之相關資料，建立更生受保護人重返職場之信心。



101 年度入監宣導，約有 80 人參加

二、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一）協助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人，了解當前就業市場狀況，辦理自我認識及就業準備課程，使更生受保護者出監後順利就業。

（二）以角色扮演方式，模擬面試現場以及履歷書寫範例分享，提供更生受保護者面對應徵情境。

（三）分享個人創業成功案例，並分析各行業前景，提供更生受保護人創業相關訊



息。

- (四) 執行成果：每年辦理 1 場次，101 年度辦理一場次，102 年度已於在 10 月辦理。



102 年度入監宣導，學員們反應熱烈

三、適應團體課程

- (一) 針對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人或由觀護人轉介之個案為對象，提供就業準備課程。
- (二) 依不同更生受保護者對象之需求，邀請與需求符合之講師擔任團體領導者，分享創業或就業相關經驗，並與團體成員意見交流。
- (三) 邀請專業就業諮詢講師，透過團體過程，以自我探索、職業試探、壓力管理等內容，使即將出監之更生受保護者，提前調適就業心態。
- (四) 執行成果：每年規劃辦理 1 場次，自 101 年~102 年共辦理 2 場次。針對即將重返社會之更生受保護人，藉由團體的過程中，讓學員與老師之間能夠提出問題與經驗分享，壓力的舒展，讓更生受保護者面對問題能更冷靜思考。



102 年度老師協助學員們自我探索

四、廠商入監參訪

- (一) 結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邀請廠商入監參訪監所之各項技訓辦理情形，破除在地企業的刻板印象。
- (二) 提供公部門僱用獎助津貼資訊，以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 (三) 執行成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辦理入監參訪及座談會，邀請聖祖貢糖、浯州陶藝、光前畜牧場等廠商入監參訪監所之各項技訓辦理情形，如：麵線、閩式燒餅製作、裱框及串珠等專長訓練班，破除在地企業的刻板印象。



雇主座談會

肆、勞委會協助事項

- 一、福建更生保護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僱用獎助受託單位。
- 二、提供全國就業 E 網或 7-11 便利商店之 i-bon 均可 24 小時查詢全國就業資訊。另於地區人口聚集處張貼求才快報並於金門日報之就業櫥窗刊登徵才信息等。
- 三、福建更生保護會為「僱用獎助措施受託推介失業勞工」受託就業單位。使用職訓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可運用僱用獎助工具，協助更生受保護者出獄後，能夠順利重返職場，提供即時及便利就業媒合服務。

伍、實務遇到之困難

更生人心態及實務困難：

- (一) 更生人較不願談論過去背景(如入監原因)及自我防衛較高，故不易建立服務關係，在不了解更生人的狀態下，較難提供求職服務。
- (二) 更生人長期脫離社會，若要重返職場，本身之心理狀況及就業技能皆是一大阻力，間接影響求職意願，除了自身之毅力，也需家人之支持。
- (三) 更生人較容易有悲觀觀念，常流露被監視不舒服之感及社會失望，期待經濟支援。如轉介社會處提供急難救助金等資源，則經濟迫切性降低，也影響到就業意願較低。
- (四) 更生人轉介案較難聯絡上個案，在尚未與服務人員關係建立前，較不願透漏聯絡方式，聯繫上難度變高。

陸、未來努力方向

- 一、入監辦理小型或單一徵才活動，就近媒合。

- 二、配合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案主需求，入監做個別化服務。
- 三、提供工作氣質測試工具，讓個案了解自己適合的工作；另對有創業需求之個案做創業適性評估及幫忙轉介創業輔導團，輔導其成功創業。

柒、建議事項

- 一、建議地檢署轉介個案至就服站時，能先了解更生人之求職意願及需要服務之項目，以期能提供相關服務。
- 二、受刑人入監期間，建議監所提供多元職訓種類，提升職場技能，使受刑人重返社會後，能順利就業。
- 三、現行研習課程皆為2小時，建議未來研習課程能將授課時間拉長為3小時，較能深入討論。

(作者為金門縣就業服務站站長)



戴勝 / 金門縣政府

談連江地區司法保護業務

黃玉垣

- 壹、前言
- 貳、連江地區司法保護業務現況
- 參、困境之突破
 - 一、重構人際網絡
 - 二、強化輔導就業
 - 三、提昇專業能力
 - 四、導入民間資源
- 肆、結語

壹、前言

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轄之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自古以來，因位懸外海，居民住居期間長短，或因政治因素，如明、清兩朝均曾頒布禁海令，下令「片板不得入海」，迫使居民遷移內地，或因人禍因素，如海寇猖獗，使居民不敢居住，或因資源因素，如季節性魚獲量減少，居民困於生計而搬離，至使島民或自願或被迫，或暫避風頭或長時遷徙，難以形成如中原大陸部落久聚成群之特色，惟亦因島民需隨時面臨不確定之人為、自然干擾，而型塑島民特有之堅毅不拔，吃苦耐勞之個性。

司法保護為對受保護人之特殊處遇模式，強調個案輔導及社區資源之整合，自非得以全國一體通案適用，宜當考量當地特有之人文、習俗等因素，方能使司法保護工作於當地深植落根。

貳、連江地區司法保護業務現況

本署迄今仍未有專職負責司法保護業務之觀護人編制，原本在其它地方法院檢察署由觀護人所從事之司法保護工作，如保護管束案件之約談、訪視、尿液採驗等個別處遇；複數監督、密集觀護、毒癮受滋諮商暨衛教活動等特殊處遇；毒品戒癮團體、宗教教化團體輔導、就業團體輔導座談會等團體處遇；甚至若有發生性侵害案件而需為社區監督輔導、採驗尿液、測謊、電子監控等特別措施之司法保護工作，均係由檢察長、檢察官與具有服務熱忱之資深書記官共同處理之。

基於司法保護係穿越整個刑事司法流程之工作，從預防犯罪開始，即應積極從事法治宣導，不論係防範犯罪或防範被害，均同等重要；在阻止犯罪方面，對可能有觸法之虞，如在校生於假期可能碰觸毒品或色情，採取輔導或防治方式；另進入偵查、審理程序案件，則強化被害人保護，及對輕微案件，為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適時採取轉向計畫，以降低使用機構處遇方式；在監所執行時，強調矯正與矯治並重，積極入監輔導、技能訓練及衛教治療；對更生人或受保護管束人，則確實施以更生保護，並依個案實際需要，採用適合之保護方式。

為能使上述之司法保護工作得以落實，除本署同仁應積極投入外，更應結合社會資源，故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等



團體協助加入，藉由社會熱心人士參與司法保護之工作，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更生保護工作

更生保護係以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應社會生活，預防再犯，進而達到維護社會安寧之司法保護工作。臺灣本島之更生保護業務自日據時代即已開始，迄今已有百餘年歷史，其更生保護業務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並以其所轄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單位成立所屬之更生保護分會。而本署在行政區域上屬福建省，且因長期由軍方實施戰地政務，故於解嚴前，並無更生保護事業機構之成立。78年初，法務部為使外島之金門、馬祖亦能建立更生保護事業，乃責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籌備成立更生保護事業，於同年11月11日更生保護節正式成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嗣該會於79年2月15日，以閩（七十九）雄保字第002號函，在連江地區成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由本署檢察長兼任辦事處主任（92年12月31日本署成立前，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兼任），並遴聘地方熱心、專業人員，分別擔任本辦事處之顧問、更生輔導員，對更生保護法第2條所列之：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受免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緩刑之宣告者；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等，在經渠等同意或申請，予以更生保護。

二、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

為的無辜被害人或其親屬，解決其困難及撫平傷痛，使其得以重建生活之理念，我國為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於87年5月27日制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同年10月1日施行，依該法規定，法務部監督「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該協會係屬一全國性組織，而非如更生保護會係以省為單位，區分為臺灣省及福建省二個更生保護組織，故「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即相對應於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而成立分會，而本署前身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故連江地區即於88年4月1日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辦事處」，後配合本署成立，93年1月1日調整名稱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聘請地方熱心人士擔任主任委員，檢察長則擔任榮譽主任委員，另遴聘具專業、熱忱之地方人士擔任委員以協助處理會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從事轄區內之犯罪被害人安置收容、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協助調查、安全保護、心理輔導、生活重建、信託管理、緊急資助、出具保證書、訪視慰問等犯罪被害事件之服務工作。期以透過民間團體結合社區建立保護網路之方式，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適度撫平其傷痛，以利渠等重建生活，進而達到維護祥和社會之犯罪保護之宗旨。

三、榮譽觀護工作

在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尚有一得予以結合之民間團體，以遂行協助參與司法保護工作，即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其成立的原因係因輔導對象涉及各種面向的知能，其問題單由公部門為之恐力有未逮，故由司法機關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以達到防止再犯及鼓勵重生。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成立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其主要工作係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推展成年觀護與相關之司法保護



業務，如社區處遇事務（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法治教育、戒癮治療等）、執行保護管束事務（假釋、緩刑之案件）、其他司法保護事務（反毒、反賄選、預防犯罪之宣導）。而本署因無觀護人編制，故亦未聘請熱心人士擔任榮譽觀護人，進而組成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民間團體，以協助本署辦理有關觀護之司法保護業務。

參、困境之突破

現今司法保護之概念，已非如初期僅侷限於少年犯之觀護、出獄人之更生保護及其它如假釋、緩刑之保護管束工作，而係涵攝在整個刑事司法流程中，從事前之預防犯罪到最後之防止受刑人再犯，均屬當前司法保護之範疇。惟司法保護之對象，尤其是更生人，因其經歷司法調查、偵訊、審判及執行等階段，本即較容易排斥公權力介入輔導，故往昔僅單由公部門行使司法保護，其成果自屬有限，自應結合民間之力量，以更專業、靈活且多元之知能共同投入司法保護，如此方能因應當前複雜的社會關係及各類型之犯罪態樣，使政府、社會、家庭支持系統得以適時適地投入，針對不同狀況及個案特殊情形，施以不同之關懷、照顧與輔導，使受司法保護之人得重新適應生活，建構新的家庭、社會互動網絡，進而再度投入職場，自力更生，以獲得自我肯定及社會認同。

本件成 oo 保護管束案件，雖以受保護管束人因施用毒品身亡而結案，但仍可從下列幾點分析，反應出本地司法保護所面臨之困境：

一、重構人際網絡

保護管束係一種機構外之處遇模式，其目的在降低或減少機構內處遇時間，以觀護、假釋、緩刑、轉向等處遇方式，使受保護管束人得以提早歸復社會生活，避免因長期處於機構監禁內，脫離正常社會生活運作，造成重返社會之適應困難，故相對應之

家庭、社會系統之支持，自屬重要。

惟本署所轄之居民係以福建省沿海移居人口為主所群聚，多係迫於家鄉生活困難而舉家遷徙至此，然因人口非多，但受限於土地貧瘠轉而從事需勞動力密集之捕魚業，因工作上之互助，或為抵禦海寇之侵擾等因素，自然形成特有之族群聚合力，故本地之宗族力量強大，且因位處外海，適婚男女之選擇對象亦多以同島或附近島嶼居民為主，產生彼此緊密的血緣關係。是以，南竿、北竿、東莒、西莒及東引所謂四鄉五島其居民自成一格，當亦顯現出其封閉之特色，彼此或因工作或因血緣而認識或知悉，無一般大都會之人際關係疏離，從正向觀之，當有助於群體融合，但從司法保護之角度，有時卻會造成受保護管束人因宗族體群之責難，而排斥在馬祖地區接受輔導，使本地之司法保護業務推動困難。

本署曾對幾件輕微犯罪案件，為鼓勵自新，由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同時命以義務勞務之轉向機構外處遇方式，惟因本地政府單位或民間機構，多由在地人任職，造成緩起訴處分義務人不願在鄉親面前從事如淨灘、掃街、打掃學校等義務勞務工作，寧願被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是以，本署在本地欲推廣柔性司法保護工作，將面臨外島居民因人際網絡關係所產生之特有排斥現象，因此，首要任務當應加強司法保護之宣導，讓本地民眾了解其真諦，對於曾犯錯之人，不是以冷漠抵制對之，而係應以更包容之態度，對重生人予以接納及鼓勵。

二、強化輔導就業

犯罪之發生除白領犯罪係利用本身職業予以從事犯罪行為，或偶發性之犯罪與犯罪人本身是否失業並無必然關係外，多數犯罪行為人，或係處於社會下階層之失業人口，或為心理偏差之邊緣人，因無正常之收入以維持生計或為購買毒品，多會鋌而走險為犯

罪行為，造成社會問題。故如何避免犯罪發生或再度犯罪，當以是否能正確導引行為人進入職場，為減少犯罪發生之重要因素之一。

對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如何輔導就業，本係司法保護之核心重點之一，目前對在監之受刑人，透過更生保護協會與監所合作，儘量開辦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之技訓班，並邀請就業服務機構及企業雇主在監所辦理就業媒合，使受刑人得以獲得生存技能並提早了解當前職場情況，避免受刑人出監後，同時面臨對內之重組家庭關係及對外之尋找工作機會之雙重困境。

馬祖地區早期之經濟活動，係以漁業為主，以漁貨換取現金，然因季節等因素，漁獲量並非穩定，且捕漁技術未能全面提昇，居民生活普遍困苦，造成居民再度移居大陸、臺灣本島或南洋等地。後因兩岸對峙，大量軍隊駐紮本地，島民生活經濟改為以服務為導向之販售、餐飲業，形成以駐軍為主要消費族群之特有經濟活動。然隨著兩岸情勢和緩，再加上國軍實施精實方案，軍隊人數逐年減少，造成馬祖經濟活動減緩甚至停頓，部分村落更因全村居民外移定居而廢村。

目前馬祖地區就業困難，惟此地天然景觀優美，再加上早期移居南洋民眾返鄉後，引進歐式石材建築概念，在原有祖厝之基礎下改建，形成馬祖地區特有之閩東式建築聚落，縣政府也藉此大力推展觀光事業，但受限於天候及交通等因素，仍有待政府與居民共同努力。是以，為利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在馬祖地區就業，在技職訓練上，宜強化觀光休閒業之技能，甚至有馬祖地區特色之餐飲技巧，如曾在金門監獄及其連江分監請專業人士到監教授魚麵製作方式，如此方能提昇受司法保護對象之就業競爭力，以避免因就業困難，而再度被社會所放棄而淪為犯罪之潛在人口。

三、提昇專業能力

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因曾係犯罪行為人，其在心智上相對異於常人具有較強之反社會性格，故在司法保護上，自應重視其心理層面之再建設。於正常社會中對受司法保護對象，透過個案深入輔導，施以教育、訓練、治療等非機構處遇方式，使其改悔更生，重新融入家庭、職場、社會，以達預防再為犯罪，此為司法保護所欲達到之重要目標之一。

然因現今犯罪行為已非單純以暴力犯罪行為為大宗，其中某些特殊犯罪，更涉及到因行為人心智偏差所致，如性侵害犯罪及施用毒品犯罪，故除對一般犯罪之受司法保護對象，於輔導時應強化輔導人員本身之專業知能，以重建其心靈，對其它特殊犯罪行為，因其在監所施以機構式處遇之矯治方式，係隔離於社會以外，其成效僅暫時阻止渠等性侵或施用毒品之慾望，在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重返社會後，更需強化非機構式之治療等處遇方式，以觀察並避免其心智再度發生偏差而導致犯罪，故馬祖地區針對預防毒品犯罪，業已成立地方政府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以從事毒品有關之司法保護工作。

馬祖地區之犯罪情形與臺灣本島各地比較乃屬相對良好，因此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之人數較少，再加上馬祖地區就業不便，本區居民多在臺灣本島工作，即使將來需執行保護管束，亦因受保護管束人在臺工作，而主動申請要求將其保護管束案件移由工作地點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故本署司法保護輔導案例較少，且本地區缺少如臺灣本島之社服團體，在諮商治療輔導方面亦因地處外島而缺乏專業人員支援。惟基於司法保護係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重要工作項目，雖因客觀環境無法與本島充沛之司法保護資源相比，但本署同仁及更生輔導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均具備高度之服務熱忱，且有一定之輔導專業，惟仍將以延聘專家到署授課及



鼓勵參加輔導訓練講習等方式，全面強化提昇本區之司法保護專業效能。

四、導入民間資源

司法保護係一需跨部會之彼此配合、協助之工作，在公部門方面，包含警政、檢察、法院、觀護、矯正、社福、衛生、教育、就業輔導等相關機關均需共同緊密結合，同時因受司法保護對象曾受公權力執行之特殊性，對公部門之輔導相對較易產生排斥，故更需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加入，方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政府部門之施政受限於經費、人力及法令之約束，本即無法如同民間團體運作之靈活，且因司法保護之對象常會有對社會不滿之心，其輔導之工作，更需具備專業且應持續為之，若能結合民間團體、志工之力量，將使受司法保護之對象易於接受輔導，於無形中協助其強化自我肯定，重建家庭與社會之人際關係。

馬祖地區因長期軍管，再加上經濟減緩、人口外移等因素，民間團體之數量與活動力顯無法與臺灣本島相比，但本地之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團體成員，均係久住馬祖地區之居民，在當地有一定聲望，成員亦多無身兼數職，反而對更保及犯保業務更加專注，另因本署所受理之司法保護案件較少，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輔導，反而因個案數較少，相對輔導案件可更為精緻，在馬祖地區這些默默付出之更生輔導員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實為民間參與司法保護工作之珍貴資源。另外，在馬祖地區人民之宗教信仰相當虔誠，甚至有的村落之廟宇數目比居民房舍還多，可見宗教在本地之影響力，且因宗教本即以勸人為善為其宗旨，此與司法保護之理念實相吻合。因此，若能善用本地之宗教力量，相信必能更利於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肆、結語

司法保護是一種結合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並需具備專業知能與創新思維的綜合性工作，同時需因應時代變遷與社會演進，針對不同層面與特殊情況隨時精進的志業。法國文豪大仲馬所著「基督山伯爵」是描述一位被冤枉入獄的年輕人，對國家制度、社會現實等充滿著仇恨，後來逃出監獄，隨即展開一連串的報復行動，以現今司法保護之觀點，雖是一個失敗的案例，但作者在書末以「人類的一切智慧包含在等待與希望之中」做為結語，此正好點出司法保護業務所應具備之關懷與積極的態度。

連江地區因地域、時空等特殊之背景，司法保護業務起步較慢，規模亦無法與其它地區相比，但馬祖地區民風純樸，百姓善良，曾有一位比利時籍之天主教修女石仁愛女士，在馬祖地區服務二十五年之久，因馬祖地區初期醫療資源缺乏，全憑其一人替島民接生，並照顧中風等行動不便之人，馬祖人暱稱她為「姆姆」，而她這種跨越國界、宗教的無私奉獻精神，無形中使馬祖地區人民具有幫助他人之熱忱。司法保護業務本即係一種服務的工作，馬祖地區在有形資源或許缺乏，但居民卻具有高優質之軟實力，若能善加導引並結合，擴大保護面，深化輔導層次，相信持之以恆，司法保護業務在馬祖地區必有亮麗之績效。

（作者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連江分監收容人司法保護需求之探討

許炳輝

- 壹、收容現況分析
- 貳、教化及作業技訓
- 參、困境
- 肆、結語

壹、收容現況分析

馬祖地區民風純樸，各類犯罪人數均少，故本分監收容對象含括多種類型，有受刑人、被告、觀察勒戒、戒治處分及少年等，前揭對象男女兼收，使本分監成為一所具多功能綜合性之犯罪拘禁矯正機構。綜觀本分監歷年來新收收容人數統計，均在百人以下，而同時收容所內最多人數為 87 年間曾達 79 人，截至目前收容人僅 16 人。分別為受刑人 15 人及被告 1 人；其個別資料及分析如下。

一、收容人個別資料

	性別	年齡	罪名	刑期	學歷	入監前職業	類別
1	男	42	詐欺	1 年 10 月	專科	服務業	受刑人
2	男	42	兒童性交易	4 年	高中	工	受刑人
3	男	22	毒品	2 年 2 月	高中	服役	受刑人
4	男	52	毒品	5 年 1 月	國中	工	受刑人
5	男	33	竊盜	1 年 4 月	國中	工	受刑人
6	男	27	竊盜	2 年	高中	工	受刑人
7	男	39	妨害性自主	4 年	高中	工	受刑人
8	男	20	毒品	2 年	高中	服役	受刑人
9	男	39	重傷害	6 年	高中	工	受刑人
10	男	43	毒品	3 年 8 月	高中	服務業	受刑人
11	男	50	入出國移民法	5 月	不識字	漁工	受刑人(大陸籍)
12	男	21	偽造文書	1 年 6 月	高中	服務業	受刑人
13	男	52	公職選罷法	4 年	高中	民意代表	受刑人
14	男	48	公職選罷法	3 年 2 月	高中	服務業	受刑人
15	男	49	公職選罷法	3 年 2 月	國中	服務業	受刑人
16	男	50	貪污罪		碩士	公	被告

二、收容人年齡分析表

年齡	未滿 18 歲	18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歲 以上	合計
人數	0	4	3	5	4	0	16

三、收容人刑期分析表

刑期	1 年 未滿	1-3 年 未滿	3-5 年 未滿	5-7 年 未滿	7-10 年 未滿	10 年 以上	無期
人數	1	6	6	2	0	0	0

四、收容人學歷分析表

學歷	不識字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以上	合計
人數	1	0	3	10	2	16

五、收容人入監前職業分析表

職類	服公職 或兵役	服務業	農林 漁牧	勞技工	無業	合計
人數	4	5	1	6	0	16

六、結果分析

馬祖地區各類犯罪人數較少且非惡性重大之罪犯。依本分監目前收容對象進一步解析各項數據如下：

- (一) 收容人皆為男性，僅一名被告餘 15 名為受刑人。
- (二) 罪名部分以毒品（含煙毒及藥事法）案者 4 人最多。
- (三) 刑期以 1 至 5 年以下者合計 12 人，約占 75%。
- (四) 年齡在 30 歲以上至 49 歲之青壯年者共 8 人，約占 50%。
- (五) 學歷方面，以高中程度以下者共計 14 人，約占 87.5%。
- (六) 入監前職業則以勞力技術工 7 人，約占 43% 為多。

統整分析結果，本監收容人：皆為男性、刑期 1 至 5 年（75%）、青壯年（50%）、高中程度以下（87.5%）及勞力技術工人出身者（43%）為多。收容人中以毒品及竊盜犯居多，刑期短、學歷較低且過去之工作經驗多屬勞工人員，男性青壯年係家庭經濟命脈之主力來源，入監執行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的問題，因而未來出獄後之就業輔導應是司法保護之核心要項，所以目前全國各矯正機關正積極舉辦收容人就業博覽會增加就業媒合，提高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機會，藉以減少再犯，而外島地區資源缺乏相對增加其困難度。

貳、教化及作業技訓

本分監地處外島人力及資源有限，因此須委請福建連江更生保護會予以大力的協助，以推展相關教化及技能訓練活動。茲將福建連江更生保護會近年協助本分監各項工作敘述如下：

一、協助輔導就業宣導

福建連江更生保護會為了協助收容人出獄後能積極、順利就業，並建立收容人正確職業道德觀念，使其在監具備更生的能力和信心，不定期由輔導員到本分監對收容人實施就業、創業諮詢輔導，培養其正確求職觀念，並透過出獄後追蹤輔導，加強個案就業意願。



就業服務站人員蒞監輔導



福建連江更生保護會人員蒞監輔導



李女士傳授收容人技藝 - 製作魚麵

二、協助技能訓練，習得一技之長

為提升更生保護功能，培養更生人一技之長，福建更生保護會積極構思具外島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的技訓班，希望能讓收容人在監學到實用的一技之長，出獄後能自食其力，順利重新開始。101年3月22日設立魚麵製作班，培養收容人製作魚麵之技藝，該老師係由當時兼任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主任的連江地檢署檢察長洪培根，多次親自搭船前往北竿拜訪、請益名聞全國媽祖阿婆魚麵老闆娘—高齡80多歲的李伙金女士，堪稱現代版「三顧茅廬」，李女士受其誠心感動應允傳授監所收容人技藝。嗣後並將魚麵製作技術移轉到金門本監開拓自營作業項目，且經改良配方並擬定機器化製程後，於102年農曆春節前正式量產上市。



李女士傳授收容人技藝 - 製作魚麵

參、困境 - 本分監執行司法保護之困難

一、依據法務部最近統計(102年7月)在監受刑人中，以毒品犯2萬6,783人占45.6%居首，本分監毒品犯雖只有4名，但毒品犯回籠率高，馬祖地區除本分監在辦理藥癮醫療處遇等事項資源不足，毒品犯本身在接受毒危中心之追蹤輔導或尋求更生保護協助意願低落，加上家庭、社區之支持與照護體制建構尚非周全，故在預防毒品再犯之策略上亦是一項困境。

二、本分監收容人少且刑期短，人員變動快速不固定，如規劃短期訓練或技職訓練，常有招生不足或受訓期中而出監造成人員不足，形成資源浪費，而技能亦無法傳承的窘境。而馬祖地區人口少，商業不發達，企業廠商相對少工作機會提供，技職訓練專業人士嚴重缺乏不足，傳統產業技術亦出現斷層現象，經驗無法傳承等之困境。馬祖地區亦幾乎無加工業可言，故本所收容人無法比照台灣監所安排加工作業；且本所收容人少，僅用以自給自足之提供炊事打掃等作業人力需求，如在建物設施等維護上，有假手收容人之協助時，即由本所同仁或外來技工適時教予各項修繕技藝，稍微彌補不足之遺憾。



肆、結語—本分監之因應作為與努力方向

一、本分監在資源缺乏情況下，同仁仍秉持著人人都是教誨師，也是人性改造工程師之關愛胸懷，在日常管理中遂行各項身教及言教之輔導作為，亦配合連江地檢署經常性舉辦各類大型活動，如青少年犯罪預防暑期成長營等參訪，並與當地宗教、社會慈善團體、機關學校等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引進各類資源，辦理活動、協助教誨或致贈慰問品等，讓收容人感受社會各界溫暖的關懷。為收容人之化莠為良竭盡心力下，相信必能感化收容人，促使砥礪改悔向上。尤其針對再犯率高的毒品犯，後續仍須更多的努力，邀請更多更保志工及社工師、心理師、醫療專業人員共同投入，才能使毒品犯的矯正效果更為明顯。

二、本分監收容人多數為勞工或服務業、刑期短、教育程度多為高中以下之青壯年，若收容人有穩定的工作就會避免再

犯罪，因而配合更生保護會或就業服務站等提供協助技能訓練、就業輔導甚至小額貸款自行創業等保護方式，以提供收容人出監之後有一個方向，避免迷失再犯是一大助力。分監雖有 10 名職員，但多屬戒護人員。相關輔導及技能訓練業務多係兼辦，對於舉辦教化與技藝訓練人力及經費均較為不足，實為目前本分監之困境。但本分監仍將持續運用社會資源，密切配合並妥善運用更生保護與觀護體系之資源，對於收容人之技職訓練與就業輔導，將委請更生保護會及就業服務站尋覓優質合約廠商，請企業主先予認輔收容人觀察了解，期能消除僱主的「刻板印象」，建立雙方相互信任，待出監再予任用，達成勞僱雙贏之局面，期許能有效減少再犯，讓受刑人能改悔向上達到矯正效果。

（作者為法務部矯正署連江分監分監長）



羅漢坪海蝕地景 / 吳文雄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連江就業服務站輔導案例分享

林寶霞

壹、案主簡介

貳、案例說明

壹、案主簡介

曹小弟（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貳、案例說明

一、開案日期：101/01/30

二、個案基本資料：

曹小弟，在未與他接觸前，福建更保會王幹事實璽先生來電說明有一位小弟弟需要安排一份工作。記得，初次見面是下午上班鐘剛響，一位害羞的男生站在辦公室門口，很有禮貌輕聲說：「金門王幹事要我來找您！」，經過一番寒暄閒聊，藉此拉近彼此間的疏離感，方才得知原來他與小女同屆又是姪女國小的同班同學，共通的話題多了些，自然也談得很愉快，更順利的請同仁完成了他人生的第一次求職登記。

曹小弟表示，高中學業尚未完成，希望101年9月能順利進入馬祖高中繼續就讀，找工作不是他第一目標，只要短期工作機會，賺些零用錢就行了。

三、工作史：無

四、服務過程

曹小弟於101年1月30日至本就業服務站求職，經由第一次晤談後，有鑑於連江縣是一個無產業、工作機會極少的地方，多年來，居民仰賴勞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所提供100多個工作機會。考量曹小弟離鄉多年，對環境、人、事、物稍感陌生，適逢101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尚有缺額，推介其於紅十字會內為耆老、行動不便者，請安、量血壓等關懷服務性質工作，讓他藉此機會能夠迅速熟悉環境，非常感謝紅十字會能夠經由我們的推介，自101年2月6日錄取上班，每月的訪視，見他很有禮貌的跟隨在長輩身旁，一同進行關懷服務的工作，神情愉悅、工作勝任愉快。

101年8月底曹小弟來辦公室，表示，心情相當不好，馬祖高中開學在即，他要重返學生生活的夢破滅了，學校有種種原因無法順利入學，經過多次安撫與鼓勵。決定8月31日離職，專心在家自學看書，他訂定的目標為東吳法律系，希望102年以同等學力參加大學指考，如果有工作機會，時間允許的話期望晚間打工，白天能夠專心看點



書，全力衝刺。

等待是一「幸福還是動力」，很確定的對曹小弟來說：「兩者皆是」。多次，不定時前往居所探視，爺爺奶奶均表示孫子乖巧用功，有時去圖書館看書，作息正常，為了不打擾他，與長者話家常，請他們多費心注意孫子身體，並適時關心鼓勵。

101 年年底曹小弟來站表示，是否有機會賺些零用錢，不好意思向父親拿錢。適逢麗堤飯店徵夜間服務人員，他非常興奮表示，太適合他了，晚間夜深人靜，顧客服務完後，正是看書是最佳時候，次日，下班再好好睡個覺。於是，他就展開了一段日夜顛倒的生活，直至 4 月份，逼近 102 年指考越來越接近了，辭職專心在家看書，畢竟日夜顛倒的生活，有時，還是有點力不從心。

102 年 7 月考完試，曹小弟到辦公室閒聊表示成績估算還不賴，只是，上法律系有些危險，第一志願恐怕落空。除了鼓勵還推介戰地文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維護清潔工作，希望在開學前能再賺些零用錢。沒過多

少時日，一天下午，他非常興奮手持一張紙進辦公室，對著我開心的笑，說：「我錄取○○師範大學○○學系」，真是天大超級好消息，終於苦讀有成，雖然沒上法律系，我道賀說：「師範更棒，未來為人師表，在職場上發揮會更棒，能夠幫助更多需要協助的人」，當下，即購買下午茶並約定吃飯慶賀。

五、運用就促工具：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六、結論

曹小弟是連江就業服務站第一個輔導的個案，更棒是成功的完成當事者需求，對本站同仁來說，無不鼓舞歡欣。馬祖是一個民風樸實保守的小島，人與人之間關係緊密，長期來更生身分的同學們，並未到本站找工作建立資料，若非迫不得已更不願意以更生人的身分來建檔，這是馬祖文化背景差異的因素。

（作者為連江就業服務站站長）



東莒福正沙灘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